

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第一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责任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风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郑风平

项目负责人：黄大平

报告编写人：赵林浩

建设单位：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

传真：

邮编：3211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  
道尖山路 699 号

编制单位：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

传真：

邮编：3211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  
道尖山路 699 号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由来 .....	1
1.2 先行验收工作简述 .....	1
<b>2 验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	4
<b>3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	5
3.1.1 周围环境概况 .....	5
3.1.2 平面布置 .....	5
3.1.3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和敏感点 .....	5
3.2 项目工程概况 .....	9
3.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	12
3.3.1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	12
3.4 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 .....	12
3.4.1 产品产量 .....	12
3.4.2 原辅材料消耗 .....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4
3.6 主要生产设备 .....	16
3.6.1 设备匹配性分析 .....	18
3.7 生产工艺 .....	20
3.8 项目变动情况 .....	24
<b>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b> .....	<b>27</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27
4.1.1 废水 .....	27
4.1.2 废气 .....	36
4.1.3 固废 .....	44
4.1.4 噪声 .....	48
4.2 其他环保措施 .....	48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48
4.2.2 地下水 .....	50
4.2.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51
4.2.4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51
4.2.5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	6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60
4.3.1 环保设施投资 .....	6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	61
<b>5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62</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62
5.1.1 环评报告中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	62
5.1.2 总量控制 .....	63
5.1.3 建议与要求 .....	63
5.1.4 环评总结论 .....	64
5.2 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64
<b>6 验收评价标准 .....</b>	<b>68</b>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8
6.1.1 废水 .....	68
6.1.2 废气 .....	69
6.1.3 噪声 .....	71
6.1.4 固废 .....	71
6.2 环境质量标准 .....	71
6.2.1 噪声 .....	71
6.3 总量指标 .....	72
<b>7 验收监测内容 .....</b>	<b>73</b>
7.1 废水 .....	73
7.2 废气 .....	74
7.2.1 有组织废气 .....	74
7.2.2 无组织废气 .....	75
7.3 噪声 .....	75
7.4 环境质量监测 .....	76
7.5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	77
<b>8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b>	<b>83</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3
8.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85
8.2.1 采样及监测仪器 .....	85
8.2.2 监测人员 .....	87
8.2.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8
8.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91
8.2.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93
8.3 监测报告的审核 .....	93
<b>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b>	<b>94</b>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94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评价 .....	95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	95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115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	160
9.2.4 固废调查结果及评价 .....	161
9.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62
9.3.1 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	162
9.3.2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	164
9.4 在线监测数据 .....	167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68
9.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70
<b>10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及分析.....</b>	<b>172</b>
10.1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规章制度检查.....	172
10.2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172
10.3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172
10.4 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情况.....	173
10.5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73
<b>1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b>	<b>177</b>
11.1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177
11.2 调查内容.....	177
11.3 调查对象和结果.....	178
<b>12 结论与建议.....</b>	<b>180</b>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0
12.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80
12.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80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82
12.3 验收监测总结论.....	182
12.4 建议.....	182
<b>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b>	<b>184</b>
<b>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b>	<b>190</b>
<b>附件 3 排污许可证.....</b>	<b>191</b>
<b>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b>	<b>192</b>
<b>附件 5 排污权交易合同及电子凭证.....</b>	<b>193</b>
<b>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b>	<b>201</b>
<b>附件 7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b>	<b>202</b>
<b>附件 8 建设项目调试期间生产情况说明.....</b>	<b>204</b>
<b>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落实情况.....</b>	<b>207</b>
<b>附件 10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b>	<b>208</b>
<b>附件 11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及人员证书.....</b>	<b>210</b>
<b>附件 12 检测报告.....</b>	<b>244</b>
<b>附件 13 质控报告.....</b>	<b>426</b>
<b>附件 14 危险废物清运合同.....</b>	<b>449</b>
<b>附件 15 污泥处置协议.....</b>	<b>463</b>
<b>附件 16 公参调查表.....</b>	<b>469</b>
<b>附件 17 定型废气处理设计方案.....</b>	<b>489</b>
<b>附件 18 污水处理技术方案.....</b>	<b>662</b>
<b>附件 19 中水回用技术方案.....</b>	<b>682</b>
<b>附件 20 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b>	<b>702</b>
<b>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707</b>
<b>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b>	<b>708</b>
<b>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含废水、雨水、废气）.....</b>	<b>709</b>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由来

根据《兰溪市纺织印染行业淘汰落后整治提升规划（2012~2015年）》，兰溪市纺织印染行业将按照“淘汰、整治、提升、集聚、发展”的指导思想，引导各印染企业向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溪市女埠工业园集聚，并根据“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思路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政策，通过关停并转和搬迁等提升措施，扶持园区内高新印染企业发展，使兰溪市纺织印染企业向产品档次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污染低的“三高一低”方向发展，从而实现产能扩大、工艺提高、管理规范、排污削减、矛盾减少的目的，解决兰溪市纺织印染行业的结构性矛盾，适应纺织印染行业的快速发展。2021年1月31日，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召集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相关事宜进行专题协调，明确将原兰溪市如溪家纺有限公司的印染指标给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坤纺织”）成立于2020年12月09日，位于兰溪市经济开发区尖山路699号，拟投资50000万元，新增用地108亩，新建厂房、污水站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16万m<sup>2</sup>，购置经编机、双面大圆机、退煮漂联合机、定型机、染色机、拉毛机等设备，实施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1700万米高档针织印花面料和8300万米高档针织染色面料，实现年销售收入106000万元，税收4872万元。

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于2021年8月3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兰〔2021〕44号）。

## 1.2 先行验收工作简述

**先行验收工作的由来与启动时间：**为对项目进行规范的环保自主验收，保证企业正常生产，本次先行验收工程整体调试运行基本趋于正常后，我公司于2025年12月正式启动本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先行验收竣工日期及调试时间：**2022年5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25年12月30日，本先行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我公司通过张贴公告的形式（附件

6、附件7），公布本先行项目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及调试日期（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先行验收的范围和内容：**根据公司投资及现场调查情况，我公司对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采取分步建设，分步验收的形式进行实施。目前织造车间、印花车间未建设；染色车间的连续式碱减量机、退煮漂联合机、丝光机未购置。因此高档针织印花面料的生产规模不在本次先行验收范围内。目前购置的生产设备（设备清单详见表3.6-1）已形成年产量为年产8300万米高档针织染色面料（不含退煮漂、丝光、碱减量工艺）的生产能力，作为本次先行验收范围。

**先行验收监测方案及现场验收监测时间：**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等基础上，于2025年12月编制了本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金华创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和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5~24日、3月23~24日和5月8日~9日开展了本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先行验收报告形成过程：**综合各项前期工作，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过程资料等的详细调查和分析，以及对验收监测结果的整理、分析后，我公司编制了本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正）；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
- 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
-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 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
- 13.《浙江省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413号）；
- 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5.《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 709-2014）。

### 2.3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

2.《关于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兰〔2021〕44号，2021年8月3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绍兴新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方案编号：宇XYHB-2022-（1128））；

2.绍兴晓晓环保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定型机废气静电净化治理项目（五级净化）工程方案》；

3.张家港市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机油烟废气净化器设计及配置方案》；

4.浙江祥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机油烟废气五级处理设备（组合式高压静电处理）设计方案》；

5.绍兴轩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型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6.苏州麦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型机油烟废气治理工程方案书》；

7.绍兴恒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定型机废气处理设备（节能型工业油烟废气净化系统）技术方案》；

8.《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废水处理设计方案》、《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废水处理设计方案》；

9.杭州依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4500m<sup>3</sup>/d印染废水中水回用系统技术方案》；

10.金华创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CLHC26008、BGCLHC26008-1、BGCLHC26280）；

11.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ND-LAB(J)2026-05-161）；

12.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及其他资料。

## 3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 3.1.1 周围环境概况

兰溪市位于浙中西部，地处钱塘江中游，金衢盆地北缘，属浙中丘陵盆地地区。市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13'04"，北纬 29°05'41"。东北邻义乌市和浦江县，南接金华市，西与龙游县相连，北与建德市交界。东西长 67.5km，南北宽 38.5km，土地总面积 1313.56km<sup>2</sup>。兰溪市区位于市域中部，为富春江上游的衢江、金华江、兰江的三江汇合处。市域东北距省会杭州市 132km，东南距金华市 23km。整个市区由溪东、溪西和马公滩组成。三片区隔江对峙，呈鼎立之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尖山路 699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区西北侧约 45m 为上叶村，厂区南侧约 75m 为尖山村，西侧相邻为浙江合一织造有限公司二厂，为工业用地，东侧相邻为浙江布兰莎纺织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3.1.2 平面布置

公司厂区呈南北向长方形，厂房为东西向分布，正门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南侧，南侧和北侧各设一个物流出入口，西侧从北往南分别为宿舍楼和食堂、厂房 D、厂房 C、厂房 B；东侧从北往南分别为厂房 G、厂房 E、厂房 F、厂房 A。具体详见附图 2。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 ①厂区总体布局上，企业将整个厂区划分成生产区、生活区等，层次分明。
- ②生产布局上，合理布置前处理、印染以及后整理等工序的位置，可保证生产有序进行，同时节省物流消耗。

由上述分析可知，就项目厂区地形结合生产工艺要求以及周围环境概况，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企业实际建设布局及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无变化。

#### 3.1.3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和敏感点

根据环评以及现场调查，环评报告中描述：“根据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片工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西南侧为商业用地和商住综合体用地，不属于敏感目标。”见图 3.1-2。验收阶段，根据《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用地规划图（兰江片），项目西南侧地块已调整为工业用地，见图 3.1-3。建设地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1-1 和图 3.1-1。

表 3.1-1 项目建设地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具体敏感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群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名称		X	Y					
大气环境	姚村	姚村	735766.00	3238366.00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级	东	~1200m
		成村	735756.00	3239511.00	人群			东北	~1695m
		殿山村	735606.00	3239168.00	人群			东北	~1320m
		江家村	735423.00	3239716.00	人群			东北	~1615m
	/	兰溪市殿下初中	735860.00	3237989.00	学校			东	~1460m
	/	登胜小学	732822.00	3237290.00	学校			西南	~1460m
	/	厚仁中心小学	732804.00	3239885.00	学校			西北	~1975m
	/	厚仁中学	732197.00	3239867.00	学校			西北	~2365m
	里范村	芷芳岗村	734005.00	3239785.00	人群			北	~1225m
		张塔头村	735457.00	3240351.00	人群			东北	~2145m
		前刘村	734698.00	3239418.00	人群			北	~980m
		王石宕村	734676.00	3240195.00	人群			北	~1705m
	七一村	王洋畈	736331.00	3237697.00	人群			东	~1915m
		新桥山背村	736342.00	3237024.00	人群			东南	~2135m
	映月村	上叶村	734066.00	3238553.00	人群			西北	~45m
		下江村	733350.00	3239246.00	人群			西北	~945m
		尖山村	734455.00	3237913.00	人群			南	~75m
		西郊村	734520.00	3237311.00	人群			南	~655m
		上叶村	735069.00	3238848.00	人群			东北	~720m
		下陆门里	733689.00	3238206.00	人群			西	~465m
		下东山	733818.00	3237548.00	人群			西南	~445m
	舒村	舒村	736301.00	3239677.00	人群			东北	~2190m
	兰坊村	登胜村	732597.00	3237378.00	人群			西南	~1590m
	后陆村	后陆村	732139.00	3238122.00	人群			西	~1755m
		沈坞村	733146.00	3238038.00	人群			西	~1000m
		前陆村	732838.00	3238564.00	人群			西	~1145m
	骅骝黄村	胡店村	733076.00	3237053.00	人群			西南	~1365m
		三字桥村	733929.00	3236681.00	人群			西南	~1360m
		下高村	735015.00	3236886.00	人群			东南	~1300m
		骅骝黄村	735508.00	3236416.00	人群			东南	~1935m
上黄村		734941.00	3235807.00	人群	南	~2190m			
张高耀村		733445.00	3237142.00	人群	西南	~1065m			

环境要素	具体敏感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群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名称		X	Y					
		陌址畈村	734579.00	3236490.00	人群			南	~1580m
	厚仁村	厚仁	732586.00	3239925.00	人群			西北	~2105m
	大阜张村	上塘下	733554.00	3236116.00	人群			西南	~1985m
		社山下	732822.00	3235891.00	人群			西南	~2445m
声环境	映月村	上叶村	734066.00	3238553.00	人群	声环境	2类	西北	~45m
		尖山村	734455.00	3237913.00	人群			南	~75m
	厂界外200米范围内敏感点					厂界	声环境	3类	四侧
土壤	映月村	上叶村	734066.00	3238553.00	居住用地	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中的第一类用地	西北	~45m
		尖山村	734455.00	3237913.00	居住用地			南	~75m
	厂区周边200m范围内					厂区周边	农用地	厂区周边	200m内



图 3.1-1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图 3.1-2 环评阶段兰江片工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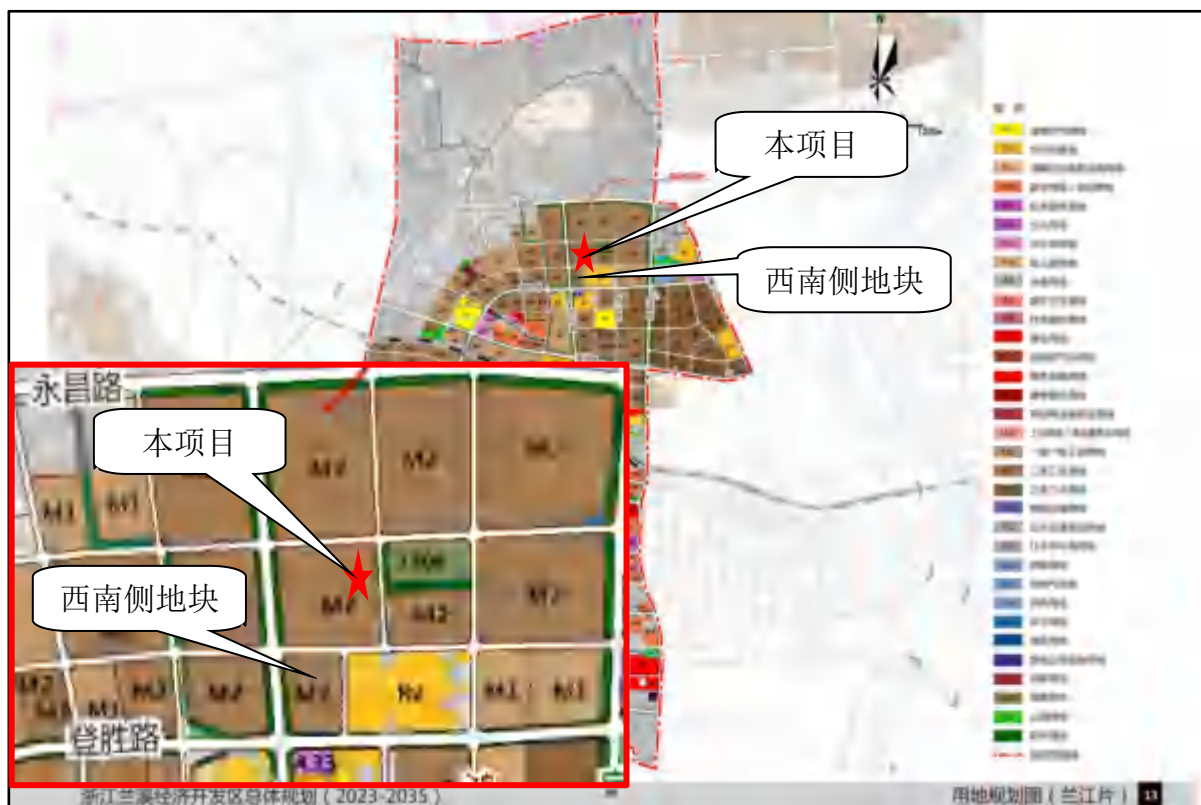


图 3.1-3 验收阶段兰江片工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综上表及图，企业西南侧地块已调整为工业用地，为浙江辰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项目实际建设后的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基本保持一致，未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 3.2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兰溪市兰江街道尖山路699号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设计总投资：50000万元

项目设计环保投资：6545.09万元

先行验收总投资：40000万元

先行验收环保投资：6165万元

表 3.2-1 环评审批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规格	规格	年产量（吨）	折合米数（万米）
1	高档针织印花面料	涤类	门幅1.8~2.2米，平均幅宽约2.0m。克重160~240g/m <sup>2</sup> ，平均克重约200g/m <sup>2</sup>	6800	1700
		小计		6800	1700
2	高档针织染色面料	棉类		6000	1500
		涤类（无碱减量）		18800	4700
		涤类（有碱减量）	8400	2100	
		小计	33200	8300	
合计				40000	10000

根据现场调查，先行验收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详见表 3.2-2。

表 3.2-2 先行验收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厂房 A	包含生产车间和办公楼二栋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960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32737m <sup>2</sup> ，生产车间共三层，其中 1F 为仓库，2F 和 3F 为织造车间；办公楼为六层。	生产车间： 1F 为染色车间和仓库； 2F 为仓库； 3F 为定型车间； 办公楼为六层。	厂房功能未变化，仅车间调整。
		厂房 B	共三层，占地面积为 560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18047m <sup>2</sup> ，其中 1F 为原料仓库，2F 为染色车间，3F 为定型车间，设有 8 台定型机。	1F 为染色车间、原料仓库； 2F 为定型车间； 3F 为后整理车间。	厂房功能未变化，仅车间调整。
		厂房 C	共三层，占地面积为 8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25251m <sup>2</sup> ，其中 1F 为仓库，2F 为染色车间，3F 为定型车间，设有 8 台定型机。	1F 为染色车间和仓库； 2F 为拉毛车间； 3F 为定型、拉毛车间。	厂房功能未变化，仅车间调整。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厂房 D	共三层，占地面积为 3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11313m <sup>2</sup> ，其中 1F 为仓库、助剂仓库、危废仓库，2F 为印花车间，3F 为定型车间，设有 4 台定型机。	1F 为染色车间和仓库； 2F 为定型车间； 3F 为后整理车间。	厂房功能未变化，仅车间调整。
		厂房 E	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占地面积为 3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15323m <sup>2</sup> ，其中地下一层和 1F 为污水处理站，2F、3F、4F 预留远期规划使用。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厂房 F	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占地面积为 3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15323m <sup>2</sup> ，其中地下一层和 1F 为污水处理站，2F 为仓库，3F 为染色，4F 为定型车间，设有 4 台定型机。	地下一层和 1F 为污水处理站； 2~5F 空置，远期规划使用。	厂房功能未变化，新增一层，车间调整。
		厂房 G	共四层，占地面积为 6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27948m <sup>2</sup> ，其中 1F 为仓库，2F 为染色车间，3F 为染色车间，4F 为定型车间，设有 4 台定型机。	1F 为染色车间和仓库； 2F 为定型、拉毛车间； 3F 为仓库； 4F 为仓库。 5F 为染色车间和定型车间。	厂房功能未变化，新增一层，车间调整。
2	贮运工程	物料贮存	项目原料坯布贮存在坯布仓库，桶装双氧水、元明粉、液碱、碳酸钠等原料贮存在助剂仓库。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物料运输	项目所用原辅料为桶装或袋装，主要依靠卡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3	公用工程	供水	公司用水来自兰溪市市政供水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排水	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进一步深度处理作中水回用，部分纳管去兰溪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进一步深度处理作中水回用，部分纳管去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废水排放去向变为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
		供热	采用集中供热，蒸汽来自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及园区供热管网；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供电	厂区内设置四台变压器，其中 S13-1600/10kVA 一台，S13-1250/10kVA 一台，S13-1000/10kVA 二台。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空压	配置 7 台螺杆空压机，每台出气量为 20m <sup>3</sup> /min，出气压力为 0.8MPa，装机功率为 160kw。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供气	本项目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应，年耗气量约为 800 万 m <sup>3</sup> 。	先行验收项目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应，年耗气量约为 635.29 万 m <sup>3</sup> 。	消耗量在先行验收设计范围内。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1、织造废气由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p> <p>2、定型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油烟，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静电+脱白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p> <p>3、染色中和和酸洗工序产生的少量醋酸为车间无组织排放；</p> <p>4、拉毛、剪毛和烫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p> <p>5、印花蒸化废气和导带清洗废气收集后一并经“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p> <p>6、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定型废气一起经净化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p> <p>7、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和，污泥房设置密闭隔间，废气经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p> <p>8、调浆房和称料间废气收集后一并经“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p> <p>9、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p>	<p>1、目前织造车间、印花车间未建设；染色车间的连续式碱减量机、退煮漂联合机、丝光机未购置。因此无织造纤维尘、印花/蒸化废气、导带清洗废气、调浆房/称料间废气产生；</p> <p>2、定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冷凝+静电+脱白”处理装置处理后由DA002、DA010、DA012、DA013、DA018、DA024、DA025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染色中和和酸洗工序产生的少量醋酸为车间无组织排放；</p> <p>4、拉毛/剪毛/烫光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由DA003、DA029、DA030、DA031、DA032排气筒高空排放。；</p> <p>5、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封闭，污水站恶臭经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由DA009、DA028排气筒高空排放；</p> <p>6、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先行验收无织造纤维尘、印花/蒸化废气、导带清洗废气、调浆房/称料间废气产生。为了防止后整理工序产生的粉尘存在的爆炸风险以，由原来的1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1个排气筒高空排放，提升为采用5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5个排气筒高空排放。</p>
		废水治理	<p>废水分质收集处理；碱减量废水经酸析装置预处理后和高浓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新建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为10000t/d，综合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炭吸附+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一部分纳管排放，一部分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回用于生产，稀废水经“砂滤”预处理后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回用于生产，规模4500t/d，处理工艺采用HMF膜+RO，水质达到印染生产用水指标后回用于生产；丝光废水经碱回收扩容蒸发器处理后，浓碱经收集后回用于丝光工序，淡碱浓缩冷凝水回用到退煮漂工序，不外排。</p>	<p>废水分质收集处理；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为10000t/d，综合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炭吸附+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一部分纳管排放，一部分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回用于生产，稀废水经“砂滤”预处理后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回用于生产，规模4500t/d，处理工艺采用HMF膜+RO，水质达到印染生产用水指标后回用于生产。</p>	<p>先行验收无印花、制网、退煮漂、丝光等工序产生的废水。</p>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固废治理	厂内设置规范化的危废仓库占地20m <sup>2</sup> 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100m <sup>2</sup> 。	3个危废仓库，占地78m <sup>2</sup> ；1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100m <sup>2</sup> 。	增加危废贮存面积
		环境风险	厂区新建一个2400m <sup>3</sup> 事故风险应急设施，一个65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容量可满足要求。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由表 3.2-2 可知，本次先行验收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中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阶段有所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分析详见“3.8 项目变动情况”章节。

### 3.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根据本先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目前织造车间、印花车间未建设；染色车间的连续式碱减量机、退煮漂联合机、丝光机未购置。因印花车间未建设，因此高档针织印花面料的生产规模不进行分析。

因此，本次先行验收仅对已建成的年产 8300 万米高档针织染色面料（不含退煮漂、丝光、碱减量工艺）的生产能力进行分析。本次先行验收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3-1 项目先行验收生产规模

产品类别	规格	规格	年产量（吨）	折合米数（万米）	备注
高档针织染色面料	棉类	门幅 1.8~2.2 米，平均幅宽约 2.0m。克重 160~240g/m <sup>2</sup> ，平均克重约 200g/m <sup>2</sup>	6000	1500	不含退煮漂、丝光、碱减量工艺。
	涤类		27200	6800	
	合计		33200	8300	

#### 3.3.1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公司先行验收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调试期间车间实行二班制 16h 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3.4 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

#### 3.4.1 产品产量

根据公司的调试期间（2026 年 1 和 3 月，共计 2 个月。因 2 月份有春节假期，因此不作为调试期间实际产品产量的调查统计范围内）产品产量报表（见附件 8），调试期间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先行验收工程实际产量统计表

产品类别	规格	环评审批		先行验收		
		年产量 t/a	折合米数 万 m/a	2026年1和3月产量 万 m	折合年产量 t/a	折合年产量 万 m/a
高档针织 染色面料	棉类	6000	1500	245	5764	1441
	涤类	27200	6800	1105	26000	6500
	合计	33200	8300	1350	31764	7941

注：2026年1和3月共生产时间为51天，折合全年生产时间为300天。

由上表可知，根据调试期间产量折算，折合成年产量为年产7941万米高档针织染色面料（不含退煮漂、丝光、碱减量工艺）的生产能力，规模未超过环评报告、先行验收生产规模及批复的产能。

### 3.4.2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本先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目前织造车间未建设，无棉纱和涤纶等化纤原料的消耗量，直接采购高档针织棉坯布和高档针织涤纶坯布进行生产；印花车间未建设，无独立使用的粘合剂、渗透剂、印花浆料、增稠剂、醋酸丁酯、台板胶、重氮型感光胶的消耗量；染色车间的连续式碱减量机、退煮漂联合机、丝光机未购置，无独立使用的液碱、片碱、双氧水、精炼剂、洗涤剂、退浆酶的消耗量。因此，对上述描述未使用的原辅材料在本次先行验收不进行分析比对。

根据调试期间的统计数量，高档针织染色面料（不含退煮漂、丝光、碱减量工艺）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先行验收设计用量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2 项目调试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审批	先行验收			
				年消耗量	先行验收 设计用量	2026年1和3 月消耗量	折合达产用 量	正负 偏差%
1	棉纱	/	吨/年	6060	/	/	/	减少
2	涤纶等化纤 原料	/	吨/年	34340	/	/	/	减少
3	高档针织棉 坯布	/	万 m/a	/	1515	247.5	1455.88	新增
4	高档针织涤 纶坯布	/	万 m/a	/	6868	1116	6564.71	新增
5	活性染料	25kg/箱	吨/年	320	320	52	305.88	-4.41%
6	分散染料	25kg/箱	吨/年	393.6	393.6	65	382.35	-2.86%
7	皂洗剂	25kg/袋	吨/年	84	69.72	11.5	67.65	-2.97%
8	保险粉	25kg/袋	吨/年	30	30	4.85	28.53	-4.90%
9	元明粉	50kg/袋	吨/年	9760	9760	1587	9335.29	-4.35%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审批	先行验收			
				年消耗量	先行验收设计用量	2026年1和3月消耗量	折合达产用量	正负偏差%
10	冰醋酸	125kg/桶	吨/年	140	140	22.9	134.71	-3.78%
11	柔软剂	125kg/桶	吨/年	1520	1520	247.5	1455.88	-4.22%
12	固色剂	25kg/桶	吨/年	30	30	5	29.41	-1.97%
13	匀染剂	125kg/桶	吨/年	29.6	29.6	4.9	28.82	-2.64%
14	包装材料	/	吨/年	62.4	51.792	8.5	50	-3.46%
15	废水处理药剂（PAC、PAM、硫酸亚铁等）	50kg/袋	吨/年	448	371.84	60.5	355.88	-4.29%
16	70%硫酸（废水处理系统）	50kg/桶	吨/年	200	166	27.5	161.76	-2.55%
17	手感硅油	125kg/桶	吨/年	50	50	8.2	48.24	-3.52%
18	次氯酸钠	25kg/桶	吨/年	4	2	0.33	1.94	-3.00%
19	天然气	管道输送	万 m <sup>3</sup> /年	800	664	108	635.29	-4.32%
20	蒸汽	管道输送	万吨/年	12	9.96	1.65	9.71	-2.51%

说明：\*偏差=（折合达产用量-先行验收设计用量）/先行验收设计用量。

由上表可知，企业直接采购高档针织棉坯布和高档针织涤纶坯布进行生产，为新增量，其余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折合验收达产时与先行验收设计用量比对后，基本保持一致，正负偏差在5%以下。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本先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目前织造车间、印花车间未建设；染色车间的连续式碱减量机、退煮漂联合机、丝光机未购置。因此本次先行验收的退煮漂用水、丝光用水、印花用水、制网废水不进行用水分析。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管网供水，根据企业稳定运行的2026年1和3月（2个月）新鲜用水量约233800.065t，折算成先行验收达产新鲜用水量约为137.53万t/a；2026年1和3月（2个月）废水排放量约为227715t，折算成先行验收达产废水排放量约为133.95万吨/年，具体水平衡图见图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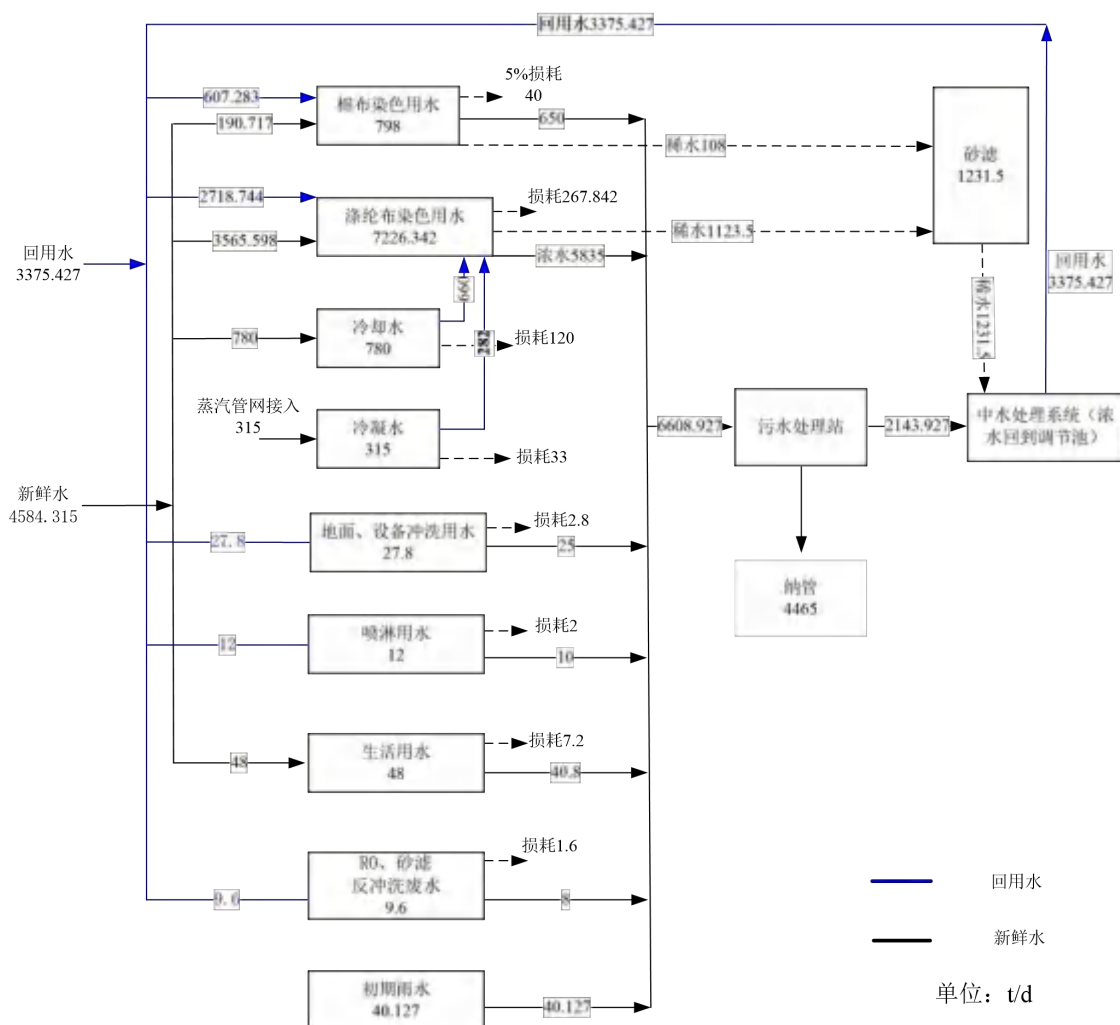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相关指标分析:

在先行验收折合达产情况下, 相关指标核算:

(1) 水重复利用率

总回用水量 = 中水回用量 + 冷却水 + 回用蒸汽冷凝水  
 $= 3375.427 + 660 + 282 = 4317.427 \text{ t/d}$ ;

总用水量 = 总回用水量 + 新鲜水用量 =  $4317.427 + 4584.315 = 8901.742 \text{ t/d}$ ;

水重复利用率 = 总回用水量 / 总用水量 =  $4317.427 / 8901.742 = 48.50\%$ ;

本先行验收项目水重复利用率为 48.50%, 满足环评中项目水重复利用率 46.10% 和《印染行业规范条件 (2017)》中规定的印染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的要求。

(2) 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

先行验收折合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 = 新鲜水用量 / 产品总重量 =  $4584.315 \times 300 / 33200 = 41.42$  吨水/吨产品。

(3)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先行验收折合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废水排放量/产品总产量=4465×300/40000=40.35吨水/吨产品。

#### 4、准入指标符合性

先行验收项目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废水排放量、回用率指标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3.5-1 先行验收项目印染行业准入指标符合性分析情况

产品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先行验收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16年修订)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达产指标	折合达产指标	
针织物	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	吨/吨产品	≤90	≤90	/	44.54	41.42	
	单位产品排水量	吨/吨产品	/	≤81	≤85	42.5	40.35	
	水重复利用率	%	≥40%	/	/	46.10	48.50	

综上表可知，先行验收项目折合达产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单位产品排水量均小于环评阶段指标，水重复利用率大于环评阶段指标，因此满足环评报告中的要求。同时相关指标均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版）》、《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25年修订）》和《纺织染整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文件要求。

### 3.6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本次先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目前织造车间、印花车间未建设，因此对织造车间、印花车间所涉及到的生产设备不进行比对分析，仅对染色车间、后整理车间和其他进行比对分析。先行验收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先行验收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浴比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台/套)	变化情况	
						数量	备注
一	针织坯布染色车间						
1	高温高压双液流染色机	UFH plus 628-500 (额定容量 0.5t)	1:6	53	53	0	与环评一致
2	高温高压双液流染色机	UFH plus 628-200 (额定容量 0.25t)	1:6	23	23	0	与环评一致
3	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	JUMBOTEC2-3T (额定容量 1.0t)	1:6	22	22	0	与环评一致
4	常温常压染色机	HEFE-1-500 (额定容量 0.5t)	1:6	30	30	0	与环评一致
5	打样机	20kg	1:4	5	5	0	与环评一致
6	定型机	HM798-2200	/	24	24	0	与环评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浴比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 (台/套)	变化情况	
						数量	备注
7	连续式碱减量机	DEBACA	/	3	0	-3	后续建设
8	退煮漂联合机	ZLTZP991A-220/180	/	1	0	-1	后续建设
9	丝光机	XSLMH201C 型	/	1	0	-1	后续建设
10	自动称量配送系统	/	/	4	4	0	与环评一致
11	缝头机	/	/	17	17	0	与环评一致
12	卷布机	/	/	26	26	0	与环评一致
13	退卷机	/	/	8	8	0	与环评一致
14	翻布机	/	/	17	17	0	与环评一致
二	后整理车间						
1	拉毛机	SME485C	/	16 (7 台/ 组)	16 (7 台/ 组)	0	与环评一致
2	烫光机	MB322MA	/	30	16	-14	后续建设
3	剪毛机	ME511-2200	/	30	30	0	与环评一致
4	松式烘干机	Monfons2000	/	10	0	-10	后续建设
5	脱水机	HX-350	/	6	6	0	与环评一致
6	烘干机	FS3200	/	50	10	-40	后续建设
7	开幅机	/	/	10	10	0	与环评一致
三	其他						
1	对色灯箱	/	/	10	10	0	与环评一致
2	缩水率检测仪	/	/	3	3	0	与环评一致
3	强力检测仪	/	/	3	3	0	与环评一致
4	牢度检测仪	/	/	3	3	0	与环评一致
5	高温冷凝水回收系统	/	/	1	1	0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GA55	/	7	7	0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先行验收年产 8300 万米高档针织染色面料（不含退煮漂、丝光、碱减量工艺）的生产能力的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中的生产设备进行调查比对后，基本一致。其中连续式碱减量机、退煮漂联合机、丝光机和后整理车间的部分辅助设备未建设，企业计划后续进行投资建设。

### 3.6.1 设备匹配性分析

根据本先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目前印花车间未建设，染色车间的连续式碱减量机、退煮漂联合机、丝光机未购置。因此，对所涉及到的间歇式生产的1台高温高压双液流染色机，连续式生产的3台圆网印花机、2台平网印花机、4台定型机（印花车间）、3台连续式碱减量机、1台退煮漂联合机、1台丝光机不进行产能设备匹配性分析。

本次先行验收针织面料染色工序采用间歇式生产，定型工序采用连续式生产。根据实际建设设备数量估算，先行验收产能对照环评阶段的设备生产负荷率进行分析，见表3.6-2和表3.6-3。

表 3.6-2 先行验收染色工序间歇式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参数		环评阶段					先行验收		
			核定容量 (t/台)	日生产批次 (批/d)	数量 (台)	设备额定产能 (t/d)	合计额定产能 (t/a)	设计产量 (t/a)	设备负荷 (%)	数量 (台)	折合先行验收 (t/a)	设备负荷 (%)
针织涤纶布染色	高温高压双液流染色机	UFH plus 628-500	0.5	2	43	9	34050	27200	79.88	43	26000	76.36
	高温高压双液流染色机	UFH plus 628-250	0.25	2	19	5				19		
	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	JUMBOTEC2-3T	1	2	18	16				18		
	常温常压染色机	HEFE-1-500	0.5	2	25	5				25		
针织棉布染色	高温高压双液流染色机	UFH plus 628-500	0.5	2	10	10	7500	6000	80.00	10	5764	76.85
	高温高压双液流染色机	UFH plus 628-250	0.25	2	4	2				4		
	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	JUMBOTEC2-3T	1	2	4	8				4		
	常温常压染色机	HEFE-1-500	0.5	2	5	5				5		

表 3.6-3 先行验收定型工序连续式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设备名称	设备运行参数		环评阶段				先行验收			
	车速 m/min	h/a	日最大生产能力（万 m/d）	年满负荷生产能力（万 m/a）	数量 （台/套）	先行设计* （万 m/a）	设备负荷 （%）	数量 （台/套）	先行验收* （万 m/a）	设备负荷 （%）
定型机	28	4800	64.512	19353.6	24	15100	78.02	24	14441	74.62

注：针织布染色涤类 6800×2 道（定型），针织布染色棉类 1500×1 道（定型）

综上表，本次先行验收年产 8300 万米高档针织染色面料（不含退煮漂、丝光、碱减量工艺）的生产线生产设备负荷率和先行验收设计用量的生产设备负荷率基本保持一致。

### 3.7 生产工艺

环评阶段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织造、印花、染色三大类。

根据本先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目前织造车间、印花车间未建设；染色车间的连续式碱减量机、退煮漂联合机、丝光机未购置。因此本先行验收项目对环评报告书中的针织布织造工艺、涤纶类针织布印花工艺、平网制网工艺、圆网制网工艺、退煮漂工艺、丝光工艺、碱减量工艺不进行描述分析，仅对高档针织染色面料（不含退煮漂、丝光、碱减量）的生产工艺进行分析，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 1、高档针织棉布染色工艺流程及说明

项目高档针织棉布染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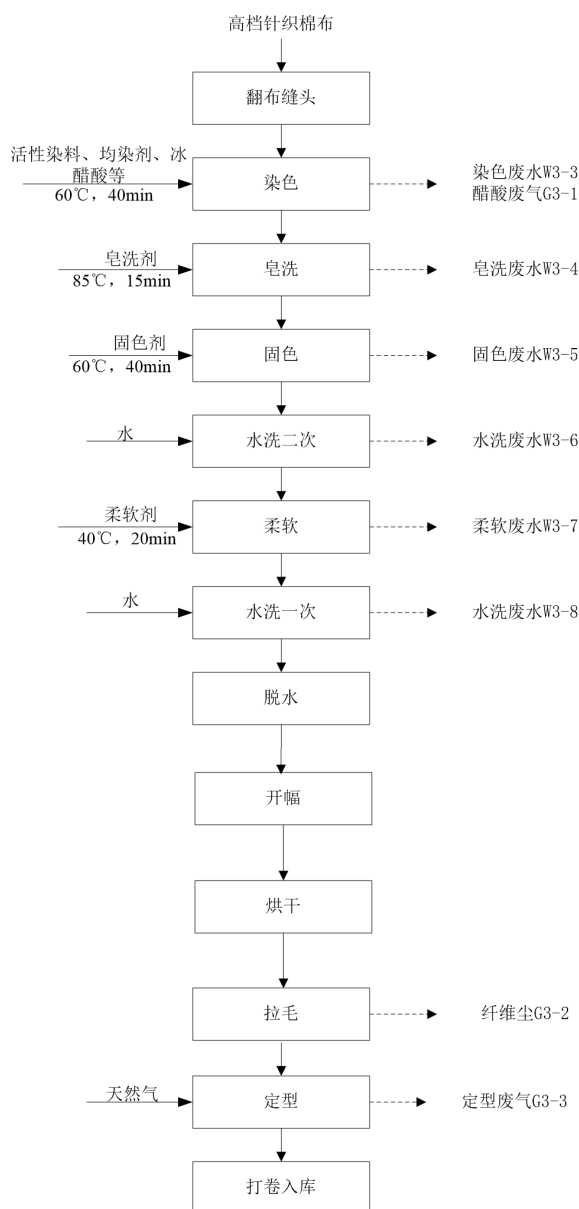


图 3.7-1 高档针织棉布染色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翻布缝头：

翻布缝头：染色前将匹装坯布退卷，按一定长度在布车内整齐摆放并头尾连接。每车布随车对应一张工艺流程卡，标明订单号、布种、工艺、质量要求等。缝头：弹力布下机后由于放置时间不一，门幅回缩不一致，缝头时要两边对齐，且包边，这一样在后整理过程中不易脱落，减少不必要的褶皱、脱边、卷边。

### ②染色、皂洗、固色、柔软

染色是将针织棉布上各种颜色的过程，染色部分采用集中化料，染料和助剂分别采用全自动和半自动称料系统，经化料台与对应的染色机以管道连接，集中管理。针织棉织物染色使用活性染料在60℃染色，染色后经过皂洗、固色等后处理过程出缸。固色：在染色机内加入固色剂，主要目的增强织物表面染料附着牢度，温度60℃处理时间40min。柔软：剪毛绒面料的起毛效果与柔软剂的选用密切相关。织物经过上柔软处理后，起毛后的面料毛高，密度均能达到要求；使用柔软剂在温度40℃上柔软20min。

### ③水洗

织物进行染整加工时，在前后工序之间往往要经过水洗，使坯布清洁以利于后一道加工的顺利进行。

### ④脱水、开幅、烘干

织物出锅后，采用离心式脱水机进行脱水，为避免因脱水太干产生死折印及织物上含有的柔软剂流失太多影响织物的手感，脱水时间不宜太长，一般控制在4min以内。松式烘干时，要求织物上机平整，落布时布面干燥，温度110℃，以织物进入烘箱后处于松弛状态为宜。

⑤拉毛：拉毛一般用36辊拉毛机进行拉毛，拉毛时要使纬向、经向张力一致，否则可能造成撕边、露底等疵病。

⑥定型：将其门幅拉到规定的尺寸，消除部分内应力，调整经纬纱在织物中的形态，定型温度一般控制在纤维的玻璃化温度与软化点之间，落布时向布面吹冷风，使织物温度降至50℃以下。定型温度：185-200℃，平均车速28m/min。

## 2、高档针织涤纶布染色工艺流程及说明

项目高档针织涤纶布染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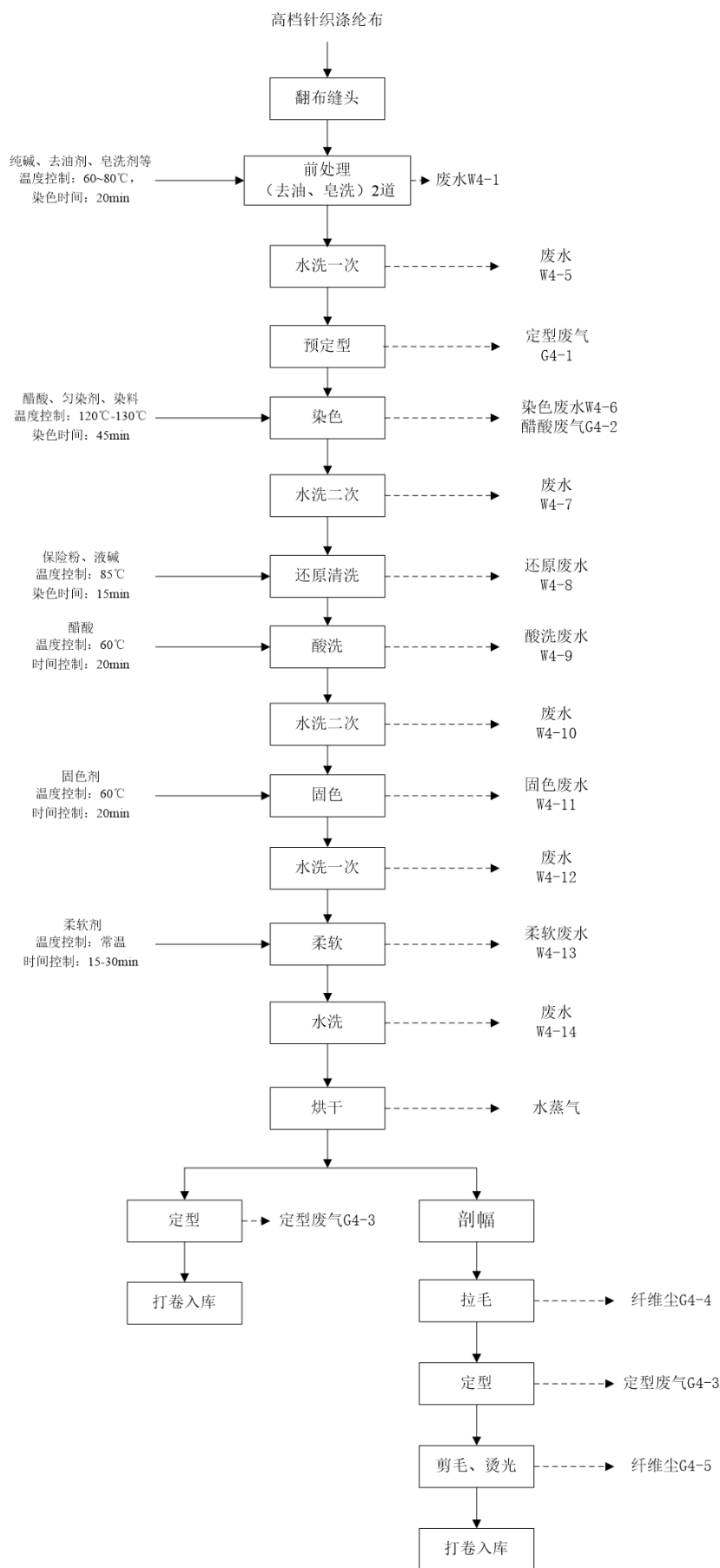


图 3.7-2 高档针织涤纶布染色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①翻布缝头：

翻布缝头：印染前将匹装坯布退卷，按一定长度在布车内整齐摆放并头尾连接。每车布随车对应一张工艺流程卡，标明订单号、布种、工艺、质量要求等。缝头：弹力布下机后由于放置时间不一，门幅回缩不一致，缝头时要两边对齐，且包边，这一样在后整理过程中不易脱落，减少不必要的褶皱、脱边、卷边。

### ②前处理

前处理的目的是应用化学和物理机械作用除去纤维上所含的天然杂质以及在纺织加工中施加的浆料和粘上的油污等，使纤维充分发挥其优良品质，使织物具有洁白、柔软、良好的渗透性能，以满足使用要求，并为染色、整理提供合格的半制品。

### ③预定型

预定型的主要目的是消除织物在前处理过程中引起的皱痕，有利于提高后续的染整加工质量。化纤织物工艺的主要特点就是在加工过程中尽可能保持松弛状态，使织物充分收缩，才能获得优良的风格，使产品手感柔软滑糯，悬垂性好。

### ④染色、还原清洗、酸洗

染色是将针织涤纶布上各种颜色的过程，染色部分采用集中化料，染料和助剂分别采用全自动和半自动称料系统，经化料台与对应的染色机以管道连接，集中管理。采用高温高压法，在染色过程中采用低温始染，然后采用逐渐升温的方法，严防升温、降温过快，在染色的过程中适当控制布的运转周期、浴比大小、加料速度等，确保染色一次成功。采用分散染料配制染浴（注意在加染料、助剂的控制→升温至 80℃→以 1.5℃/min 速率升温至 130℃，保温 30min→降温至 80℃→排水，加保险粉、液碱还原清洗 1 次，排水；加醋酸酸洗 1 次，排水。

### ⑤固色

在染色机内加入固色剂，主要目的增强织物表面染料附着牢度，处理时间 20min。

### ⑥柔软

剪毛绒面料的起毛效果与柔软剂的选用密切相关。织物经过上柔软处理后，起毛后的面料毛高，密度均能达到要求；使用柔软剂在常温下柔软 15~30min。

### ⑦水洗

织物进行染整加工时，在前后工序之间往往要经过水洗，使坯布清洁以利于后一道加工的顺利进行，这是非常必要的，它对织物整个染整加工效率以及成品加工量都有重要意义。

### ⑧烘干

松式烘干时，要求织物上机平整，落布时布面干燥，车速 35-55m/min，温度 110°C，以织物进入烘箱后处于松弛状态为宜。

### ⑨拉毛

拉毛一般用 36 辊拉毛机进行拉毛，拉毛时要使纬向、经向张力一致，否则可能造成撕边、露底等疵病。

### ⑩定型

为防止因织物组织不平整，起绒时出现折印缺绒，需要在剪毛前进行定型。定型温度一般控制在纤维的玻璃化温度与软化点之间，落布时向布面吹冷风，使织物温度降至 50°C 以下。定型温度：185-200°C，平均车速 28m/min。

### ⑪剪毛、烫光

为提高起绒织物风格，为使绒面平整、光滑、需进行剪毛。

烫光是剪毛后整理加工中最重要的一环，一般在烫光上要进行 2-3 次。烫光时控制烫辊温度（200-210°C）和进出布速度（6-8m/min），以免影响绒面。每次烫光后需进行一次剪毛。剪毛前，先测定毛高，再决定剪毛长度。因织物经过起绒加工后幅宽一致、尺寸稳定、布面平整。

##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先行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阶段相比，主要体现在以下变化：

**原辅料：**目前织造车间未建设，无棉纱和涤纶等化纤原料的消耗量，直接采购高档针织棉坯布和高档针织涤纶坯布进行生产；印花车间未建设，无独立使用的粘合剂、渗透剂、印花浆料、增稠剂、醋酸丁酯、台板胶、重氮型感光胶的消耗量；染色车间的连续式碱减量机、退煮漂联合机、丝光机未购置，无独立使用的液碱、片碱、双氧水、精炼剂、洗涤剂、退浆酶的消耗量。企业直接采购高档针织棉坯布和高档针织涤纶坯布进行生产，为新增量，其余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折合验收达产时与先行验收设计用量比对应后，基本保持一致，正负偏差在 5% 以下。

**生产设备：**目前织造车间、印花车间未建设；连续式碱减量机、退煮漂联合机、丝光机和后整理车间的部分辅助设备未建设，企业计划后续进行投资建设。根据调查，先

行验收年产8300万米高档针织染色面料（不含退煮漂、丝光、碱减量工艺）的生产能力的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中的生产设备进行调查比对后，基本一致。

**生产工艺：**目前织造车间、印花车间未建设；染色车间的连续式碱减量机、退煮漂联合机、丝光机未购置。因此先行验收项目无针织布织造工艺、涤纶类针织布印花工艺、平网制网工艺、圆网制网工艺、退煮漂工艺、丝光工艺、碱减量工艺。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先行验收无印花、制网、退煮漂、丝光等工序产生的废水，因此无碱减量废水处理工艺和淡碱回收工艺。

**废气：**先行验收无织造纤维尘、印花/蒸化废气、导带清洗废气、调浆房/称料间废气产生。为了防止后整理工序产生的粉尘存在的爆炸风险，由原来的1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1个排气筒高空排放，提升为采用5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5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危废仓库原来的1个20m<sup>2</sup>，建设为3个共计78m<sup>2</sup>的危废仓库。

**排水去向：**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由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针对以上变更情况，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对比情况详见表3.8-1。

表 3.8-1 本项目调整与《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情况

类别	清单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纡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先行验收项目设计产量为年产 8300 万米高档针织染色面料（不含退煮漂、丝光、碱减量工艺）的生产规模，根据调试期间产量折算，折合成年产量为年产 7941 万米高档针织染色面料（不含退煮漂、丝光、碱减量工艺）的生产能力，规模未超过环评报告及批复的产能。	否
建设地点	2.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先行验收项目在原选址建设，建设总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车间调整未导致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3.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纡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先行验收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直接采购高档针织棉坯布和高档针织涤纶坯布进行生产，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4.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先行验收项目无印花、制网、退煮漂、丝光等工序产生的废水，因此无碱减量废水处理工艺和淡碱回收工艺，整体的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先行验收无织造纤维尘、印花/蒸化废气、导带清洗废气、调浆房/称料间废气产生。为了防止后整理工序产生的粉尘存在的爆炸风险以，由原来的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 1 个排气筒高空排放，提升为采用 5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 5 个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工艺为发生变化，排放口的增加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先行验收项目，企业所设置的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	否
	6.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未变化，与环评保持一致。	否
	7.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未变化，与环评保持一致。	否

由上表可知，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分析，先行验收项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根据本先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目前织造车间、印花车间未建设；染色车间的连续式碱减量机、退煮漂联合机、丝光机未购置。因此无印花、制网、退煮漂、丝光等工序产生的废水。

先行验收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公用和辅助工程废水，生产废水具体包括染色废水和染整后处理废水；公用和辅助工程废水具体包括废气喷淋水、设备及地面清洗水、设备冷却水、间接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反冲洗废水及过滤系统化学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经冷却水管道收集后接入循环冷却水池，然后与补充的新鲜水进入冷却系统；间接蒸汽冷凝水经独立管道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工艺用水。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1.1-1：

表 4.1.1-1 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水种类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1	生产工艺	染色废水和染整后处理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苯胺类、总氮、锑、总磷、SS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且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炭吸附+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气浮	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
2	公用和辅助工程	设备、地面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苯胺类、总氮			
3		初期雨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4		废气吸收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5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总氮			
6		反冲洗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公司废水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炭吸附+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气浮”。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审批，环评及批复未要求由建设部门核发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后续将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设计诊断，并组织专家评审。

1、项目二套 5000t/d 综合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一致，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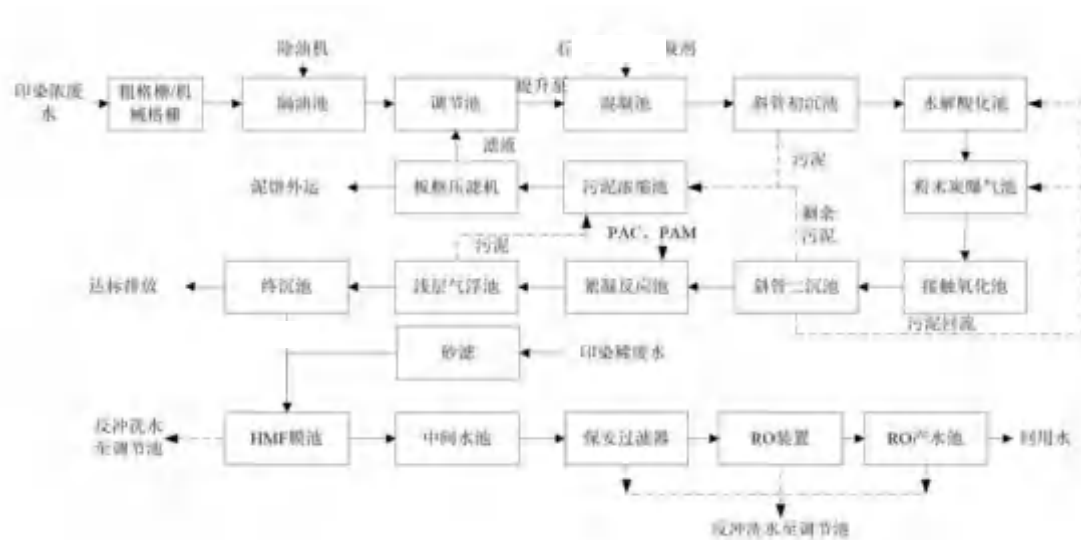


图 4.1.1-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1) 车间废水经格栅、隔油处理后自流排放进入调节池中，起调节水质水量的作用，保证废水进入处理系统的均衡性，保证处理效果。

(2) 调节池废水由提升泵提升进入混凝反应池中，该池中投加石灰调节废水 pH 在 8-9 之间，并投加硫酸亚铁，少量 PAC+PAM，通过搅拌机与废水充分搅拌，利用混凝剂的中和、粒间架桥、粘附卷扫等作用，与印染废水中的悬浮物，染料及部分有机物生成粗大的混凝体。该池中设混合搅拌机。

(3) 混凝反应池出水自流进入斜管初沉池中，池中填充的斜管填料提高了表面负荷，提高了处理效果，减少了占地面积。该池沉淀去除混凝反应池中形成的混凝体，从而大大降低废水中悬浮物、COD 及色度。

(4) 斜管初沉池出水自流进入水解酸化池中，该池中填充生物填料，填料上附着大量的水解细菌、酸化菌。在这些细菌的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好氧生物处理奠定基础。

(5) 水解酸化池出水进入好氧生物处理系统：好氧处理采用泥膜结合两段法——前段为粉末炭强化曝气池，快速去除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和色度，后段为接触氧化池，采用好氧生物膜工艺，池中填充填料，填料上形成以好氧微生物为主体的生物膜，在风机不断充氧的条件下，利用好氧微生物膜的新陈代谢作用有效降解水中的有机物，从而达到去除水中 COD 和色度的目的。

(6) 接触氧化池出水进入平流式斜管二沉池，池中填充斜管填料以增强沉淀效果，通过沉淀去除接触氧化池中脱落的氧化膜，从而有效降低废水中 COD、SS 和色度。

(7) 斜管二沉池出水进入絮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中投加 PAC，利用絮凝剂的吸附及架桥作用，使废水中吸附饱和的活性炭、悬浮物及有机染料形成较粗大的絮体。

(8) 絮凝反应池出水自流进入浅层气浮池，进一步处理废水中的悬浮物、色度及 COD。

(9) 废水进入气浮池后出水分两部分：分别为纳管达标排放和深度处理回用两个部分。

(10) 排放池中废水经进入中空纤维帘式膜（HMF 膜）池，废水中残余的短纤维和污泥细粒等悬浮物，经过滤后得以去除，以保证后续的 RO（反渗透）膜处理不易被堵塞，从而降低运行成本，确保回用水系统的正常运作。HMF 膜池反冲洗的废水流入调节池重新处理。RO 膜只有水分子及部分矿物离子能够通过（通过的离子无益损取向），其它杂质及重金属均由废水管排出，以更好地去除废水中残余的有机污染物（胶体、细菌和病毒等）、悬浮物、浊度以及脱氮除磷等，获取达到本工程要求的回用水。RO（反渗透）膜出水流入回用水池，通过回用水泵后供车间生产回用。

(11) 斜管初沉池中的污泥及终沉池终的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中进行浓缩。平流式斜管二沉池中的污泥一部分回流至水解酸化池和好氧生化池，剩余污泥也排入污泥浓缩池进行浓缩。浓缩后污泥由螺杆泵活塞泵输入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干化，压滤后的泥饼外运妥善处置，压滤清液排入调节池进入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滤池反洗废水排入系统调节池处理。

(12) 稀废水经砂滤预处理后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回用于生产。

### 主要构筑物设计参数

调节池设计参数：

- (1) 调节池设计有效容积：5300m<sup>3</sup>
- (2) 调节池设计尺寸：42m\*16m\*4m
- (3) 建筑结构：地下钢砼结构

隔油池设计参数：

- (1) 隔油池设计有效容积：100m<sup>3</sup>
- (2) 隔油池设计尺寸：4m\*4m\*7m
- (3) 建筑结构：半地上式钢砼结构

混凝池设计参数：

- (1) 混凝池设计有效容积：100m<sup>3</sup>
- (2) 混凝池设计尺寸：9m\*3m\*4m
- (3) 建筑结构：半地上式钢砼结构

斜管沉淀池设计参数：

- (1) 斜管沉淀池设计有效容积：1500 m<sup>3</sup>
- (2) 斜管沉淀池设计尺寸：28m\*8m\*7m
- (3) 建筑结构：半地上式钢砼结构

水解酸化池设计参数：

- (1) 水解酸化池设计有效容积：7000 m<sup>3</sup>
- (2) 水解酸化池设计尺寸：126m\*8m\*7m
- (3) 建筑结构：半地上式钢砼结构

粉末炭曝气池设计参数：

- (1) 粉末炭曝气池设计有效容积：780m<sup>3</sup>
- (2) 粉末炭曝气池设计尺寸：14m\*8m\*7m
- (3) 建筑结构：半地上式钢砼结构

接触氧化池设计参数：

- (1) 接触氧化池设计有效容积：7000 m<sup>3</sup>
- (2) 接触氧化池设计尺寸：126m\*8m\*7m
- (3) 建筑结构：半地上式钢砼结构

斜管二沉池设计参数：

- (1) 斜管二沉池设计有效容积：2300m<sup>3</sup>
- (2) 斜管二沉池设计尺寸：24m\*14m\*7m
- (3) 建筑结构：半地上式钢砼结构

絮凝反应池设计参数：

- (1) 絮凝反应池设计有效容积：100m<sup>3</sup>
- (2) 絮凝反应池设计尺寸：9m\*3m\*4m
- (3) 建筑结构：半地上式钢砼结构

终沉池设计参数：

- (1) 终沉池设计有效容积：1500m<sup>3</sup>

(2) 终沉池设计尺寸：28m\*8m\*7m

(3) 建筑结构：半地上式钢砼结构

污泥浓缩池设计参数：

(1) 污泥浓缩池设计有效容积：450m<sup>3</sup>

(2) 污泥浓缩池设计尺寸：14m\*8m\*4m

(3) 建筑结构：半地上式钢砼结构

压滤机设计参数（浓缩池上方）：

两台 400 平方的隔膜式板框压滤机

压滤机放置位置尺寸：12m\*16m

中水回用工艺流程见图 4.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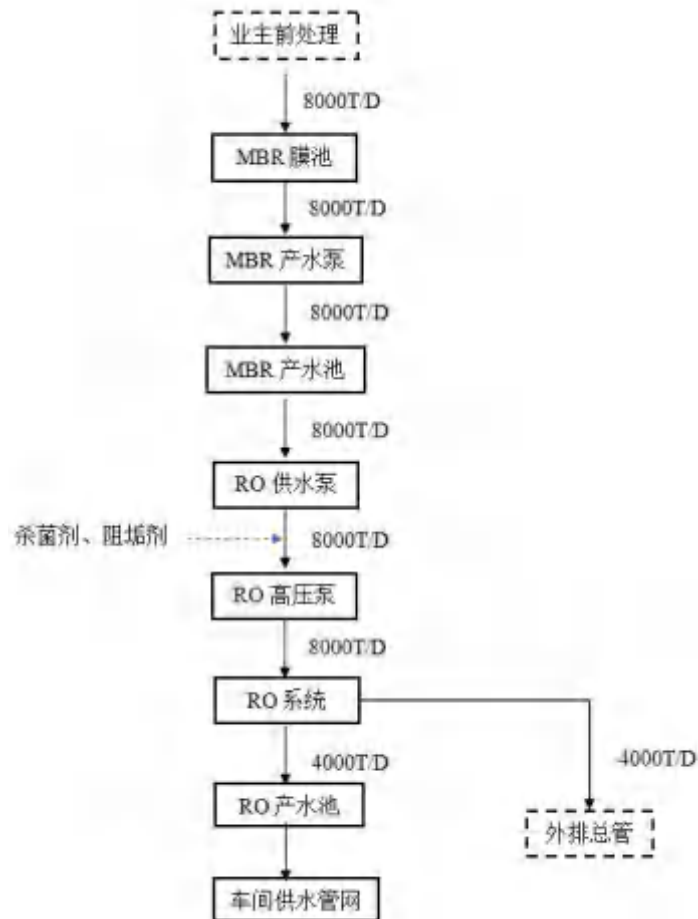


图 4.1.1-2 项目中水回用工艺流程图

中水回用设备清单详见如下表。

表 4.1.1-2 中水回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及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及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材料	品牌
			总和	使用	备用			
一	超滤系统							
1	原水泵	Q=150m³/h, H=20mH2O 15KW	3	2	1	台	SS304	南方或等同
2	抽吸泵	Q=125m³/h, H=15mH2O 15KW	4	3	1	台	SS304	川源或等同
3	鼓风机	16.9m³/min, 22kw	3	2	1	台		百事德或等同
4	超滤装置	设备出力:125m³/h · 套	2	2	0	套		
5	MBR 膜池		1	1	0	座		业主自备
6	超滤膜组件	中空纤维帘式 18m²	1040	1040	0	片	PVDF	水艺
7	MBR 膜架	与系统配套	16	16	0		SS304	组合
8	本体管道	与系统配套	2	2	0	批	UPVC	国产
9	行吊	配套	1	1	0	座		碳钢
10	UF 反洗泵	Q=150m³/h, H=20mH2O 11KW	2	1	1	台	SS304	南方或等同
11	配套仪表	含流量计、压力表、液位开关	1	1	0	批		国产
12	配套阀门	气动阀、手动阀、止回阀等	1	1	0	批		蓝帕
13	排污泵	Q=150m³/h, H=20mH2O 11KW	2	2	0	台	SS304	南方或等同
14	MBR 清洗池	配套	2	2	0	座		业主自备
15	清洗液排污泵	Q=20m³/h, H=18mH2O 2.2KW	2	2	0	台		南方或等同
二	反渗透处理系统							
1	增压泵	Q=110m³/h H=30mH2O 15KW	3	2	1	台	SS304	南方或等同
2	保安过滤器	出力: 110m³/h/台含滤芯	2	2	0	台	SS304	国产
3	高压泵	Q=110m³/h H=130mH2O N=55Kw	2	2	0	台	SS304	南方或等同
4	段间泵	Q=70m³/h H=30mH2O N=11Kw	2	2	0	台	SS304	南方或等同
5	深度处理装置	单套出力:68m³/h · 套	2	2	0	台		
5.1	膜元件	8040	264	264	0	支	聚酰胺	陶氏或等同
5.2	压力容器	300PSI, 6 芯	44	44	0	支	FRP	国产
5.3	本体机架	与系统配套	2	2	0	台		组合
5.4	本体管道	与系统配套	2	2	0	批	UPVC/SS304	国产
6	阀门	与系统配套	2	2	0	批		国产
7	配套仪表	含流量计、压力表、压力开关、电导率仪、PH 仪、ORP 仪、液位开关等	1	1	0	批		国产
三	加药系统							
1	次钠加药装置	含计量箱、加药泵、阀门、仪表等	3	3	0	套	组合	华膜
1.1	计量箱	500L	1	1	0	台	PE	国产
1.2	计量泵		3	3	0	台		米顿罗或等同
2	还原剂加药装置	含计量箱、加药泵、阀门、仪表等	1	1	0	套	组合	华膜
2.1	计量箱	500L	1	1	0	台	PE	国产

序号	设备及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及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材料	品牌
			总和	使用	备用			
2.2	计量泵		2	2	0	台		米顿罗或等同
3	阻垢剂加药装置	含计量箱、加药泵、阀门、仪表等	1	1	0	套	组合	华膜
3.1	计量箱	500L	1	1	0	台	PE	国产
3.2	计量泵		2	2	0	台		米顿罗或等同
4	非氧加药装置		1	1	0	套		
4.1	计量箱	500L	1	1	0	台	PE	国产
4.2	计量泵		2	2	0	台		米顿罗或等同
5	CEB 酸洗加药装置	MBR 配套 300L/h	1	1	0	台		组合
6	CEB 次钠清洗加药装置	MBR 配套 300L/h	1	1	0	台		组合
7	次氯酸钠储槽	5m <sup>3</sup>	1	1	0	座		PE
8	盐酸储槽	5m <sup>3</sup>	1	1	0	座		PE
四	化学清洗系统							
1	化学清洗泵	Q=150m <sup>3</sup> /h H=30mH <sub>2</sub> O 15KW	1	1	0	台	SS304	南方或等同
2	清洗水箱	5m <sup>3</sup>	1	1	0	台	PE	国产
3	清洗过滤器	出力：150m <sup>3</sup> /h 附滤芯	1	1	0	台	SS304	国产
4	配套阀门仪表	含液位计、压力表、转子流量计	1	1	0	批		国产
五	电气控制系统							
1	控制柜	动力控制柜、现场柜等	1	1	0	批		国产
2	电缆线	动力电缆、信号电缆、控制电缆	1	1	0	批		国产
3	电气三元件	断路器、接触器、热保护器	1	1	0	批		正泰或等同
4	控制系统	PLC	1	1	0	批		西门子
5	变频器							
5.1	抽吸泵变频器		1	1	0	台		台达
5.2	反洗泵变频器		1	1	0	台		台达
5.3	高压泵变频器		1	1	0	台		台达
六	供气系统							
1	气储罐	容积 0.6m <sup>3</sup> 压力 8bar	1	1	0	台	碳钢	国产
2	无油空压机	0.8Mpa 4.5KW,0.67m <sup>3</sup> /min	1	1	0	台		国产
3	本体阀门	三元件、手动蝶阀、排放阀、滤清器	1	1	0	批		国产
4	冷干机		1	1	0	台		国产
七	安装辅材							
1	现场阀门	手动阀门	1	1	0	批		国产
2	现场连接管道、管件	与系统配套	1	1	0	套	UPVC	国产
3	辅助材料	松香水、镀锌螺丝、胶水、电工胶布、毛刷、手套、生料带、油漆等	1	1	0	批	组合	国产



废水处理站



调节池



初沉池



絮凝反应池



好氧池



厌氧池



池体封闭



池体封闭



污水走向标识



中水回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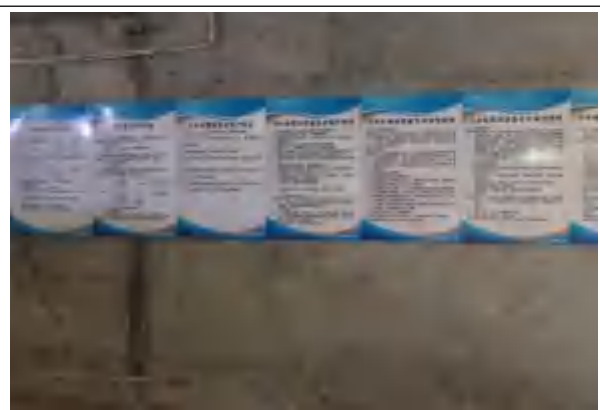
在线监控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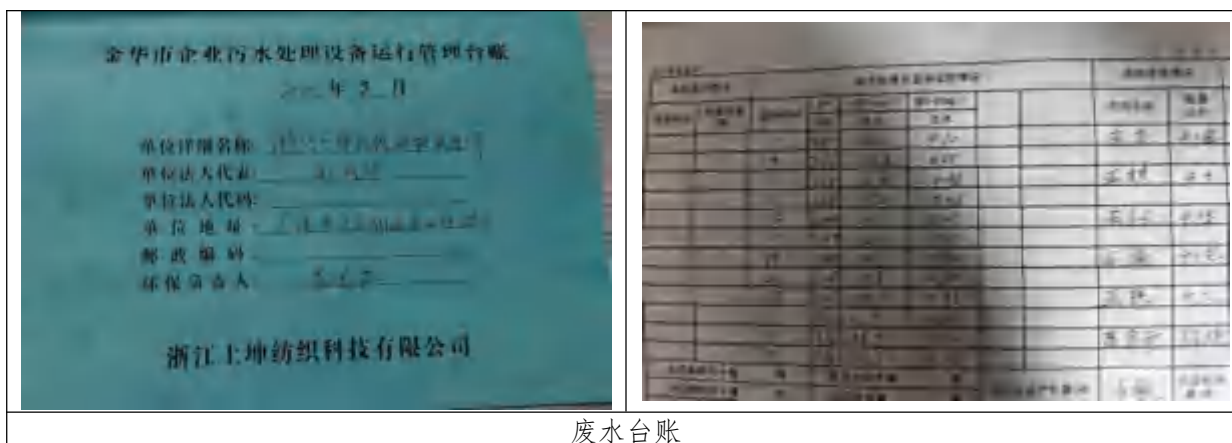
阳光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制度



废水台账

根据调查，项目综合废水处理采用“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炭吸附+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0000t/d（二套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二套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总处理能为 10000t/d），中水回用系统工艺采用“超滤+反渗透工艺”，设计回用水量为 4500m<sup>3</sup>/d。废水经处理后的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 4.1.2 废气

根据本先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目前织造车间、印花车间未建设；染色车间的连续式碱减量机、退煮漂联合机、丝光机未购置。因此无织造纤维尘、印花/蒸化废气、导带清洗废气、调浆房/称料间废气产生。

先行验收工艺废气为定型废气、醋酸废气、拉毛/剪毛/烫光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站恶臭和食堂油烟等。

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1.2-1。

表 4.1.2-1 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及处理效率	排放去向		
1	定型废气	定型工序	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O <sub>2</sub> 、NO <sub>x</sub>	连续	水喷淋+冷凝+静电+脱白	颗粒物处理效率 85%，油烟处理效率 80%。	高空排放 DA002 DA010 DA012 DA013 DA018 DA024 DA025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3	醋酸废气				中和和酸洗工序	醋酸	加强通风	/	无组织
4	拉毛/剪毛/烫光废气				拉毛、剪毛和烫光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设施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高空排放 DA003 DA029 DA030 DA031

序号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及处理效率	排放去向
							DA032
5	污水站恶臭	废水处理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		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	收集效率 95%， 废气处理效率 85%。	高空排放 DA009 DA028
6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处理效率 85%。	高空排放

企业先行验收项目废气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污染因子不变。为了防止后整理工序产生的粉尘存在的爆炸风险，由原来的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 1 个排气筒高空排放，提升为采用 5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 5 个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的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保持一致。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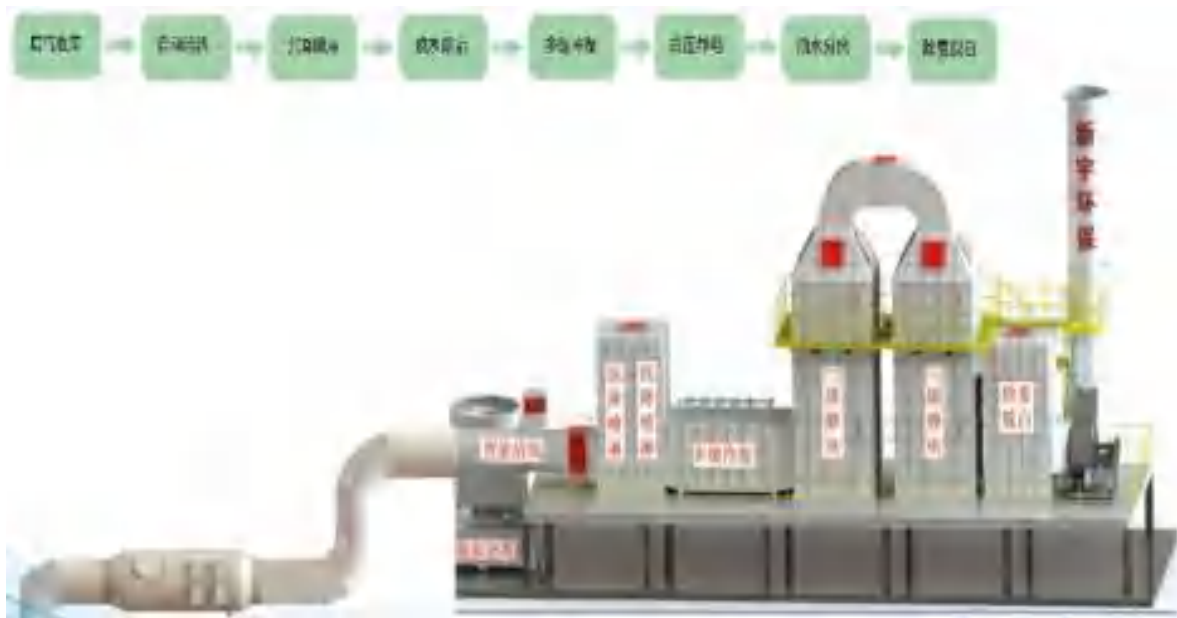


图 4.1.2-1 定型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DA002)



图 4.1.2-2 定型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DA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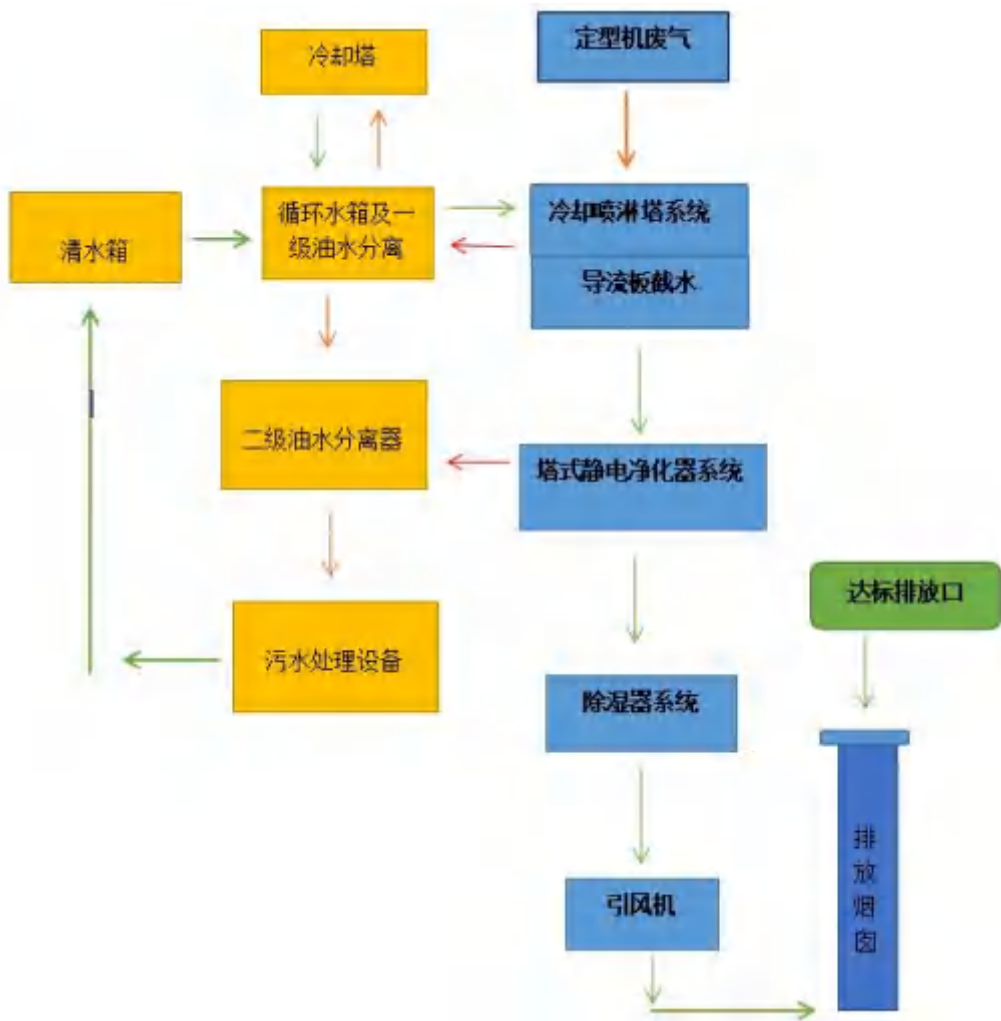


图 4.1.2-3 定型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DA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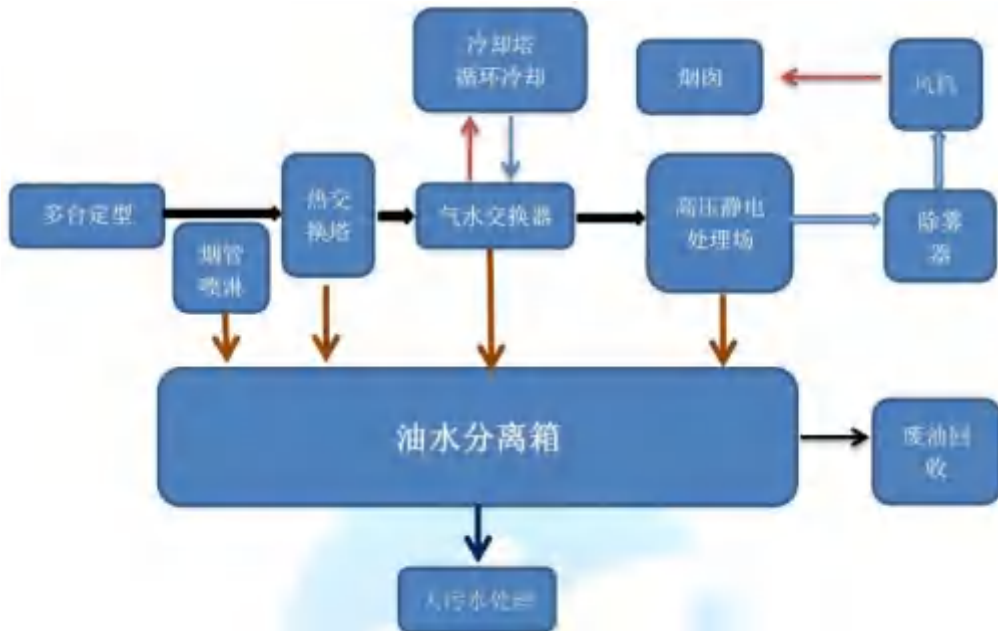


图 4.1.2-4 定型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DA013)



图 4.1.2-5 定型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DA018)



图 4.1.2-6 定型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DA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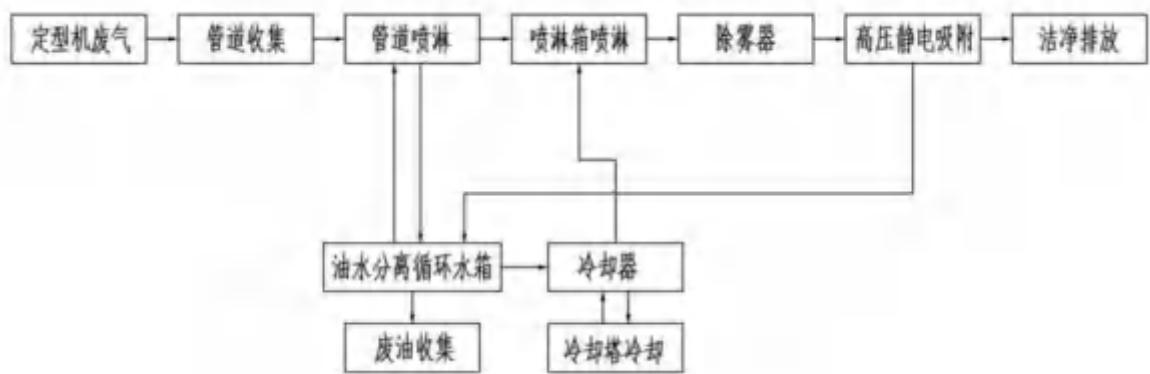


图 4.1.2-7 定型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DA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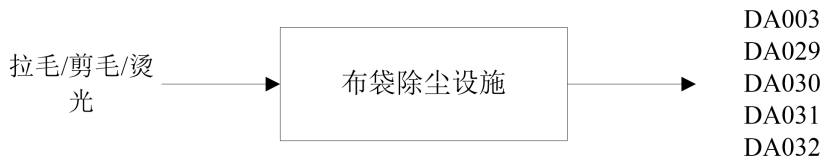


图 4.1.2-8 拉毛/剪毛/烫光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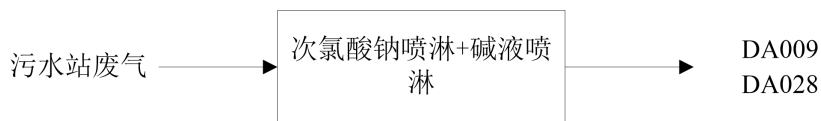


图 4.1.2-9 污水站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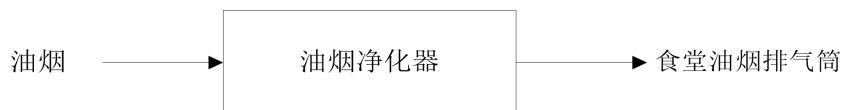


图 4.1.2-10 食堂油烟治理工艺流程图



DA00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1



DA010定型废气处理设施2



DA01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3



DA013定型废气处理设施4



DA018定型废气处理设施5



DA024定型废气处理设施6



DA025定型废气处理设施7



DA003拉毛、剪毛废气处理设施1



DA029拉毛、剪毛废气处理设施2



DA030拉毛、剪毛废气处理设施3



DA031拉毛、剪毛废气处理设施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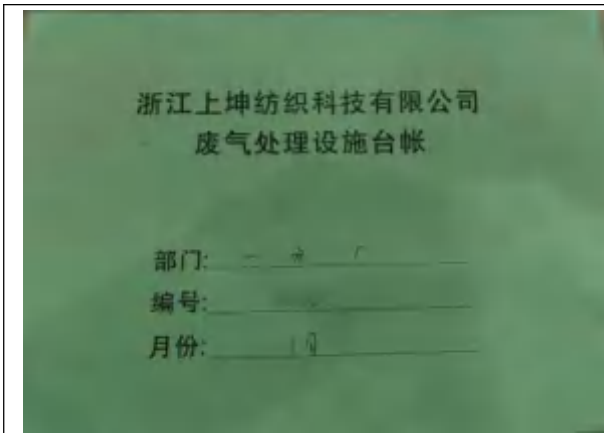
DA032拉毛、剪毛废气处理设施5



DA009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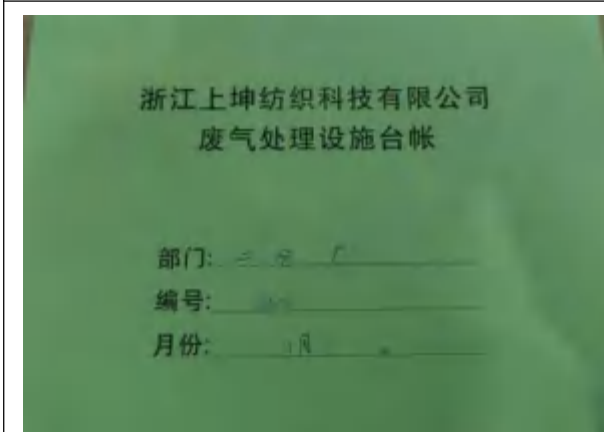
DA028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2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

设施名称	运行日期	运行时间	运行状况	备注
运行记录				
除尘设施运行记录			✓	
脱硫设施运行记录			✓	
脱硝设施运行记录			✓	
废水设施运行记录			✓	
污水处理设施			✓	
其他设施运行记录			✓	
操作人员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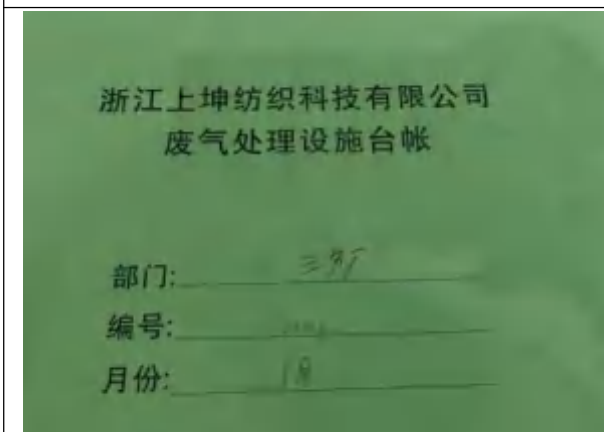
操作人员: 王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

设施名称	运行日期	运行时间	运行状况	备注
运行记录				
除尘设施运行记录			✓	
脱硫设施运行记录			✓	
脱硝设施运行记录			✓	
废水设施运行记录			✓	
污水处理设施			✓	
其他设施运行记录			✓	
操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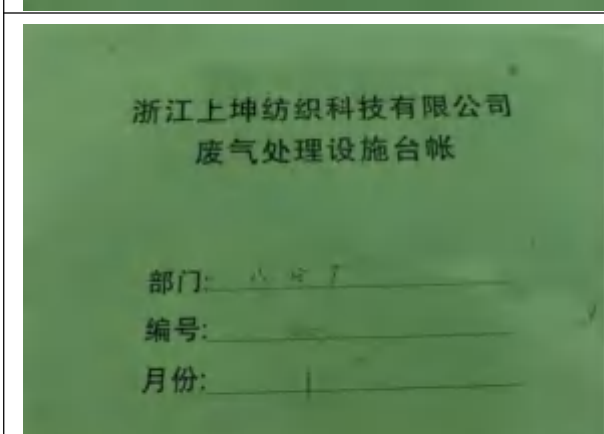
操作人员: 王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

设施名称	运行日期	运行时间	运行状况	备注
运行记录				
除尘设施运行记录			✓	
脱硫设施运行记录			✓	
脱硝设施运行记录			✓	
废水设施运行记录			✓	
污水处理设施			✓	
其他设施运行记录			✓	
操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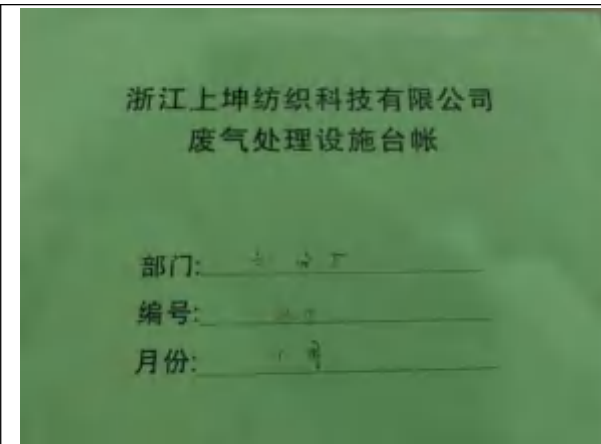
操作人员: 王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

设施名称	运行日期	运行时间	运行状况	备注
运行记录				
除尘设施运行记录			✓	
脱硫设施运行记录			✓	
脱硝设施运行记录			✓	
废水设施运行记录			✓	
污水处理设施			✓	
其他设施运行记录			✓	
操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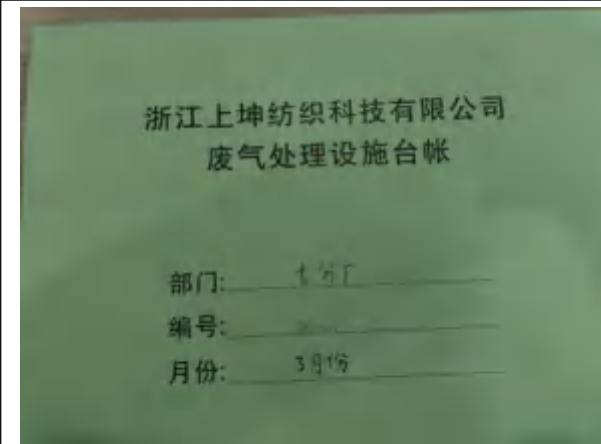
操作人员: 王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运行日期	运行时间	运行设备	运行状况	运行记录
2023.10.01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10.02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10.03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10.04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10.05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10.06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10.07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10.08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10.09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10.10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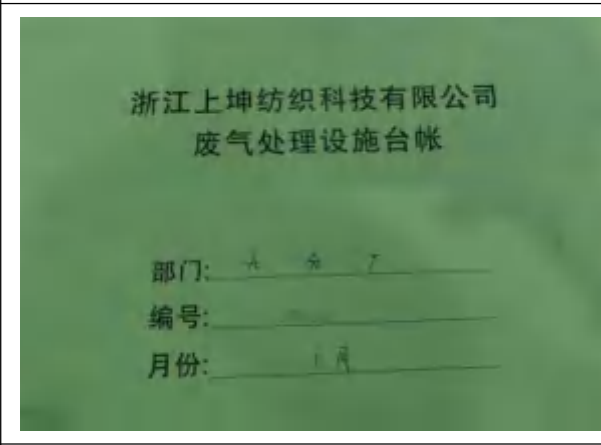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伟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运行日期	运行时间	运行设备	运行状况	运行记录
2023.03.01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03.02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03.03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03.04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03.05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03.06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03.07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03.08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03.09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03.10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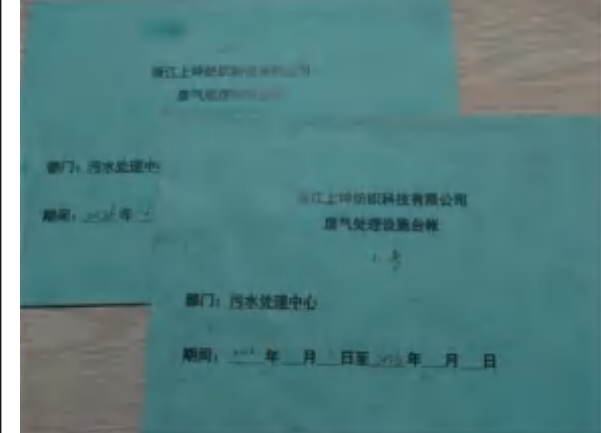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伟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运行日期	运行时间	运行设备	运行状况	运行记录
2023.01.01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01.02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01.03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01.04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01.05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01.06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01.07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01.08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01.09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01.10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负责人: 李伟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日期	时间	设备名称	运行状况	运行记录
2023.12.01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12.02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12.03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12.04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12.05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12.06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12.07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12.08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12.09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2023.12.10	08:00-18: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废气处理运行台账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汇总如下：

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加热方式，定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统一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冷凝+静电+脱白”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DA002（25 米）、DA010（30 米）、DA012（30 米）、DA013（30 米）、DA018（30 米）、DA024（40 米）、DA025（50 米）排气筒排放。

拉毛/剪毛/烫光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DA003（20 米）、DA029（20 米）、DA030（20 米）、DA031（20 米）、DA032（20 米）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封闭，污水站恶臭经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DA009（20 米）、DA028（20 米）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

醋酸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先行验收项目的废气处理措施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 4.1.3 固废

项目先行验收调试期间实际产生固废为一般废包装袋、废布料、纤维尘、废水处理污泥、定型废油、沾染危险物质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固废产生种类情况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如下：

表 4.1.3-1 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情况对比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情况	实际产生情况
1	一般废包装袋	非染料和非危险化学品类原料的废包装袋	固	塑料、纸箱	有	有
2	废布料	检验	固	针织布	有	有
3	废网	平板制网	固	尼龙网	有	无
4	纤维尘	拉毛、剪毛、烫光、织造	固	纤维毛尘	有	有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有	有
6	白泥	碱减量废水处理	固	对苯二甲酸	有	无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有	有
8	定型废油	定型废气处理	液	废油和水	有	有
9	沾染危险物质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固	塑料、染料、保险粉等危化品	有	有
10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	醋酸等助剂、塑料	有	有
11	废 RO 膜	废水处理	固	反渗透膜	有	无
12	废乙酸丁酯	导带清洗	液	乙酸丁酯、台板胶	有	无

根据本先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目前印花车间未建设，因此平板制网的废网和导带清洗的废乙酸丁酯未产生；染色车间的连续式碱减量机未购置，因此碱减量废水处理的白泥未产生；中水回用系统的 RO 膜未达到更换时间，因此废 RO 膜未产生。其他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情况见表 4.1.3-2。

表 4.1.3-2 企业实际固废处置去向情况

序号	固废种类	危废代码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是否符合要求
1	定型废油	HW08 900-249-08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2	沾染危险物质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3	废水处理污泥	/	委托处置	委托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4	一般废包装袋	/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5	废布料	/			符合
6	纤维尘	/			符合
7	废包装桶	/	原厂家回收利用	原厂家回收利用	符合
8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由上表可知，先行验收期间公司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定型废油、沾染危险物质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满足相关规定；危废暂存库位于 E 厂房北侧，设有 3 个危废仓库，占地 78m<sup>2</sup>，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已按要求落实台账、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可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污泥间位于污水站东侧，污泥委托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处置，并已按要求落实台账；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 100m<sup>2</sup>，贮存和处置满足相关规定。

综上，危废暂存库、污泥间和一般固废仓库建设符合环评报告就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危废标识牌



危废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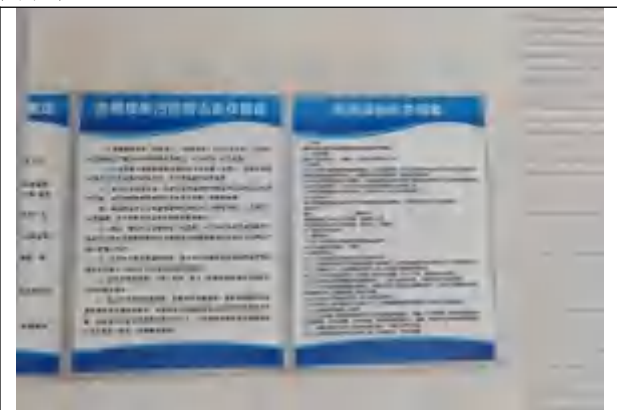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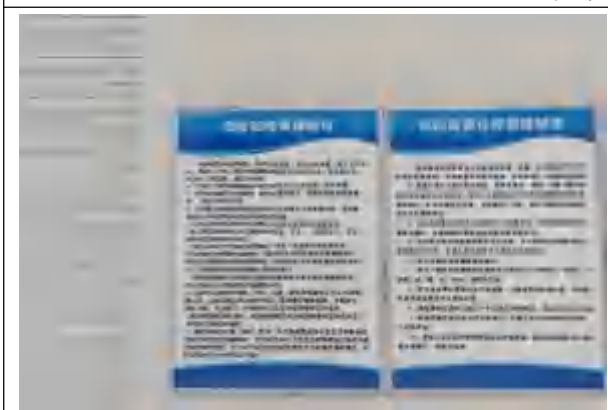
危废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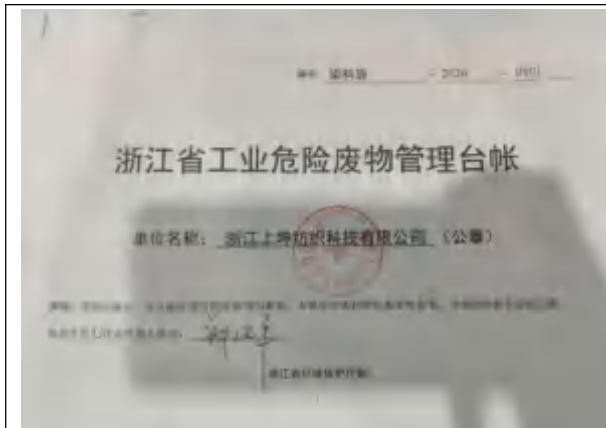
危废分区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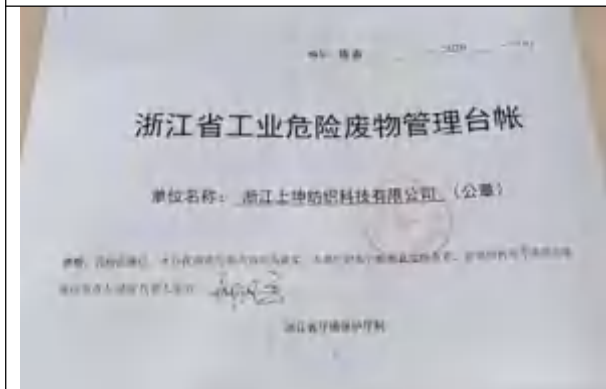
危废库内部



危废管理制度



日期	产生量	转移/处置去向		接收单位	备注
		转移/处置日期	转移/处置数量		
2023.11.15	100kg	2023.11.15	10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16	200kg	2023.11.16	20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17	150kg	2023.11.17	15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18	300kg	2023.11.18	30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19	250kg	2023.11.19	25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20	400kg	2023.11.20	40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21	350kg	2023.11.21	35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22	500kg	2023.11.22	50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23	450kg	2023.11.23	45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24	600kg	2023.11.24	60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25	550kg	2023.11.25	55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26	700kg	2023.11.26	70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27	650kg	2023.11.27	650kg	浙江XX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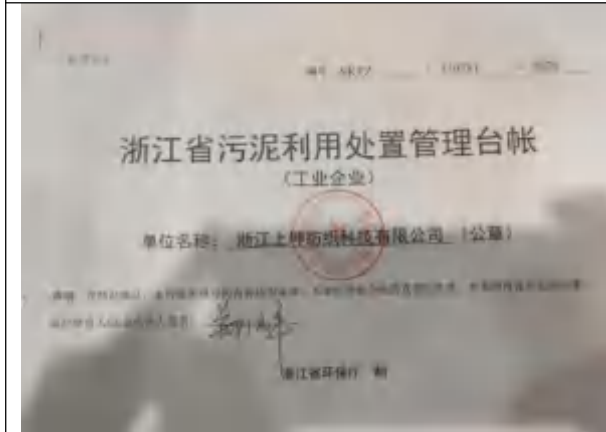


日期	产生量	转移/处置去向		接收单位	备注
		转移/处置日期	转移/处置数量		
2023.11.15	100kg	2023.11.15	10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16	200kg	2023.11.16	20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17	150kg	2023.11.17	15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18	300kg	2023.11.18	30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19	250kg	2023.11.19	25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20	400kg	2023.11.20	40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21	350kg	2023.11.21	35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22	500kg	2023.11.22	50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23	450kg	2023.11.23	45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24	600kg	2023.11.24	60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25	550kg	2023.11.25	55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26	700kg	2023.11.26	70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27	650kg	2023.11.27	650kg	浙江XX公司	

危废台账



污泥间



日期	产生量	转移/处置去向		接收单位	备注
		转移/处置日期	转移/处置数量		
2023.11.15	100kg	2023.11.15	10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16	200kg	2023.11.16	20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17	150kg	2023.11.17	15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18	300kg	2023.11.18	30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19	250kg	2023.11.19	25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20	400kg	2023.11.20	40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21	350kg	2023.11.21	35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22	500kg	2023.11.22	50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23	450kg	2023.11.23	45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24	600kg	2023.11.24	60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25	550kg	2023.11.25	55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26	700kg	2023.11.26	700kg	浙江XX公司	
2023.11.27	650kg	2023.11.27	650kg	浙江XX公司	

污泥台账

#### 4.1.4 噪声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就考虑到“静闹分开”的设计原则，主要噪声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依靠车间墙体进行隔声。采购的设备充分考虑了噪声原因，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厂区四周建有实体围墙和绿化带，以减少噪声对厂外环境影响。

## 4.2 其他环保措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厂区雨水排放口

全厂共设 1 个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收集沟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最终泵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2) 事故应急池

环评要求企业至少建设容积在 240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以满足本项目事故时废水的排放。目前企业污水处理站东侧设有 240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一个，满足事故应急需要。

#### (3) 事故风险防范管理制度

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有完善应急组织机构，落实各项应急工作。具体应急机构为：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抢修组、应急消防组、疏散医疗组、环境监测组、后勤联络组二级机构，各小组设组长一名。

#### (4)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对公司员工开展培训，内容包括：灭火原理、消防设施使用、火灾发生、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的应急处理、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措施等，定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完成了备案（备案号：330781-2023-092-L），附件 4。

#### (5) 应急设施和物质

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应急物资配备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应急物资调查表

物资类别	设施与物资	数量（规格）	用途	存放位置
消防物资	消防服	5 套	火灾抢险	物资仓库
	消防栓	10 个	火灾抢险	厂区内
	水枪	10 个	火灾抢险	厂区内

物资类别	设施与物资	数量（规格）	用途	存放位置
	水带	10 条	火灾抢险	厂区内
堵漏物资	手套	20 双	应急堵漏	物资仓库
	沙袋	20 袋	火灾抢险，堵漏	物资仓库
	雨鞋	20 双	应急堵漏	物资仓库
医疗物资，设施	一般医疗救护品	1 箱	医疗救护	车间，办公室
	防毒面具	5 只	现场消防	物资仓库
	防尘面具	5 只	现场防护	物资仓库
标识物资，设施	危险界限标志	20 个	现场治安	物资仓库
	警戒带	若干	现场治安	物资仓库
	标志袖章	若干	应急人员标识	办公室
	风向标	3 个	应急标识	厂内空阔高处
	逃生疏散图	若干	紧急疏散	厂区内，车间
	安全出口标识灯	20 盏	消防应急	厂区，办公室内
其它物资，设施	应急灯	20 盏	夜间应急	车间，办公室
	扩音喇叭	3 只	现场指挥	车间办公室
	事故应急池	2400m <sup>3</sup>	收集消防废水，事故性排放废水	厂区内
	对讲机	4 只	现场指挥	车间办公室
	应急电源	1 台	应急供电	配电室
	大功率应急泵	2 台	应急抽水	物资仓库
	电缆线	50m	应急供电	
	初期雨水收集池	650m <sup>3</sup>	收集初期雨水	雨水排放口处
废气废水处理物质	硫酸亚铁	10 吨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石灰	5 吨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聚丙烯酰胺	50 公斤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氯化铝	5 吨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次氯酸钠	1 吨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
	液碱	5 吨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
	去油灵	1 吨	废气处理	厂区内



## 4.2.2 地下水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要求，将污水收集沟和池、厂区内污水检查井、机泵边沟、危废暂存场所等划为重点污染防治区；生产区、管廊区、道路、循环水场、化验室等划为一般防渗区；绿化区、管理区、厂前区等划为非污染防治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企业污水收集沟和池采用钢砼结构，已设置防腐防渗地坪漆；污水管道采用明沟套明管的形式布设，沟渠已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地面设置防腐防渗地坪漆；生产区、管廊区、道路、循环水场、化验室等，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厂区道路采用混凝土浇注。

综上，企业对地下水的防治措施符合环评报告中的要求。

### 4.2.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4.2.4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1、废水排放口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区内共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侧，设有标准化污水排放口，并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设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测指标有：流量、pH、CODcr、氨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南侧，设有标准化雨排放口。

表 4.2-2 项目废水排放口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名称	数量（个）	排放口位置	去向
废水	污水排放口	1	厂区东侧	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
雨水	雨水排放口	1	厂区南侧	雨水管网



## 2、废气排放口

根据现场调查，先行验收项目厂区内共设有 14 个废气排放口，设有标准化排放口，并设置排放口标识标牌。

表 4.2-3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名称	数量（个）	是否设有采样平台	采样孔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气	定型废气排放口	7	是	已建设	设置排放口标识标牌
	拉毛/剪毛/烫光废气排放口	5	是	已建设	设置排放口标识标牌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2	是	已建设	设置排放口标识标牌

	
<p>定型废气处理设施1</p>	<p>DA002定型废气排放口1</p>
	
<p>采样监测平台及采样口</p>	<p>DA002废气排放口标识牌</p>
	
<p>定型废气处理设施2</p>	<p>DA010定型废气排放口2</p>



采样监测平台及采样口



DA010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3



DA012定型废气排放口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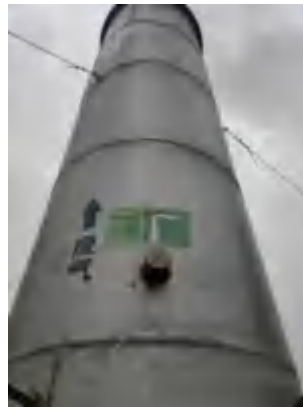
采样监测平台及采样口



DA012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4



DA013定型废气排放口4



采样监测平台及采样口



DA013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5



DA018定型废气排放口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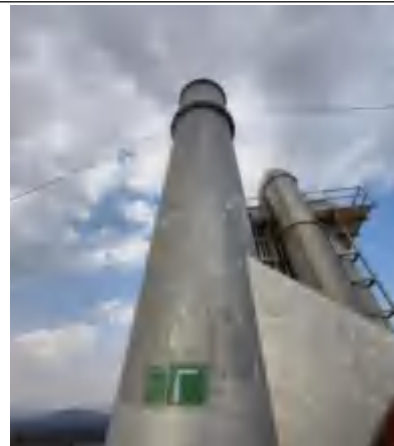
采样监测平台及采样口



DA018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6



DA024定型废气排放口6



采样监测平台及采样口



DA024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7



DA025定型废气排放口7



采样监测平台及采样口



DA025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拉毛、剪毛废气处理设施1



DA003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1



采样口



DA003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拉毛、剪毛废气处理设施2



DA029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2



采样口



DA029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拉毛、剪毛废气处理设施3



DA030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3



采样口



DA030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拉毛、剪毛废气处理设施4



DA031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4



采样口



DA031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拉毛、剪毛废气处理设施5



DA032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5



采样口



DA032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1



DA009污水站废气排放口1



采样监测平台及采样口



DA009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2



DA028污水站废气排放口2



采样监测平台及采样口



DA028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 4.2.5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1、2023年3月6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4年12月9日依照相关要求对排污许可证补充噪声内容，进行了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781MA2K1WRY15001P。有效期：2024-12-09 至 2029-12-08。

2、企业排污许可证上织造、印花调浆房和称料、印花蒸化、定型、拉毛/剪毛/烫光、污水站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种类、允许排放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与实际及本项目审批相关内容一致。根据本先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目前织造车间、印花车间未建设，因此织造、印花调浆房和称料、印花蒸化的排气筒不进行分析。

3、企业已完成2025年相关年报，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4、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中排污许可证执行记录的管理台账要求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台账。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先行验收总投资40000万元，先行验收环保投资6165万元（见附件9），具体各项投入详见表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入一览表 单位：万元

分类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	实际建设环保投资
废水	废水收集、清污分流措施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5795.09	5500
	综合废水处理站	碱减量废水经酸析装置预处理后和高浓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新建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为10000t/d，综合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炭吸附+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一部分纳管排放，一部分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回用于生产。稀废水经“砂滤”预处理后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回用于生产，规模4500t/d，处理工艺采用HMF膜+RO，水质达到印染生产用水指标后回用于生产；丝光废水经碱回收扩容蒸发器处理后，浓碱经收集后回用于丝光工序，淡碱浓缩冷凝水回用到退煮漂工序，不外排。		
废气	织造废气	废气收集后由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机组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650	500
	定型废气	采用水喷淋+冷凝+静电+脱白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拉毛、剪毛、烫光废气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分类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环评阶段 环保投资	实际建设 环保投资
	印花蒸化导带清洗废气	废气经收集后经“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染色废气	密闭设置		
	印花调浆房和称料间废气	废气经收集后经“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污水站废气	采用“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与隔声装置，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40	65
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	一般废包装袋、废布料、废RO膜、废网和纤维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和白泥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乙酸丁酯、定型废油和沾染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0	80
风险防范	应急措施	厂区拟设有1个共计240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	/	20
合计			6545.09	6165

根据本先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目前织造车间、印花车间未建设；染色车间的连续式碱减量机、退煮漂联合机、丝光机未购置，因此少于环评阶段的环保投资。企业后续建设时持续增加相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治理方面的环保投资。

目前，企业实际建设环保投入 6165 万元。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委托绍兴新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绍兴晓晓环保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型机废气静电净化治理项目（五级净化）工程方案》、张家港市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机油烟废气净化器设计及配置方案》、浙江祥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机油烟废气五级处理设备（组合式高压静电处理）设计方案》、绍兴轩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型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苏州麦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型机油烟废气治理工程方案书》、绍兴恒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型机废气处理设备（节能型工业油烟废气净化系统）技术方案》、杭州依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4500m<sup>3</sup>/d 印染废水中水回用系统技术方案》。项目建设过程生产设施与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同时施工安装，同时投入调试。

## 5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报告中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详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中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①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②废水分质收集处理；碱减量废水经酸析装置预处理后和高浓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新建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为 10000t/d，综合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炭吸附+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一部分纳管排放，一部分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回用于生产。稀废水经“砂滤”预处理后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回用于生产，规模 4500t/d，处理工艺采用 HMF 膜+RO，水质达到印染生产用水指标后回用于生产；丝光废水经碱回收扩容蒸发器处理后，浓碱经收集后回用于丝光工序，淡碱浓缩冷凝水回用到退煮漂工序，不外排。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废气	织造废气	废气收集后由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机组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定型废气	采用水喷淋+冷凝+静电+脱白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拉毛、剪毛、烫光废气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印花蒸化导带清洗废气	废气经收集后经“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染色废气	密闭设置		
	印花调浆房和称料间废气	废气经收集后经“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污水站废气	采用“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固废	一般废包装袋	出售给正规的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废布料			
	废网			
	纤维尘			
	废 RO 膜			
	定型废油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沾染危险废物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包装袋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废乙酸丁酯		
废水处理污泥		
白泥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与隔声装置，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地下水	按照分区防治的原则，做好硬化防渗措施。	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环境事故应急	按规范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应急池等应急设施以及必要的应急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环境风险可控

### 5.1.2 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170.01 万 m<sup>3</sup>/a、COD<sub>Cr</sub>85.005t/a、NH<sub>3</sub>-N8.501t/a、颗粒物 31.715t/a、SO<sub>2</sub>1.603t/a、NO<sub>x</sub>14.966t/a、VOCs28.88t/a。

项目新增的污染物 COD<sub>Cr</sub>、氨氮、氮氧化物以及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解决，VOCs 和颗粒物经区域调剂解决，经批准落实后方可建设投入使用。

### 5.1.3 建议与要求

为了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公司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提出以下环保要求与建议：

(1) 厂方应加强的环境意识，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重视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设备和管道的维护，严格操作规程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2) 当“三废”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车间不得开工生产，待“三废”处理设施检修完毕，经试运行正常后，生产车间才能恢复生产。

(3) 厂方应加强内部管理，日常设备维护，控制和消除火源，严防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按相关要求落实事故预防措施。

(4)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经费及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5) 按本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变更，应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6) 加强厂内绿化，厂区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不但对噪声可以起屏蔽吸音作用，而且能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 5.1.4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兰溪市经济开发区尖山路，符合兰溪市总体规划、兰溪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兰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片区工业区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属纺织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等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不大，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

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5.2 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项目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后，经研究，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专家评审意见、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1〕308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012-330781-99-01-248707）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和建议措施，要求你公司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于兰溪市经济开发区尖山路，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配套经编机、双面大圆机、退煮漂联合机、定型机、染色机等设备（详见项目环评文件），实施年产

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 1700 万米高档针织印花面料和 8300 万米高档针织染色面料。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68.94 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确保环境安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须按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要求做好废水和污水收集、排放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做好与污水处理厂衔接工作。项目设备冷却水经收集后回用；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丝光废水经碱回收扩容蒸发器处理后，浓碱经收集后回用于丝光工序，淡碱浓缩冷凝水回用到退煮漂工序；碱减量废水经“酸析”装置单独预处理后和项目产生的其他高浓废水一起经新建 10000t/d“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炭吸附+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气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部分纳管最终由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部分和“砂滤”装置预处理过的稀废水一起经一套 4500t/d“HMF 膜+RO”中水回用系统处理水质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相关要求后，回用于生产。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的密闭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减少污染。加强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切实做好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工作，排气筒按有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设置。项目织造废气由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机组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定型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冷凝+静电+脱白”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拉毛、剪毛、烫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蒸化、导带清洗、印花调浆房和称料间、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各股废气经处理后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定型废气中的 NO<sub>x</sub>、SO<sub>2</sub>须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污水站废气中的 NH<sub>3</sub>、H<sub>2</sub>S 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油烟废气排放浓度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20）中的相应标准。

(三) 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定型废油、沾染危险物质废包装袋、废乙酸丁酯等属于危险固体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建立台账、转移联单等制度；一般废包装袋、废布料、废 RO 膜、废网、纤维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白泥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项目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按其性质，暂存场所须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昼夜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且不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五) 做好环境监测工作。按国家、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建设并持续完善在线监测、刷卡排污、监测平台等监测监控设施。按污染源自行监测规范和排污许可证管理等要求，完善自行监测制度，做好自行监测，尤其是特征污染物的监测和地下水、土壤、环境敏感点的监测，建立监测台账和应急监测制度。

(六)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项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浙江省兰溪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好卫生防护距离等其他各类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同时你公司应协助当地政府按规划要求做好厂区周边土地利用。

(七)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资源、能源消耗，落实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依法依规接受能源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开展节能审查和清洁生产审核等工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须重视环保工作，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项目投运前重新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环境应急事故池，确保污染雨水、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等不排入环境中。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应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并落实好防范措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及时通报、报告。

五、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按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该项目在批复后，如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如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排污许可证等制度。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解决，允许污染物年排放为：废水量170.01万吨，COD<sub>Cr</sub>85.005t/a、NH<sub>3</sub>-N8.501t/a、SO<sub>2</sub>1.603t/a、NO<sub>x</sub>14.966t/a、烟（粉）尘31.715t/a、VOCs 28.88t/a，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指标控制。项目应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手续，持证排污。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兰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兰江中队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6 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水

根据《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①暂缓执行 GB 4287-2012 中表 2 和表 3 的苯胺类、六价铬排放控制要求，暂缓期内苯胺类、六价铬执行表 1 相关要求；②暂缓实施 GB 4287-2012 修改单中“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故本项目废水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pH、色度除外均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纳管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来源
1	pH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
2	COD <sub>Cr</sub>	200		
3	SS	100		
4	色度	80		
5	氨氮	20		
6	总磷	1.5		
7	总氮	30		
8	总锑	0.1		
9	BOD <sub>5</sub>	50		
10	苯胺类	1.0		
11	硫化物	0.5		
12	二氧化氯	0.5		
13	可吸附有机卤素	12		

环评阶段企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先行验收阶段，企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具体见表 6.1-2。

**表 6.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SS	总磷	CODcr	硫化物	苯胺类	氨氮	BOD <sub>5</sub>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0.3	40	1.0	0.5	2（4） <sup>①</sup>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项目回用水标准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的要求，具体见表 6.1-3。

**表 6.1-3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漂洗用水	染色用水
1	色度（稀释倍数）	25	≤10
2	pH（无量纲）	6.0~9.0	6.5~8.5
3	铁（mg/L）	0.2~0.3	≤0.1
4	锰（mg/L）	≤0.2	≤0.1
5	透明度（cm）	≥30	≥30
6	悬浮物（mg/L）	≤30	≤10
7	CODcr（mg/L）	≤50	—
8	电导率（μS/cm）	≤1500	—

项目单位产品用水量 and 排水量指标还应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年版）》、《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25 年修订）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限值要求。

**表 6.1-4 印染行业用水量及排水量准入指标**

织物类别	指标名称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25 年）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纱线、针织物	新鲜水取水量	≤85 吨水/吨	≤85 吨水/吨	-
	单位产品排水量	-	≤78 吨水/吨	85 吨水/吨
	水重复利用率	≥45%	≥45%	-

## 6.1.2 废气

### （1）织造、拉毛、剪毛、烫光、烘干定型废气

项目织造、拉毛、剪毛、烫光、烘干定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染整油烟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和“表 2”标准。

项目定型工序天然气燃烧烟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由于定型工序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加热方式，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无法单独收集，天然气

燃烧废气不设单独排气筒，因此定型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最终排放浓度从严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6.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5	/	DB33/962-2015 表 1 和表 2
染整油烟	15	/	
VOCs	40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0	20	
SO <sub>2</sub>	200	/	浙环函〔2019〕315号
NO <sub>x</sub>	300	/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实测浓度×（21-基准氧含量）/（21-实测氧含量）。

###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项目醋酸和乙酸丁酯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的 4 倍取值，环境质量标准参考“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表 6.1-6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醋酸	0.8	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乙酸丁酯	0.4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 厂区无组织废气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7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③污水站废气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

**表 6.1-8 污水站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厂界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氨	/	4.9	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厂界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硫化氢	/	0.33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	/

④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表 6.1-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 6.1-10。

表 6.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类	65	55

### 6.1.4 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6.2 环境质量标准

### 6.2.1 噪声

200米内保护目标上叶村、尖山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6.2-1 声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适用区域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60	50

## 6.3 总量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书工程分析和先行验收项目设计产能，本次先行验收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

表 6.3-1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单位	环评阶达产排放量	先行验收项目设计排放量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气	VOCs	t/a	28.88	24.09	24.09
	颗粒物	t/a	31.715	24.754	24.754
	SO <sub>2</sub>	t/a	1.603	1.374	1.374
	NO <sub>x</sub>	t/a	14.966	12.828	12.828
废水	废水量	万 m <sup>3</sup> /a	170.01	141	141
	COD <sub>Cr</sub>	t/a	85.005	56.4 (40mg/L)	56.4 (40mg/L)
	氨氮	t/a	8.501	2.82 (2mg/L)	2.82 (2mg/L)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及废水处理工艺, 布置了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调节池出口	pH、COD <sub>Cr</sub> 、SS、氨氮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混凝池出口*2		
水解酸化池出口*2		
粉末碳曝气池出口*2		
接触氧化池出口*2		
二沉池出口*2		
终沉池出口 DW001	pH、COD <sub>Cr</sub> 、SS、色度、氨氮、总磷、总氮、总锑、BOD <sub>5</sub> 、苯胺类、硫化物、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卤素	
中水回用进口	色度、pH、铁、锰、透明度、SS、COD <sub>Cr</sub> 、电导率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中水回用出口		
雨水排放口 YS001	pH、COD <sub>Cr</sub> 、氨氮、SS	1 次/天, 2 天。 有流动水时监测

注: 厂内有 2 套废水处理设施, 其中调节池和废水排放口共用, 其它池体出口处均须要采样 2 个。

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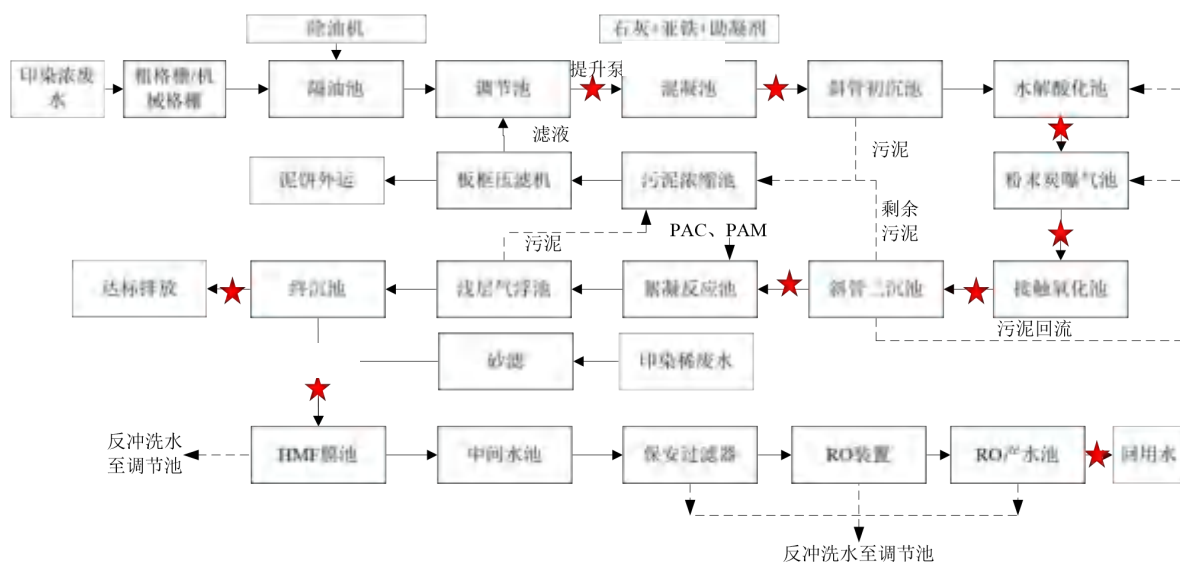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定型处理设施 DA002 DA018 DA024	进气口	颗粒物、染整油烟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染整油烟 5 次)。 同步记录含氧量、烟气流量、烟气温度等参数。
	出气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臭气浓度、SO <sub>2</sub> 、NO <sub>x</sub>	
定型处理设施 DA010 DA012 DA013	进气口 1 进气口 2	颗粒物、染整油烟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染整油烟 6 次)。 同步记录含氧量、烟气流量、烟气温度等参数。
	出气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臭气浓度、SO <sub>2</sub> 、NO <sub>x</sub>	
定型处理设施 DA025	进气口 1 进气口 2	颗粒物、染整油烟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含氧量、烟气流量、烟气温度等参数。
	出气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臭气浓度、SO <sub>2</sub> 、NO <sub>x</sub>	
拉毛处理设施 DA003	进气口 1 进气口 2 进气口 3 进气口 4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含氧量、烟气流量、烟气温度等参数。
	出气口	低浓度颗粒物	
拉毛处理设施 DA029 DA030 DA031 DA032	进气口 1 进气口 2 进气口 3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含氧量、烟气流量、烟气温度等参数。
	出气口	低浓度颗粒物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DA009 DA028	进气口	氨、硫化氢	连续 2 天, 每天 5 次。 同步记录烟气流量、烟气温度等参数。
	出气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	出气口	食堂油烟	连续 2 天, 每天 5 次。 同步记录烟气流量、烟气温度等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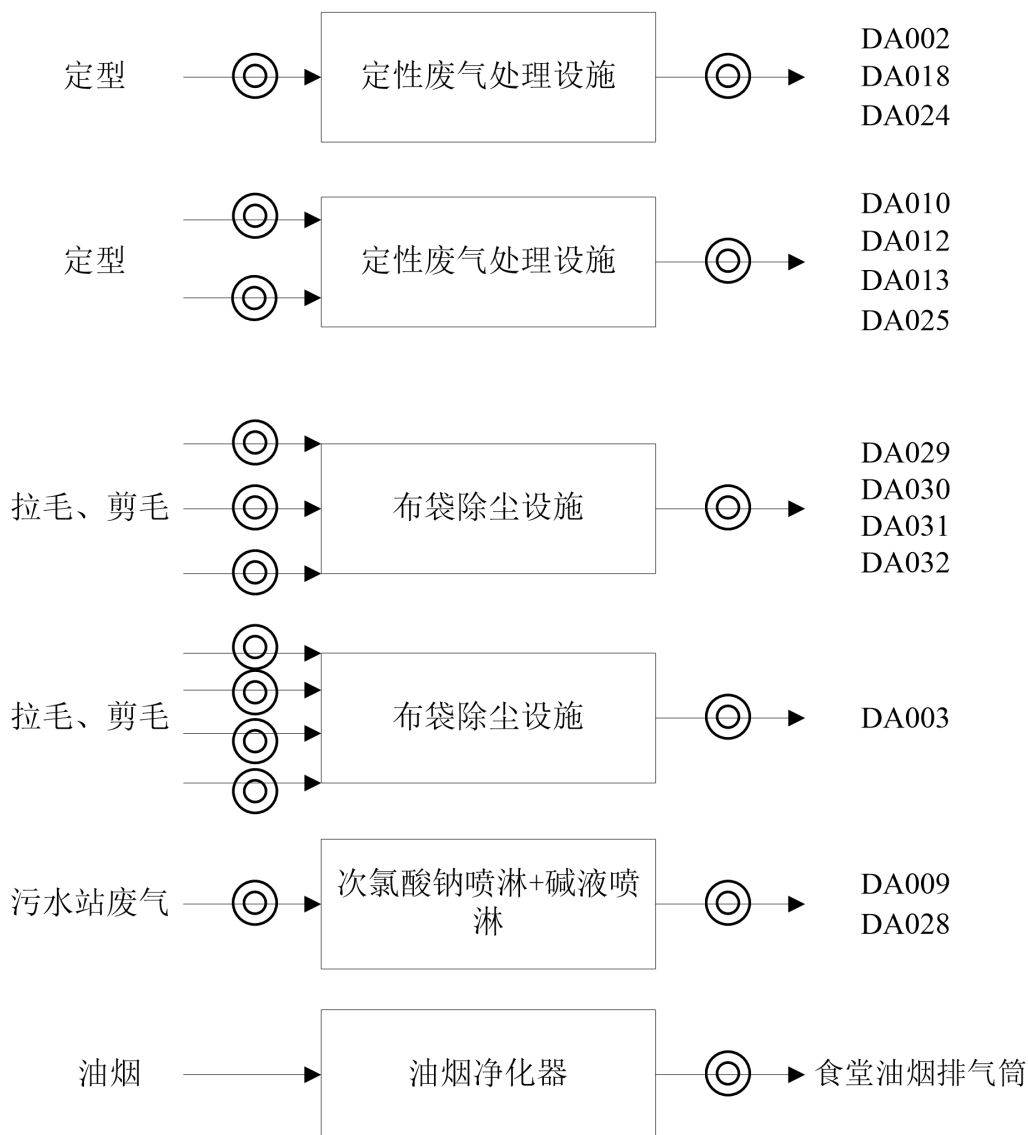


图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周边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醋酸、乙酸丁酯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并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厂内	非甲烷总烃	

### 7.3 噪声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四周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分别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

## 7.4 环境质量监测

环评报告中明确了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表 7.4-1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地下水	厂址地下水上、下游各布置 1 个地下水背景值采样井，污水站旁布置 1 个采样井	pH、色度、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氯化物、砷、汞、总硬度、锌、铅、铜、六价铬、氟、镉、铁、锰、锑等	1 次/年	GB/T14848-2017
土壤	项目所在地污水站 1 个点、危废仓库 1 个点、危化品区域 1 个点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 45 项及特征因子 pH、石油烃、锑等	1 次/5 年	GB36600-2018
空气	在主导风向上风向和下风向各设一个点	NO <sub>x</su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等	1 次/年	HJ2.2-2018、GB3095-2012

企业属于新建项目，运行时间较短，未满一年，且环评报告中未明确竣工验收时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内容。因此，本次先行验收不对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敏感点有上叶村和尖山村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先行验收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具体如下：

保护目标上叶村和尖山村各 1 个，昼、夜间各测量一次，测 2 天。



采样日期：2026.01.1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7.5-2 报告编号：BGCLHC26008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2

采样日期：2026.01.14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7.5-3 报告编号：BGCLHC26008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3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报告编号：BGCLHC26280）如下：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7.5-5 报告编号：BGCLHC26280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报告编号：XND-LAB(J)2026-05-161）如下：



注：★为水样采样点位

图 7.5-6 报告编号：XND-LAB(J)2026-05-161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 8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和表 8.1-2。

表 8.1-1 监测依据一览表（金华创蓝）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 (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乙酸	环境空气 6种挥发性羧酸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220-2021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噪 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备注：“\*”为分包检测项目，分包单位：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41112051762；报告编号：JS26-015、JS26-017、JS26-032。

表 8.1-2 监测依据一览表（金华信诺达）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铍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195-202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200-2023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 8.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8.2.1 采样及监测仪器

采样及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2-1 和表 8.2-2。

表 8.2-1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金华创蓝）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LXC014-0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LXC014-0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CLJC-13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CLJC-004
	色度	具塞比色管 100mL CLJC-17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LJC-019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LJC-019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CLJC-020
	总锑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CLJC-09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CLJC-026 便携式溶解氧仪 Pro 20i CLXC-009-01
	苯胺类化合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LJC-019
	硫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LJC-019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 CLJC-012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 CLJC-012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离子色谱仪 Aquion-RFIC (25873)
	二氧化氯	酸式滴定管 50mL CLJC-130
	透明度	塞氏盘 SD-20 CLXC-015-01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 SX813 型 CLXC-010-01	
雨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LXC014-02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CLJC-13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CLJC-00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LJC-01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ME55/02 十万分之一天平 CLJC-162 恒温恒湿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CLJC-003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CLJC-00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LJC-011
	油烟	红外测油仪 OIL-8 CLJC-201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仪器
	臭气浓度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CLJC-095
	二氧化硫	超低浓度大流量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含 9020A CLXC-028-0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0代) CLXC-028-0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CLXC-028-04
	氮氧化物	超低浓度大流量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含 9020A CLXC-028-0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0代) CLXC-028-0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CLXC-028-04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LJC-019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LJC-019
无组织 废气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LJC-019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LJC-019
	臭气浓度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CLJC-095
	总悬浮 颗粒物	电子天平 ME55/02十万分之一天平 CLJC-162 恒温恒湿半自动称重系统 BTM-MWS1 CLJC-00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LJC-011
	乙酸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5977C (25884)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CLJC-06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CLXC004-02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CLXC004-02

表 8.2-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金华信诺达）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仪器
废水	总磷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XND-LAB-2014002)
	总氮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ND-LAB-2014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ante900P-UK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XND-LAB-2017006)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XND-LAB-2019004)
	二氧化氯	10ml 微量滴定管(XND-LAB-2020016) 50ml 具塞滴定管(XND-LAB-2026004)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CIC-D100 离子色谱仪(XND-LAB-2025013)
	pH 值	SX836 型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XND-LAB-2020009)
	化学需氧量	50ml 具塞滴定管(XND-LAB-2026004)
	总镉	PF3 原子荧光光度计(XND-LAB-2021007)
	悬浮物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XND-LAB-2014005)
	氨氮	GMA376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XND-LAB-2024026)
	硫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LJC-019
	色度	/
	苯胺类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XND-LAB-2014002)

## 8.2.2 监测人员

采样人员和实验室内的分析人员均为金华创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和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持证在岗工作人员，具体人员情况见表 8.2-3，上岗证书见附件 11。

表 8.2-3 采样人员和实验室分析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名称/职位/职能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检测机构
1	采样员	胡凯敏	CL012	金华创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	采样员	张灿浩	CL023	
3	采样员	吴施安	CL030	
4	采样员	李晶	CL033	
5	采样员	方乐源	CL028	
6	采样员	辛苗威	CL027	
7	采样员	杨哲焱	CL025	
8	采样员	蒋海祥	CL026	
9	采样员	杨文淥	CL017	
10	采样员	陈昊东	CL021	
11	采样员	刘泽红	CL037	
12	采样员	戴伟兴	CL011	
13	采样员	吴俊江	CL024	
14	采样员	罗昭福	CL010	
15	采样员	邵益良	CL036	
16	采样员	王龙虎	CL034	
17	采样员	方成狮	CL035	
18	实验室分析员	方嘉伟	CL004	
19	实验室分析员	傅智超	CL007	
20	实验室分析员	杨凌	CL016	
21	实验室分析员	汪暖婷	CL029	
22	实验室分析员	叶莹	CL031	
23	实验室分析员	杨思洁	CL038	
24	实验室分析员	周博	CL039	
25	实验室分析员	叶丽玲	CL001	
26	实验室分析员	张玮昆	CL020	
27	实验室分析员	郭玲	CL009	
28	实验室分析员	吴艳	CL002	
29	技术负责人	姜国英	金信环-010	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	现场采样	孙晓晴	金信环-051	

序号	岗位名称/职位/职能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检测机构
31	现场采样	鲍学明	金信环-059	
32	实验室分析	林楚	金信环-054	
33	实验室分析	黄尤	金信环-053	
34	实验室分析	黄春娅	金信环-055	
35	实验室分析	潘露萍	金信环-062	
36	实验室分析	章佳荟	金信环-063	
37	实验室分析	姜文燕	金信环-042	
38	实验室分析	唐楠茜	金信环-057	

### 8.2.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 平行双样。本次检测过程的平行样品，合格率为 100%，具体见表 8.2-4~表 8.2-8。

表 8.2-4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金华创蓝）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1	CLHC2600813001	总镉	μg/L	93.1	95.8	2.86	20	合格
2	CLHC2600813005	总镉	μg/L	94.3	93.4	0.96	20	合格
3	CLHC2600803004	氨氮	mg/L	25.2	25.5	0.59	10	合格
4	CLHC2600804004	氨氮	mg/L	23.7	24.1	0.84	10	合格
5	CLHC2600805004	氨氮	mg/L	10.8	11.3	2.26	10	合格
6	CLHC2600808004	氨氮	mg/L	5.29	5.39	0.94	10	合格
7	CLHC2600811004	氨氮	mg/L	1.12	1.14	0.89	10	合格
8	CLHC2600813004	氨氮	mg/L	0.931	0.953	1.17	15	合格
9	CLHC2600803008	氨氮	mg/L	22.5	23.4	1.96	10	合格
10	CLHC2600805008	氨氮	mg/L	10.7	11.1	1.83	10	合格
11	CLHC2600807008	氨氮	mg/L	5.01	5.09	0.79	10	合格
12	CLHC2600809008	氨氮	mg/L	1.29	1.32	1.15	10	合格
13	CLHC2600812008	氨氮	mg/L	1.04	1.12	3.70	10	合格
14	CLHC2600813008	氨氮	mg/L	0.966	0.972	0.31	10	合格
15	CLHC2600813004	硫化物	mg/L	<0.01	<0.01	-	-	-
16	CLHC2600813008	硫化物	mg/L	<0.01	<0.01	-	-	-
17	CLHC2600813004	总氮	mg/L	23.3	23.9	1.27	5	合格
18	CLHC2600813008	总氮	mg/L	23.3	23.0	0.65	5	合格
19	CLHC2600813001	苯胺类化合物	mg/L	0.75	0.71	2.7	5	合格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20	CLHC2600813002	苯胺类化合物	mg/L	0.81	0.77	2.5	5	合格
21	CLHC2600813004	苯胺类化合物	mg/L	0.77	0.81	2.5	5	合格
22	CLHC2600813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23.6	22.2	3.1	20	合格
23	CLHC2600813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23.1	24.7	3.3	20	合格
24	CLHC2600813001	总磷	mg/L	1.05	1.03	0.96	5	合格
25	CLHC2600813005	总磷	mg/L	1.15	1.17	0.86	5	合格
26	CLHC2600801001	化学需氧量	mg/L	1.95×10 <sup>3</sup>	1.85×10 <sup>3</sup>	2.6	10	合格
27	CLHC2600803001	化学需氧量	mg/L	1.48×10 <sup>3</sup>	1.52×10 <sup>3</sup>	1.3	10	合格
28	CLHC2600804001	化学需氧量	mg/L	1.61×10 <sup>3</sup>	1.67×10 <sup>3</sup>	1.8	10	合格
29	CLHC2600807001	化学需氧量	mg/L	808	786	1.4	10	合格
30	CLHC2600808002	化学需氧量	mg/L	872	842	1.8	10	合格
31	CLHC2600809001	化学需氧量	mg/L	473	481	0.8	10	合格
32	CLHC2600813001	化学需氧量	mg/L	111	105	2.8	10	合格
33	CLHC2600801005	化学需氧量	mg/L	1.81×10 <sup>3</sup>	1.71×10 <sup>3</sup>	2.8	10	合格
34	CLHC2600814001	化学需氧量	mg/L	33	31	3.1	10	合格
35	CLHC2600803005	化学需氧量	mg/L	1.44×10 <sup>3</sup>	1.36×10 <sup>3</sup>	2.5	10	合格
36	CLHC2600805005	化学需氧量	mg/L	1.08×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0.9	10	合格
37	CLHC2600807005	化学需氧量	mg/L	677	719	3.0	10	合格
38	CLHC2600808006	化学需氧量	mg/L	682	704	1.6	10	合格
39	CLHC2600810005	化学需氧量	mg/L	403	413	1.2	10	合格
40	CLHC2600813005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117	4.5	10	合格
41	CLHC2600816001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6	4.0	10	合格
42	CLHC2600813008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102	4.7	10	合格
43	CLHC2600814006	化学需氧量	mg/L	37	35	2.8	10	合格
44	CLHC2600814001	总铁	mg/L	0.23	0.22	4.4	20	合格
45	CLHC2600814005	总铁	mg/L	0.19	0.19	0	20	合格
46	CLHC2600814001	总锰	mg/L	<0.01	<0.01	--	--	--
47	CLHC2600814005	总锰	mg/L	<0.01	<0.01	--	--	--

表 8.2-5 废水水质控样测定结果统计 (金华创蓝)

序号	分析项	单位	质控编号	质控指标下限	质控指标高限	测得值	结果判定
1	氨氮	mg/L	质控 (CLBY-197-1)	0.733	0.841	0.790	合格
2	氨氮	mg/L	质控 (CLBY-197-1)	0.733	0.841	0.792	合格
3	氨氮	mg/L	质控 (CLBY-197-1)	0.733	0.841	0.780	合格
4	氨氮	mg/L	质控 (CLBY-197-1)	0.733	0.841	0.788	合格

序号	分析项	单位	质控编号	质控指标低限	质控指标高限	测得值	结果判定
5	硫化物	mg/L	质控 (CLBY-235-1)	1.83	2.23	2.04	合格
6	硫化物	mg/L	质控 (CLBY-235-1)	1.83	2.23	2.02	合格
7	总氮	mg/L	质控 (CLBY-221-3)	2.33	2.65	2.46	合格
8	总氮	mg/L	质控 (CLBY-221-3)	2.33	2.65	2.48	合格
9	苯胺类化合物	mg/L	质控 (CLBY-214-2)	1.40	1.60	1.44	合格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质控 (CLBY-002-7)	107	123	113	合格
11	总磷	mg/L	质控 (CLBY-199-1)	0.811	0.925	0.882	合格
12	总磷	mg/L	质控 (CLBY-199-1)	0.811	0.925	0.892	合格
13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 (CLBY-241-1)	101	111	107	合格
14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 (CLBY-243-1)	101	111	106	合格
15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 (CLBY-241-1)	101	111	104	合格
16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 (CLBY-015-2)	30.9	35.5	31.9	合格
17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 (CLBY-241-1)	101	111	108	合格
18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 (CLBY-241-1)	101	111	108	合格
19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 (CLBY-015-2)	30.9	35.5	34.0	合格
20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 (CLBY-241-1)	101	111	105	合格
21	总铁	mg/L	质控 (CLBY-034-5)	1.32	0.46	1.41	合格
22	总锰	mg/L	质控 (CLBY-026-6)	0.97	1.11	1.02	合格
23	pH 值	无量纲	质控 (CLBY-063-2)	7.01	7.11	7.03	合格
24	pH 值	无量纲	质控 (CLBY-063-2)	7.01	7.11	7.04	合格
25	pH 值	无量纲	质控 (CLBY-063-2)	7.01	7.11	7.03	合格
26	pH 值	无量纲	质控 (CLBY-063-2)	7.01	7.11	7.05	合格
27	pH 值	无量纲	质控 (CLBY-063-2)	7.01	7.11	7.05	合格
28	pH 值	无量纲	质控 (CLBY-063-2)	7.01	7.11	7.06	合格
29	pH 值	无量纲	质控 (CLBY-063-2)	7.01	7.11	7.03	合格
30	pH 值	无量纲	质控 (CLBY-063-2)	7.01	7.11	7.05	合格

表 8.2-6 废水样品加标样测定结果统计 (金华创蓝)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原样品含量 (µg)	加标后的含量 (µg)	加标量 (µg)	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结果判定
1	CLHC2600813002	总镉	µg/L	91.6	209	120	97.8	70-130	合格
2	CLHC2600813006	总镉	µg/L	94.8	221	125	101	70-130	合格
3	CLHC2600813001	总氮	mg/L	22.38	42.18	20.0	99.0	90-110	合格
4	CLHC2600813006	总氮	mg/L	41.78	60.79	20.0	95.0	90-110	合格
5	CLHC2600813004	硫化物	mg/L	0.9074	4.981	5.00	81.2	60-120	合格
6	CLHC2600813008	硫化物	mg/L	0.7222	6.278	5.00	111	60-120	合格

表 8.2-7 水质平行样统计表（金华信诺达）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平行样编号	单位	测得值	原样测得值	检出限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pH 值	2026-05-08	水 2605154-01	无量纲	7.06	7.05	/	-0.01	±0.1	合格
	2026-05-09	水 2605154-05	无量纲	7.06	7.08	/	0.02	±0.1	合格
总氮	2026-05-11	水 2605154-08	mg/L	7.83	7.77	0.05	0.3%	≤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6-05-08	水 2605051-01	mg/L	80	79	4	0.6%	≤10%	合格
氨氮	2026-05-11	水 2605154-08	mg/L	1.20	1.20	0.02	0	≤±15%	合格
硫化物	2026-05-09	水 2605154-04	mg/L	0.005L	0.005L	0.005	/	≤±25%	合格
	2026-05-11	水 2605154-08	mg/L	0.005L	0.005L	0.005	/	≤±25%	合格
总磷	2026-05-09	水 2605154-04	mg/L	0.56	0.58	0.01	1.8%	≤10%	合格
	2026-05-10	水 2605154-08	mg/L	0.66	0.61	0.01	3.9%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5-14	水 2605154-01	mg/L	26.8	27.0	0.5	0.4%	≤20%	合格
	2026-05-15	水 2605154-08	mg/L	23.3	24.1	0.5	1.7%	≤20%	合格
总锑	2026-05-12	水 2605154-03	μg/L	21.0	19.1	0.2	4.7%	≤20%	合格
苯胺类	2026-05-18	水 2605154-01	mg/L	0.781	0.747	0.03	2.2%	≤5%	合格
		水 2605154-08	mg/L	0.556	0.590	0.03	3.0%	≤5%	合格

表 8.2-8 水质质控样统计表（金华信诺达）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质控样编号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判定
pH 值	2026-05-08	XND-BZWZ-202 6022-110	7.05±0.05	7.02	-0.03	±0.05	合格
	2026-05-09	XND-BZWZ-202 6022-109	7.05±0.05	7.01	-0.04	±0.05	合格
总氮	2026-05-11	XND-BZWZ-202 5010-48	0.520±0.041mg/L	0.504mg/L	-3.1%	±7.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6-05-08	XND-BZWZ-202 5016-73	62.8±3.1mg/L	61.4mg/L	-2.2%	±4.9%	合格
氨氮	2026-05-11	XND-BZWZ-202 5009-62	0.904±0.057mg/L	0.900mg/L	-0.4%	±6.3%	合格
硫化物	2026-05-09	XND-BZWZ-202 6023-17	0.536±0.052mg/L	0.533mg/L	-0.6%	±9.7%	合格
总磷	2026-05-09	XND-BZWZ-202 6019-21	1.16±0.08mg/L	1.13mg/L	-2.6%	±6.9%	合格
	2026-05-10	XND-BZWZ-202 6019-21	1.16±0.08mg/L	1.15mg/L	-0.9%	±6.9%	合格
总锑	2026-05-12	XND-BZWZ-202 6040-01	1.71±1.4mg/L	17.5mg/L	-2.3%	±8.2%	合格
苯胺类	2026-05-18	XND-BZWZ-202 5037-01	1.46±0.12mg/L	1.46mg/L	0%	±8.2%	合格

## 8.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

表 8.2-9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非甲烷总烃）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1	CLHC26008610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00	3.99	0.1	15	合格
2	CLHC260086101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70	4.01	4.0	15	合格
3	CLHC26008190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23	3.33	11.9	15	合格
4	CLHC26008700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85	3.30	7.7	15	合格
5	CLHC26008700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45	3.70	3.5	15	合格
6	CLHC26008310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4.0	28.6	8.7	15	合格
7	CLHC26008310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4.0	24.0	0	15	合格
8	CLHC26008240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4.3	24.3	0	15	合格
9	CLHC26008210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4.8	24.2	1.2	15	合格
10	CLHC26008190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56	4.47	1.0	15	合格
11	CLHC26280020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49	3.40	1.3	15	合格
12	CLHC26280020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20	3.31	1.7	15	合格

表 8.2-10 有组织废气质控样测定结果统计（油烟、氨、硫化氢）

序号	分析项	单位	质控编号	质控指标低限	质控指标高限	测得值	结果判定
1	油烟	mg/m <sup>3</sup>	质控（CLBY-219-1）	8.68	10.2	9.62	合格
2	油烟	mg/m <sup>3</sup>	质控（CLBY-219-1）	8.68	10.2	9.68	合格
3	油烟	mg/m <sup>3</sup>	质控（CLBY-219-1）	8.68	10.2	9.54	合格
4	油烟	mg/m <sup>3</sup>	质控（CLBY-219-1）	8.68	10.2	9.14	合格
5	油烟	mg/m <sup>3</sup>	质控（CLBY-219-1）	8.68	10.2	9.26	合格
6	油烟	mg/m <sup>3</sup>	质控（CLBY-219-1）	8.68	10.2	9.68	合格
7	油烟	mg/m <sup>3</sup>	质控（CLBY-219-1）	8.68	10.2	9.58	合格
8	氨	mg/m <sup>3</sup>	质控（CLBY-011-3）	0.860	1.01	0.936	合格
9	硫化氢	mg/m <sup>3</sup>	质控（CLBY-243-1）	0.767	0.927	0.825	合格
10	硫化氢	mg/m <sup>3</sup>	质控（CLBY-243-1）	0.767	0.927	0.838	合格
11	油烟	mg/m <sup>3</sup>	质控（CLBY-211-1）	18.9	23.1	21.4	合格
12	油烟	mg/m <sup>3</sup>	质控（CLBY-211-1）	18.9	23.1	22.8	合格

表 8.2-11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非甲烷总烃）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1	CLHC260084103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7	1.24	17.5	20	合格
2	CLHC260084303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5	1.02	1.4	20	合格
3	CLHC26008450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2	1.79	6.0	20	合格
4	CLHC26008470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94	1.80	3.7	20	合格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5	CLHC26008480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1	1.75	6.9	20	合格
6	CLHC260084104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9	0.98	0.5	20	合格
7	CLHC260084304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8	1.01	1.5	20	合格
8	CLHC26008450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64	1.73	2.7	20	合格
9	CLHC26008470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89	1.91	0.5	20	合格
10	CLHC26008480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47	1.52	1.7	20	合格

表 8.2-12 无组织废气空白加标样测定结果统计 (氨)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原样品含量 (μg)	加标后的含量 (μg)	加标量 (μg)	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结果判定
1	空白加标	氨	mg/m <sup>3</sup>	0	19.88	20.0	99.4	97-103	合格
2	空白加标	氨	mg/m <sup>3</sup>	0	20.04	20.0	100	97-103	合格

表 8.2-13 无组织废气质控样测定结果统计 (硫化氢)

序号	分析项	单位	质控编号	质控指标低限	质控指标高限	测得值	结果判定
1	硫化氢	mg/m <sup>3</sup>	质控 (CLBY-243-1)	0.767	0.927	0.809	合格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质控 (CLBY-243-1)	0.767	0.927	0.813	合格
3	硫化氢	mg/m <sup>3</sup>	质控 (CLBY-243-1)	0.767	0.927	0.803	合格
4	硫化氢	mg/m <sup>3</sup>	质控 (CLBY-243-1)	0.767	0.927	0.799	合格

### 8.2.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2-14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声级计、AWA6228+、CLXC004-02	声校准器 AWA6022A/94.0dB (A)	94.0	94.0	0	0	合格

## 8.3 监测报告的审核

金华创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和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6年1月5~24日、3月23~24日和5月8日~9日监测期间，本次先行验收年产8300万米高档针织染色面料（不含退煮漂、丝光、碱减量工艺）生产设备和三废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监测取样的2个周期，实际生产负荷在75%以上，监测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负荷详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类别	规格	环评审批		先行验收			先行验收生产负荷 (%)
		万 m/a	m/d	生产周期	规格	m/d	
高档针织染色面料	棉类	1500	50000	2026.01.06	棉类	48303	96.61%
					涤类	217859	96.11%
				2026.01.07	棉类	47871	95.74%
					涤类	215909	95.25%
				2026.01.08	棉类	47847	95.69%
					涤类	215800	95.21%
				2026.01.09	棉类	47751	95.50%
					涤类	215367	95.01%
				2026.01.10	棉类	47727	95.45%
					涤类	215259	94.97%
				2026.01.11	棉类	47679	95.36%
					涤类	215042	94.87%
	2026.01.12	棉类	47919	95.84%			
		涤类	216125	95.35%			
	2026.01.13	棉类	47943	95.89%			
		涤类	216234	95.40%			
	2026.01.15	棉类	47991	95.98%			
		涤类	216450	95.49%			
	涤类	6800	226667	2026.01.16	棉类	47919	95.84%
					涤类	216125	95.35%
				2026.01.19	棉类	47679	95.36%
					涤类	215042	94.87%
	2026.01.20	棉类	48231	96.46%			
		涤类	217534	95.97%			

产品类别	规格	环评审批		先行验收			先行验收生产负荷 (%)
		万 m/a	m/d	生产周期	规格	m/d	
				2026.01.21	棉类	48303	96.61%
					涤类	217859	96.11%
				2026.01.22	棉类	48375	96.75%
					涤类	218184	96.26%
				2026.01.23	棉类	48447	96.89%
					涤类	218509	96.40%
				2026.01.24	棉类	48279	96.56%
					涤类	217750	96.07%
				2026.03.23	棉类	48207	96.41%
					涤类	217425	95.92%
				2026.03.24	棉类	48159	96.32%
					涤类	217209	95.83%
				2026.05.08	棉类	48039	96.08%
					涤类	216667	95.59%
				2026.05.09	棉类	48039	96.08%
					涤类	216667	95.59%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评价

###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2.1-1~表 9.2.1-15。

表 9.2.1-1 调节池出口检测结果 (2026.01.05)

采样日期	2026.01.05						
检测项目	调节池出口 1#★01					范围/ 均值	单位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黑色、浑浊			
	CLHC26008 01001	CLHC26008 01002	CLHC26008 01003	CLHC26008 01004	CLHC26008 01004-cp		
pH 值	7.3 (20.9℃)	7.4 (21.1℃)	7.4 (21.4℃)	7.3 (20.7℃)	7.3 (20.7℃)	7.3~7.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0×10 <sup>3</sup>	1.85×10 <sup>3</sup>	1.88×10 <sup>3</sup>	1.85×10 <sup>3</sup>	1.89×10 <sup>3</sup>	1.87×10 <sup>3</sup>	mg/L
悬浮物	673	719	682	706	--	695	mg/L
氨氮	28.6	27.5	27.2	28.4	28.1	27.9	mg/L
备注: 1. "--" 表示该处无内容; 2.现场平行 (cp) 不参与均值计算。							

表 9.2.1-2 调节池出口检测结果 (2026.01.06)

采样日期	2026.01.06						
检测项目	调节池出口 1#★01					范围/ 均值	单位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CLHC26008 01005	CLHC26008 01006	CLHC26008 01007	CLHC26008 01008	CLHC26008 01008-cp		
pH 值	7.4 (22.3℃)	7.4 (22.5℃)	7.3 (22.6℃)	7.4 (22.1℃)	7.4 (22.1℃)	7.3~7.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6×10 <sup>3</sup>	1.81×10 <sup>3</sup>	1.79×10 <sup>3</sup>	1.75×10 <sup>3</sup>	1.80×10 <sup>3</sup>	1.78×10 <sup>3</sup>	mg/L
悬浮物	684	728	733	691	--	709	mg/L
氨氮	29.8	29.0	27.7	27.0	27.4	28.4	mg/L
备注: 1. "--" 表示该处无内容; 2.现场平行 (cp) 不参与均值计算。							

表 9.2.1-3 混凝池出口检测结果 (2026.01.05)

采样日期	2026.01.05					
检测项目	混凝池出口 1#★03				范围/ 均值	单位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CLHC26008 03001	CLHC26008 03002	CLHC26008 03003	CLHC26008 03004		
pH 值	8.5 (27.5℃)	8.6 (27.2℃)	8.5 (27.4℃)	8.5 (27.7℃)	8.5~8.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0×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mg/L
悬浮物	373	386	365	355	370	mg/L
氨氮	21.7	23.9	24.6	25.4	23.9	mg/L
采样日期	2026.01.05					
检测项目	混凝池出口 2#★04				范围/ 均值	单位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CLHC26008 04001	CLHC26008 04002	CLHC26008 04003	CLHC26008 04004		
pH 值	6.7 (21.7℃)	6.8 (31.8℃)	6.8 (31.8℃)	6.7 (31.7℃)	6.7~6.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4×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1.61×10 <sup>3</sup>	1.68×10 <sup>3</sup>	1.64×10 <sup>3</sup>	mg/L
悬浮物	399	426	478	386	422	mg/L
氨氮	21.3	22.4	23.1	23.9	22.7	mg/L
备注: 1. "--" 表示该处无内容; 2.现场平行 (cp) 不参与均值计算。						

表 9.2.1-4 混凝池出口检测结果 (2026.01.06)

采样日期	2026.01.06					
检测项目	混凝池出口 1#★03				范围/ 均值	单位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CLHC26008 03005	CLHC26008 03006	CLHC26008 03007	CLHC26008 03008		
pH 值	8.4 (26.7℃)	8.4 (27.0℃)	8.5 (27.2℃)	8.6 (26.9℃)	8.4~8.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40×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1.38×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mg/L
悬浮物	391	422	376	403	398	mg/L
氨氮	21.0	22.9	23.4	23.0	22.6	mg/L
采样日期	2026.01.06					
检测项目	混凝池出口 2#★04				范围/ 均值	单位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CLHC26008 04005	CLHC26008 04006	CLHC26008 04007	CLHC26008 04008		
pH 值	6.6 (32.0℃)	6.7 (31.9℃)	6.7 (32.1℃)	6.6 (32.1℃)	6.6~6.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9×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1.64×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mg/L
悬浮物	386	392	389	401	392	mg/L
氨氮	20.2	22.1	21.1	23.0	21.6	mg/L
备注: 1. "--" 表示该处无内容; 2.现场平行 (cp) 不参与均值计算。						

表 9.2.1-5 水解酸化池出口检测结果 (2026.01.05)

采样日期	2026.01.05					
检测项目	水解酸化池出口 1#★05				范围/ 均值	单位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CLHC26008 05001	CLHC26008 05002	CLHC26008 05003	CLHC26008 05004		
pH 值	8.7 (25.3℃)	8.6 (25.5℃)	8.7 (25.1℃)	8.7 (25.0℃)	8.6~8.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0×10 <sup>3</sup>	1.28×10 <sup>3</sup>	1.31×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mg/L
悬浮物	220	238	262	237	239	mg/L
氨氮	11.2	11.8	11.4	11.0	11.4	mg/L
采样日期	2026.01.05					
检测项目	水解酸化池出口 2#★06				范围/ 均值	单位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CLHC26008 06001	CLHC26008 06002	CLHC26008 06003	CLHC26008 06004		
pH 值	8.7 (34.6℃)	8.8 (34.6℃)	8.8 (34.7℃)	8.7 (34.7℃)	8.7~8.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19×10 <sup>3</sup>	1.20×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1.33×10 <sup>3</sup>	1.24×10 <sup>3</sup>	mg/L
悬浮物	199	183	201	205	197	mg/L
氨氮	11.9	10.4	10.8	10.6	10.9	mg/L
备注: 1. "--" 表示该处无内容; 2.现场平行 (cp) 不参与均值计算。						

表 9.2.1-6 水解酸化池出口检测结果 (2026.01.06)

采样日期	2026.01.06					
检测项目	水解酸化池出口 1#★05				范围/ 均值	单位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CLHC26008 05005	CLHC26008 05006	CLHC26008 05007	CLHC26008 05008		
pH 值	8.5 (25.1℃)	8.6 (24.8℃)	8.6 (25.0℃)	8.6 (24.8℃)	8.5~8.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9×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1.1×10 <sup>3</sup>	mg/L
悬浮物	234	251	239	208	233	mg/L
氨氮	11.7	12.1	12.6	10.9	11.8	mg/L
采样日期	2026.01.06					
检测项目	水解酸化池出口 2#★06				范围/ 均值	单位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CLHC26008 06005	CLHC26008 06006	CLHC26008 06007	CLHC26008 06008		
pH 值	8.8 (35.0℃)	8.8 (34.9℃)	8.7 (34.9℃)	8.8 (35.0℃)	8.7~8.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86	976	1.09×10 <sup>3</sup>	966	1.00×10 <sup>3</sup>	mg/L
悬浮物	225	223	228	219	224	mg/L
氨氮	12.1	12.5	12.1	12.2	12.2	mg/L
备注: 1. "--" 表示该处无内容; 2.现场平行 (cp) 不参与均值计算。						

表 9.2.1-7 粉末碳曝气池出口检测结果 (2026.01.05)

采样日期	2026.01.05						
检测项目	粉末碳曝气池出口 1#★07					范围/ 均值	单位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CLHC26008 07001	CLHC26008 07002	CLHC26008 07003	CLHC26008 07004	CLHC26008 07004-cp		
pH 值	8.5 (26.0℃)	8.5 (26.1℃)	8.4 (25.8℃)	8.4 (25.5℃)	8.4 (25.5℃)	8.4~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97	798	779	756	783	782	mg/L
悬浮物	166	153	162	168	--	162	mg/L
氨氮	5.59	5.81	5.72	5.66	5.71	5.70	mg/L
采样日期	2026.01.05						
检测项目	粉末碳曝气池出口 2#★08					范围/ 均值	单位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CLHC26008 08001	CLHC26008 08002	CLHC26008 08003	CLHC26008 08004			
pH 值	8.1 (34.1℃)	8.2 (34.1℃)	8.2 (34.3℃)	8.1 (34.3℃)		8.1~8.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41	857	822	835		839	mg/L
悬浮物	181	172	166	173		173	mg/L
氨氮	5.35	5.32	5.47	5.34		5.37	mg/L
备注: 1. "--" 表示该处无内容; 2.现场平行 (cp) 不参与均值计算。							

表 9.2.1-8 粉末碳曝气池出口检测结果 (2026.01.06)

采样日期	2026.01.06						
检测项目	粉末碳曝气池出口 1#★07					范围/ 均值	单位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CLHC26008 07005	CLHC26008 07006	CLHC26008 07007	CLHC26008 07008	CLHC26008 07008-cp		
pH 值	8.4 (26.9℃)	8.3 (27.0℃)	8.3 (27.2℃)	8.4 (26.8℃)	8.4 (26.8℃)	8.3~8.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98	708	696	709	711	703	mg/L
悬浮物	158	142	135	134	--	142	mg/L
氨氮	5.01	5.09	5.08	5.05	5.12	5.06	mg/L
采样日期	2026.01.06						
检测项目	粉末碳曝气池出口 2#★08				范围/ 均值	单位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CLHC26008 08005	CLHC26008 08006	CLHC26008 08007	CLHC26008 08008			
pH 值	8.2 (34.1℃)	8.2 (34.1℃)	8.1 (34.1℃)	8.1 (34.1℃)	8.1 (34.1℃)	8.1~8.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78	693	673	676	676	680	mg/L
悬浮物	144	132	142	137	137	139	mg/L
氨氮	5.22	5.35	5.17	5.32	5.32	5.26	mg/L
备注: 1. "--" 表示该处无内容; 2.现场平行 (cp) 不参与均值计算。							

表 9.2.1-9 接触氧化池出口检测结果 (2026.01.05)

采样日期	2026.01.05					
检测项目	接触氧化池出口 1#★09				范围/ 均值	单位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CLHC26008 09001	CLHC26008 09002	CLHC26008 09003	CLHC26008 09004		
pH 值	8.3 (24.7℃)	8.3 (24.9℃)	8.2 (24.6℃)	8.2 (24.4℃)	8.2~8.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77	467	410	479	458	mg/L
悬浮物	124	130	125	123	126	mg/L
氨氮	1.48	1.49	1.51	1.43	1.48	mg/L
采样日期	2026.01.05					
检测项目	接触氧化池出口 2#★10				范围/ 均值	单位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CLHC26008 10001	CLHC26008 10002	CLHC26008 10003	CLHC26008 10004		
pH 值	7.7 (30.6℃)	7.7 (30.6℃)	7.7 (30.6℃)	7.7 (30.6℃)	7.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61	479	439	461	460	mg/L
悬浮物	129	131	123	127	128	mg/L
氨氮	1.35	1.53	1.33	1.45	1.42	mg/L
备注: 1. "--" 表示该处无内容; 2.现场平行 (cp) 不参与均值计算。						

表 9.2.1-10 接触氧化池出口检测结果 (2026.01.06)

采样日期	2026.01.06					
检测项目	接触氧化池出口 1#★09				范围/ 均值	单位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CLHC26008 09005	CLHC26008 09006	CLHC26008 09007	CLHC26008 09008		
pH 值	8.4 (25.0℃)	8.3 (25.1℃)	8.2 (24.8℃)	8.2 (24.8℃)	8.2~8.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15	697	375	386	468	mg/L
悬浮物	123	105	122	119	117	mg/L
氨氮	1.27	1.37	1.22	1.30	1.29	mg/L
采样日期	2026.01.06					
检测项目	接触氧化池出口 2#★10				范围/ 均值	单位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CLHC26008 10005	CLHC26008 10006	CLHC26008 10007	CLHC26008 10008		
pH 值	7.8 (30.5℃)	7.7 (30.4℃)	7.7 (30.5℃)	7.8 (30.6℃)	7.7~7.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08	393	409	399	402	mg/L
悬浮物	121	130	122	138	128	mg/L
氨氮	1.46	1.47	1.22	1.36	1.38	mg/L
备注: 1. "--" 表示该处无内容; 2.现场平行 (cp) 不参与均值计算。						

表 9.2.1-11 二沉池出口检测结果 (2026.01.05)

采样日期	2026.01.05							
检测项目	二沉池出口 1#★11					范围/ 均值	单位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CLHC26008 11001	CLHC26008 11002	CLHC26008 11003	CLHC26008 11004	CLHC26008 11004-cp			
pH 值	7.9 (27.4℃)	8.0 (27.6℃)	8.0 (27.9℃)	7.9 (27.4℃)	7.9 (27.4℃)	7.9~8.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44	158	155	159	162	154	mg/L	
悬浮物	46	43	49	42	--	45	mg/L	
氨氮	1.07	1.09	1.10	1.13	1.12	1.10	mg/L	
采样日期	2026.01.05							
检测项目	二沉池出口 2#★12				范围/ 均值	单位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CLHC26008 12001	CLHC26008 12002	CLHC26008 12003	CLHC26008 12004				
pH 值	7.4 (29.8℃)	7.5 (29.8℃)	7.5 (29.9℃)	7.5 (29.9℃)	7.5 (29.9℃)	7.4~7.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47	159	145	133	146	146	mg/L	
悬浮物	43	47	46	38	44	44	mg/L	
氨氮	1.11	1.08	1.12	1.11	1.10	1.10	mg/L	
备注: 1. "--" 表示该处无内容; 2.现场平行 (cp) 不参与均值计算。								

表 9.2.1-12 二沉池出口检测结果 (2026.01.06)

采样日期	2026.01.06							
检测项目	二沉池出口 1#★11					范围/ 均值	单位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CLHC26008 11005	CLHC26008 11006	CLHC26008 11007	CLHC26008 11008	CLHC26008 11008-cp			
pH 值	7.8 (27.0℃)	7.9 (27.2℃)	8.0 (27.6℃)	7.9 (26.4℃)	7.9 (26.4℃)	7.8~8.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7	125	129	134	142	129	mg/L	
悬浮物	38	42	37	36	--	38	mg/L	
氨氮	1.07	1.04	1.02	1.09	1.08	1.06	mg/L	
采样日期	2026.01.06							
检测项目	二沉池出口 2#★12				范围/ 均值	单位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CLHC26008 12005	CLHC26008 12006	CLHC26008 12007	CLHC26008 12008				
pH 值	7.4 (29.8℃)	7.4 (29.7℃)	7.5 (29.8℃)	7.5 (29.8℃)	7.5 (29.8℃)	7.4~7.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6	120	125	120	120	123	mg/L	
悬浮物	42	38	40	32	32	38	mg/L	
氨氮	1.19	1.07	1.07	1.08	1.08	1.10	mg/L	
备注: 1. "--" 表示该处无内容; 2.现场平行 (cp) 不参与均值计算。								

表 9.2.1-13 终沉池出口 DW001 检测结果 (2026.01.05)

采样日期	2026.01.05							
检测项目	终沉池出口 DW001★13					范围/ 最大值/ 均值	限值	单位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CLHC26008 13001	CLHC26008 13002	CLHC26008 13003	CLHC26008 13004	CLHC26008 13004-cp			
pH 值	8.1 (25.7℃)	8.0 (25.9℃)	8.0 (26.0℃)	7.9 (25.6℃)	7.9 (25.6℃)	7.9~8.0	6~9	无量纲
色度	70 (褐色微浊 pH:7.5)	60 (褐色微浊 pH:7.4)	70 (褐色微浊 pH:7.5)	70 (褐色微浊 pH:7.4)	--	70	80	倍
化学需氧量	108	112	105	120	110	111	200	mg/L
悬浮物	19	21	19	18	--	19	100	mg/L
氨氮	0.896	0.929	0.942	0.942	0.964	0.927	20	mg/L
总磷	1.04	1.09	1.17	1.13	1.15	1.11	1.5	mg/L
总氮	22.4	21.1	24.0	23.6	24.1	22.8	30	mg/L
总锑	94.4	91.6	99.2	91.0	91.9	94.0	100	μ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22.9	23.9	22.3	24.8	--	23.5	50	mg/L
苯胺类化合物	0.73	0.79	0.76	0.74	0.76	0.76	1.0	mg/L
硫化物	<0.01	<0.01	<0.01	<0.01	<0.01	--	0.5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0.087	0.104	0.070	0.090	0.085	0.088	12	mg/L

备注: 1.“--”表示该处无内容; 2.现场平行(cp)不参与均值计算; 3、“\*”为分包检测项目, 分包单位: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1112051762; 报告编号: JS26-015。

表 9.2.1-14 终沉池出口 DW001 检测结果 (2026.01.06)

采样日期	2026.01.06							
检测项目	终沉池出口 DW001★13					范围/ 最大值 均值	限值	单位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CLHC26008 13005	CLHC26008 13006	CLHC26008 13007	CLHC26008 13008	CLHC26008 13008-cp			
pH 值	8.0 (24.6℃)	8.0 (24.9℃)	7.9 (24.8℃)	7.8 (24.1℃)	7.8 (24.1℃)	7.8~8.0	6~9	无量纲
色度	60 (褐色微浊; pH:7.5)	60 (褐色微浊; pH:7.5)	60 (褐色微浊; pH:7.6)	50 (褐色微浊; pH:7.5)	--	60	80	倍
化学需氧量	112	108	118	107	120	111	200	mg/L
悬浮物	19	22	22	23	--	22	100	mg/L
氨氮	0.937	1.00	1.02	0.969	1.02	0.982	20	mg/L
总磷	1.16	1.07	1.09	1.07	1.11	1.10	1.5	mg/L
总氮	23.4	20.9	22.5	23.3	23.6	22.5	30	mg/L
总锑	93.8	94.8	95.4	94.2	95.4	94.6	100	μ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22.8	25.0	21.7	23.4	--	23.2	50	mg/L
苯胺类化合物	0.73	0.69	0.79	0.70	0.73	0.73	1.0	mg/L
硫化物	<0.01	<0.01	<0.01	<0.01	<0.01	--	0.5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0.053	0.952	0.182	0.062	0.070	0.312	12	mg/L

备注: 1.“--”表示该处无内容; 2.现场平行(cp)不参与均值计算; 3、“\*”为分包检测项目, 分包单位: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1112051762; 报告编号: JS26-017。

表 9.2.1-15 终沉池出口 DW001 检测结果（二氧化氯）

采样日期	2026.01.05					
检测项目	终沉池出口 DW001★13				均值	单位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CLHC2600813001	CLHC2600813002	CLHC2600813003	CLHC2600813004		
二氧化氯	0.28	0.22	0.25	0.29	0.26	mg/L
采样日期	2026.01.06					
检测项目	终沉池出口 DW001★13				均值	单位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褐色、微浊		
	CLHC2600813005	CLHC2600813006	CLHC2600813007	CLHC2600813008		
二氧化氯	0.26	0.25	0.29	0.25	0.26	mg/L
备注：样品已超标准时效要求,检测结果供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之用，数据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表 9.2.1-16 终沉池出口 DW001 检测结果 (2026.05.08)

采样日期	05 月 08 日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样品编号)/性状描述				平均值	限值	单位
	08:25	12:25	16:25	20:25			
	终沉池出口 (水 2605154-01)	终沉池出口 (水 2605154-02)	终沉池出口 (水 2605154-03)	终沉池出口 (水 2605154-04)			
	深黄, 稍浊	深黄, 稍浊	深黄, 稍浊	深黄, 稍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612	0.567	0.840	1.75	0.942	12	mg/L
总磷	0.53	0.63	0.61	0.57	0.58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9	28.3	27.2	26.1	27.1	50	mg/L
二氧化氯	0.09L	0.09L	0.09L	0.09L	0.09L	0.5	mg/L
总氮	10.4	9.69	8.45	8.02	9.14	30	mg/L
pH	7.0 (水温 28.6°C)	7.1 (水温 28.7°C)	7.1 (水温 28.7°C)	7.0 (水温 28.6°C)	7.0~7.1	6~9	无量纲
氨氮	0.29	0.54	0.48	0.41	0.43	20	mg/L
化学需氧量	117	114	116	121	117	200	mg/L
总锑	20.8	23.7	20.0	20.8	21.3	100	μg/L
苯胺类	0.764	0.758	0.685	0.680	0.722	1.0	mg/L
色度	60(深黄色、透明) (pH 值: 7.8 无量纲)	60(深黄色、透明) (pH 值: 7.8 无量纲)	70(深黄色、透明) (pH 值: 7.8 无量纲)	70(深黄色、透明) (pH 值: 7.7 无量纲)	/	80	倍
悬浮物	28	30	29	30	29	100	mg/L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5	mg/L

注：“L”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9.2.1-17 终沉池出口 DW001 检测结果 (2026.05.09)

采样日期	05 月 09 日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样品编号)/性状描述				平均值	限值	单位
	08:15	12:15	16:15	20:15			
	终沉池出口 (水 2605154-05)	废水排放口 (水 2605154-06)	废水排放口 (水 2605154-07)	废水排放口 (水 2605154-08)			
	深黄, 稍浊	深黄, 稍浊	深黄, 稍浊	深黄, 稍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624	0.844	0.564	0.570	0.650	12	mg/L
总磷	0.67	0.68	0.65	0.64	0.66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1	36.9	36.1	23.7	33.0	50	mg/L
二氧化氯	0.09L	0.09L	0.09L	0.09L	0.09L	0.5	mg/L
总氮	8.77	8.26	10.8	7.80	8.91	30	mg/L
pH	7.1 (水温 26.7°C)	7.0 (水温 27.3°C)	7.0 (水温 27.6°C)	7.1 (水温 26.9°C)	7.0~7.1	6~9	无量纲
氨氮	0.33	0.38	0.45	1.20	0.59	20	mg/L
化学需氧量	138	134	141	133	136	200	mg/L
总锑	18.3	23.1	16.5	17.8	18.9	100	μg/L
苯胺类	0.635	0.612	0.646	0.573	0.616	1.0	mg/L
色度	70(深黄色、透明) (pH 值: 7.9 无量纲)	70(深黄色、透明) (pH 值: 8.2 无量纲)	80(深黄色、透明) (pH 值: 7.9 无量纲)	80(深黄色、透明) (pH 值: 7.8 无量纲)	/	80	倍
悬浮物	27	28	29	27	28	100	mg/L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5	mg/L

注：“L”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2、中水回用检测结果见表 9.2.1-18、表 9.2.1-19。

表 9.2.1-18 中水回用池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05							
检测项目	中水回用池★14					范围/ 最大值/ 均值	单位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CLHC2600814001	CLHC2600814002	CLHC2600814003	CLHC2600814004	CLHC2600814004-cp			
pH 值	8.8 (7.3℃)	8.7 (7.5℃)	8.8 (7.1℃)	8.8 (7.1℃)	--	8.7~8.8	无量纲	
色度	20 (无色微浊, pH:7.6)	20 (无色微浊, pH:7.6)	20 (无色微浊, pH:7.7)	20 (无色微浊, pH:7.6)	--	20	倍	
铁	0.22	0.20	0.20	0.25	0.26	0.22	mg/L	
锰	<0.01	<0.01	<0.01	<0.01	<0.01	--	mg/L	
化学需氧量	32	35	35	39	37	35	mg/L	
悬浮物	19	20	22	21	--	20	mg/L	
采样日期	2026.01.06							
检测项目	中水回用池★14					范围/ 最大值/ 均值	单位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CLHC2600814005	CLHC2600814006	CLHC2600814007	CLHC2600814008	CLHC2600814008-cp			
pH 值	8.6 (7.4℃)	8.7 (7.5℃)	8.7 (7.4℃)	8.6 (7.3℃)	--	8.6~8.7	无量纲	
色度	20 (无色微浊; pH:7.7)	20 (无色微浊; pH:7.6)	20 (无色微浊; pH:7.6)	20 (无色微浊; pH:7.7)	--	20	倍	
铁	0.19	0.22	0.20	0.22	0.22	0.21	mg/L	
锰	<0.01	<0.01	<0.01	<0.01	<0.01	--	mg/L	
化学需氧量	31	36	38	32	32	34	mg/L	
悬浮物	19	21	21	24	--	21	mg/L	
备注: 1. "--" 表示该处无内容; 2.现场平行 (cp) 不参与均值计算。								

表 9.2.1-19 中水回用池出口检测结果（透明度、电导率）

采样日期	2026.01.05					
检测项目	中水回用池★14				均值	单位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CLHC2600814001	CLHC2600814002	CLHC2600814003	CLHC2600814004		
透明度	75	74	74	74	74	cm
电导率	233	226	230	221	228	μs/cm
采样日期	2026.01.06					
检测项目	中水回用池★14				均值	单位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CLHC2600814005	CLHC2600814006	CLHC2600814007	CLHC2600814008		
透明度	72	73	73	72	72	cm
电导率	217	223	228	234	226	μs/cm
备注：检测结果供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之用，数据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3、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9.2.1-20。

表 9.2.1-20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05	
检测项目	雨水排放口 YS001★16	单位
	淡黄、微浊	
	CLHC2600816001	
pH 值	7.3 (9.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5	mg/L
悬浮物	16	mg/L
氨氮	1.08	mg/L

4、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废水排放口水质 pH 值、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总锑、苯胺类、可吸附有机卤素、二氧化氯，以上污染物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其中苯胺类暂缓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排放标准，执行表 1 排放标准。

中水回用出口水质 pH 值、COD<sub>Cr</sub>、悬浮物、色度、铁、锰、透明度、电导率，以上污染物均满足项目中水回用标准参照《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漂洗用水要求。

雨水排放口 pH 值 7.3，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分别为：25mg/L、16mg/L、1.08mg/L。

##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9.2.2-1~表 9.2.2-18。

(1) DA002 定型废气排放口 1

表 9.2.2-1 DA002 定型废气排放口 1 有组织监测结果（进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1.07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02 进气口◎2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2	<20			--
	排放速率 (kg/h)	0.694	0.711	<0.682			--
采样日期		2026.01.08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02 进气口◎2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795	<0.762	<0.753			--
采样日期		2026.01.07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02 进气口◎2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7	20.1	12.5	9.8	23.0	15.4
	排放速率 (kg/h)	0.441	0.719	0.454	0.361	0.806	--
采样日期		2026.01.08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02 进气口◎2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0	18.8	19.9	20.0	19.9	19.9
	排放速率 (kg/h)	0.711	0.647	0.687	0.686	0.743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2 DA002 定型废气排放口 1 有组织监测结果（出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1.07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02 出气口◎2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最大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6	<29	<29	<26	23	<26	<25	<22	<29	--	200
	排放速率 (kg/h)	<1.10×10 <sup>-1</sup>	<1.10×10 <sup>-1</sup>	<1.10×10 <sup>-1</sup>	<1.11×10 <sup>-1</sup>	1.11×10 <sup>-1</sup>	<1.11×10 <sup>-1</sup>	<1.12×10 <sup>-1</sup>	<1.12×10 <sup>-1</sup>	<1.12×10 <sup>-1</sup>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6	<29	<29	<26	<23	<26	<25	<22	<29	--	300
	排放速率 (kg/h)	<1.10×10 <sup>-1</sup>	<1.10×10 <sup>-1</sup>	<1.10×10 <sup>-1</sup>	<1.11×10 <sup>-1</sup>	<1.11×10 <sup>-1</sup>	<1.11×10 <sup>-1</sup>	<1.12×10 <sup>-1</sup>	<1.12×10 <sup>-1</sup>	<1.12×10 <sup>-1</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			1.4			1.2			1.3	15
	排放速率 (kg/h)	4.38×10 <sup>-2</sup>			5.19×10 <sup>-2</sup>			4.48×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7			18.4			24.5			21.5	40
	排放速率 (kg/h)	0.792			0.682			0.915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69			199			173			269	300
采样日期		2026.01.08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02 出气口◎2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最大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5	9	4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3	<26	<31	<31	<22	<22	31	59	26	--	200
	排放速率 (kg/h)	<1.10×10 <sup>-1</sup>	<1.10×10 <sup>-1</sup>	<1.10×10 <sup>-1</sup>	<1.12×10 <sup>-1</sup>	<1.12×10 <sup>-1</sup>	<1.12×10 <sup>-1</sup>	1.87×10 <sup>-1</sup>	3.36×10 <sup>-1</sup>	1.49×10 <sup>-1</sup>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6	<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3	<26	<31	<31	<22	<22	<19	39	<20	--	300
	排放速率 (kg/h)	<1.10×10 <sup>-1</sup>	<1.10×10 <sup>-1</sup>	<1.10×10 <sup>-1</sup>	<1.12×10 <sup>-1</sup>	<1.12×10 <sup>-1</sup>	<1.12×10 <sup>-1</sup>	<1.12×10 <sup>-1</sup>	2.24×10 <sup>-1</sup>	<1.12×10 <sup>-1</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			1.5			1.3			1.3	15
	排放速率 (kg/h)	4.04×10 <sup>-2</sup>			5.59×10 <sup>-2</sup>			4.86×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9.5			20.0			23.3			20.9	40
	排放速率 (kg/h)	0.717			0.745			0.871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1			112			112			131	300
采样日期		2026.01.07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02 出气口◎2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3	1.8	4.0	2.7	4.1	3.2	15				
	排放速率 (kg/h)	0.120	6.67×10 <sup>-2</sup>	0.148	0.100	0.150	--	--				
采样日期		2026.01.08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02 出气口◎2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7	1.7	0.9	1.1	1.2	1.7	15				
	排放速率 (kg/h)	0.131	6.11×10 <sup>-2</sup>	3.35×10 <sup>-2</sup>	4.20×10 <sup>-2</sup>	4.42×10 <sup>-2</sup>	--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 (2) DA010 定型废气排放口 2

表 9.2.2-3 DA010 定型废气排放口 2 有组织监测结果 (进气口 1)

采样日期		2026.01.10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0 进气口 1◎2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460	<0.453	<0.445		--	
采样日期		2026.01.11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0 进气口 1◎2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452	<0.456	<0.461		--	
采样日期		2026.01.10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0 进气口 1◎2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2	9.5	11.1	5.7	12.7	10.4
	排放速率 (kg/h)	0.303	0.218	0.258	0.130	0.285	--
采样日期		2026.01.11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0 进气口 1◎2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0	1.6	1.3	9.0	41.4	11.3
	排放速率 (kg/h)	$7.02 \times 10^{-2}$	$3.74 \times 10^{-2}$	$2.91 \times 10^{-2}$	0.207	0.938	--
备注: "--" 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4 DA010 定型废气排放口 2 有组织监测结果（进气口 2）

采样日期		2026.01.10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0 进气口 2◎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364	<0.369	<0.370		--	
采样日期		2026.01.11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0 进气口 2◎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439	<0.432	<0.437		--	
采样日期		2026.01.10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0 进气口 2◎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4	11.0	12.7	12.3	12.4	12.2
	排放速率 (kg/h)	0.236	0.209	0.232	0.226	0.229	--
采样日期		2026.01.11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0 进气口 2◎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4.5	7.5	41.8	5.9	9.5	17.8
	排放速率 (kg/h)	0.500	0.147	0.891	0.118	0.204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5 DA010 定型废气排放口 2 有组织监测结果（出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1.10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0 出气口◎3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最大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6	<26	<34	<31	<31	<31	31	<34	<31	--	200
	排放速率 (kg/h)	<1.34×10 <sup>-1</sup>	<1.34×10 <sup>-1</sup>	<1.34×10 <sup>-1</sup>	<1.36×10 <sup>-1</sup>	<1.36×10 <sup>-1</sup>	<1.36×10 <sup>-1</sup>	1.32×10 <sup>-1</sup>	<1.32×10 <sup>-1</sup>	<1.32×10 <sup>-1</sup>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4	<3	4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6	<26	<34	<31	<31	<31	41	<34	41	--	300
	排放速率 (kg/h)	<1.34×10 <sup>-1</sup>	<1.34×10 <sup>-1</sup>	<1.34×10 <sup>-1</sup>	<1.36×10 <sup>-1</sup>	<1.36×10 <sup>-1</sup>	<1.36×10 <sup>-1</sup>	1.76×10 <sup>-1</sup>	<1.32×10 <sup>-1</sup>	1.76×10 <sup>-1</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			1.5			1.6			1.5	15
	排放速率 (kg/h)	6.23×10 <sup>-2</sup>			6.78×10 <sup>-2</sup>			7.03×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4			22.1			24.0			22.8	40
	排放速率 (kg/h)	0.998			0.999			1.05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151			151	300
采样日期		2026.01.11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0 出气口◎3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最大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62	<41	<46	<46	<41	<46	<46	<46	<46	--	200

	排放速率 (kg/h)	<1.32×10 <sup>-1</sup>	<1.32×10 <sup>-1</sup>	<1.32×10 <sup>-1</sup>	<1.33×10 <sup>-1</sup>	<1.33×10 <sup>-1</sup>	<1.33×10 <sup>-1</sup>	<1.37×10 <sup>-1</sup>	<1.37×10 <sup>-1</sup>	<1.37×10 <sup>-1</sup>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62	<41	<46	<46	<41	<46	<46	<46	<46	--	300
	排放速率 (kg/h)	<1.32×10 <sup>-1</sup>	<1.32×10 <sup>-1</sup>	<1.32×10 <sup>-1</sup>	<1.33×10 <sup>-1</sup>	<1.33×10 <sup>-1</sup>	<1.33×10 <sup>-1</sup>	<1.37×10 <sup>-1</sup>	<1.37×10 <sup>-1</sup>	<1.37×10 <sup>-1</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			1.5			1.6			1.5	15
	排放速率 (kg/h)	6.60×10 <sup>-2</sup>			6.66×10 <sup>-2</sup>			7.29×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6.5			29.5			26.3			27.4	40
	排放速率 (kg/h)	1.17			1.31			1.20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99			151			173			199	300
采样日期		2026.01.10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0 出气口◎3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1	1.3	2.1	4.6	2.2	2.9	15				
	排放速率 (kg/h)	0.186	5.53×10 <sup>-2</sup>	9.07×10 <sup>-2</sup>	0.201	9.48×10 <sup>-2</sup>	--	--				
采样日期		2026.01.11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0 出气口◎3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	0.9	0.5	1.4	1.3	1.0	15				
	排放速率 (kg/h)	4.33×10 <sup>-2</sup>	4.05×10 <sup>-2</sup>	2.26×10 <sup>-2</sup>	5.95×10 <sup>-2</sup>	5.55×10 <sup>-2</sup>	--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 (3) DA012 定型废气排放口 3

表 9.2.2-6 DA012 定型废气排放口 3 有组织监测结果 (进气口 1)

采样日期		2026.01.08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2 进气口 1◎2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560	<0.538	<0.517		--	
采样日期		2026.01.09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2 进气口 1◎2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543	<0.496	<0.476		--	
采样日期		2026.01.08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2 进气口 1◎2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9	24.6	24.3	24.8	25.4	24.6
	排放速率 (kg/h)	0.740	0.720	0.711	0.716	0.716	--
采样日期		2026.01.09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2 进气口 1◎2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9	13.3	53.5	34.3	12.2	25.4
	排放速率 (kg/h)	0.365	0.326	1.18	0.781	0.299	--
备注: "--" 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7 DA012 定型废气排放口 3 有组织监测结果（进气口 2）

采样日期		2026.01.08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2 进气口 2◎2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533	<0.477	<0.476		--	
采样日期		2026.01.09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2 进气口 2◎2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470	<0.473	<0.477		--	
采样日期		2026.01.08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2 进气口 2◎2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7	4.6	7.0	6.8	13.9	9.2
	排放速率 (kg/h)	0.230	7.27×10 <sup>-2</sup>	0.116	0.111	0.226	--
采样日期		2026.01.09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2 进气口 2◎2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4	12.3	9.1	17.6	20.6	14.4
	排放速率 (kg/h)	0.296	0.294	0.217	0.415	0.486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8 DA012 定型废气排放口 3 有组织监测结果（出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1.08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2 出气口©2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最大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8	<17	<17	<18	<19	<20	<21	<20	<20	--	200
	排放速率 (kg/h)	<1.46×10 <sup>-1</sup>	<1.46×10 <sup>-1</sup>	<1.46×10 <sup>-1</sup>	<1.41×10 <sup>-1</sup>	<1.41×10 <sup>-1</sup>	<1.41×10 <sup>-1</sup>	<1.43×10 <sup>-1</sup>	<1.43×10 <sup>-1</sup>	<1.43×10 <sup>-1</sup>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8	<17	<17	<18	<19	<20	<21	<20	<20	--	300
	排放速率 (kg/h)	<1.46×10 <sup>-1</sup>	<1.46×10 <sup>-1</sup>	<1.46×10 <sup>-1</sup>	<1.41×10 <sup>-1</sup>	<1.41×10 <sup>-1</sup>	<1.41×10 <sup>-1</sup>	<1.43×10 <sup>-1</sup>	<1.43×10 <sup>-1</sup>	<1.43×10 <sup>-1</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			1.3			1.4			1.4	15
	排放速率 (kg/h)	6.68×10 <sup>-2</sup>			6.34×10 <sup>-2</sup>			6.59×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4			23.1			23.8			22.8	40
	排放速率 (kg/h)	1.02			1.13			1.12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51			112			131			151	300
采样日期		2026.01.09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2 出气口©2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最大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0	<19	<19	<20	<20	<19	<19	<18	<18	--	200

	排放速率 (kg/h)	<1.46×10 <sup>-1</sup>	<1.46×10 <sup>-1</sup>	<1.46×10 <sup>-1</sup>	<1.40×10 <sup>-1</sup>	<1.40×10 <sup>-1</sup>	<1.40×10 <sup>-1</sup>	<1.45×10 <sup>-1</sup>	<1.45×10 <sup>-1</sup>	<1.45×10 <sup>-1</sup>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0	<19	<19	<20	<20	<19	<19	<18	<18	--	300
	排放速率 (kg/h)	<1.46×10 <sup>-1</sup>	<1.46×10 <sup>-1</sup>	<1.46×10 <sup>-1</sup>	<1.40×10 <sup>-1</sup>	<1.40×10 <sup>-1</sup>	<1.40×10 <sup>-1</sup>	<1.45×10 <sup>-1</sup>	<1.45×10 <sup>-1</sup>	<1.45×10 <sup>-1</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			1.4			1.1			1.3	15
	排放速率 (kg/h)	6.34×10 <sup>-2</sup>			6.54×10 <sup>-2</sup>			5.30×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9			24.7			24.3			24.0	40
	排放速率 (kg/h)	1.12			1.15			1.17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99			229			173			229	300
采样日期		2026.01.08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2 出气口◎2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	0.8	1.1	1.1	1.0	1.1	1.1	1.0	1.1	1.1	15
	排放速率 (kg/h)	6.59×10 <sup>-2</sup>	3.88×10 <sup>-2</sup>	5.25×10 <sup>-2</sup>	5.34×10 <sup>-2</sup>	4.78×10 <sup>-2</sup>	--	--	--	--	--	--
采样日期		2026.01.09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2 出气口◎2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7	2.5	2.6	1.8	3.4	2.8	2.8	3.4	2.8	2.8	15
	排放速率 (kg/h)	0.171	0.119	0.123	8.55×10 <sup>-2</sup>	0.164	--	--	--	--	--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 (4) DA013 定型废气排放口 4

表 9.2.2-9 DA013 定型废气排放口 4 有组织监测结果 (进气口 1)

采样日期		2026.01.21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3 进气口 1◎6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3	21			--
	排放速率 (kg/h)	<0.482	0.544	0.503			--
采样日期		2026.01.22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3 进气口 1◎6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512	<0.461	<0.465			--
采样日期		2026.01.21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3 进气口 1◎6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1	10.0	11.8	7.3	11.1	9.5
	排放速率 (kg/h)	0.173	0.233	0.292	0.179	0.266	--
采样日期		2026.01.22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3 进气口 1◎6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3	11.0	9.8	12.5	6.8	9.5
	排放速率 (kg/h)	0.174	0.258	0.236	0.284	0.162	--
备注: "--" 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10 DA013 定型废气排放口 4 有组织监测结果 (进气口 2)

采样日期		2026.01.21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3 进气口 2◎6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	20	24			22
	排放速率 (kg/h)	0.492	0.441	0.537			--
采样日期		2026.01.22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3 进气口 2◎6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	20	24			22
	排放速率 (kg/h)	0.533	0.458	0.554			--
采样日期		2026.01.21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3 进气口 2◎6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1	7.2	5.7	15.4	8.5	9.8
	排放速率 (kg/h)	0.269	0.162	0.129	0.352	0.193	--
采样日期		2026.01.22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3 进气口 2◎6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4	11.4	5.0	3.4	9.7	8.2
	排放速率 (kg/h)	0.269	0.271	0.118	8.00×10 <sup>-2</sup>	0.228	--
备注: "--" 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11 DA013 定型废气排放口 4 有组织监测结果 (出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1.21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3 出气口◎7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大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6	<34	<22	<26	<34	<31	<29	<29	<25	--	200
	排放速率 (kg/h)	<1.46×10 <sup>-1</sup>	<1.46×10 <sup>-1</sup>	<1.46×10 <sup>-1</sup>	<1.35×10 <sup>-1</sup>	<1.35×10 <sup>-1</sup>	<1.35×10 <sup>-1</sup>	<1.46×10 <sup>-1</sup>	<1.46×10 <sup>-1</sup>	<1.46×10 <sup>-1</sup>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	6	8	9	8	8	8	8	9	8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62	67	58	79	90	82	76	76	74	74	300
	排放速率 (kg/h)	1.95×10 <sup>-1</sup>	2.92×10 <sup>-1</sup>	3.89×10 <sup>-1</sup>	4.05×10 <sup>-1</sup>	3.60×10 <sup>-1</sup>	3.60×10 <sup>-1</sup>	3.88×10 <sup>-1</sup>	3.88×10 <sup>-1</sup>	4.37×10 <sup>-1</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			1.6			1.2			1.5	15
	排放速率 (kg/h)	8.76×10 <sup>-2</sup>			7.20×10 <sup>-2</sup>			5.82×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95			3.87			3.58			3.80	40
	排放速率 (kg/h)	0.192			0.174			0.173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73			199			229			229	300
采样日期		2026.01.22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3 出气口◎7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大 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5	<26	<74	<41	<41	<41	<31	<31	<34	--	200

	排放速率 (kg/h)	$<1.46 \times 10^{-1}$	$<1.46 \times 10^{-1}$	$<1.46 \times 10^{-1}$	$<1.43 \times 10^{-1}$	$<1.43 \times 10^{-1}$	$<1.43 \times 10^{-1}$	$<1.41 \times 10^{-1}$	$<1.40 \times 10^{-1}$	$<1.40 \times 10^{-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	8	4	10	10	11	9	10	10	9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8	71	99	137	137	151	93	103	112	107	300
	排放速率 (kg/h)	$3.40 \times 10^{-1}$	$3.89 \times 10^{-1}$	$1.94 \times 10^{-1}$	$4.76 \times 10^{-1}$	$4.76 \times 10^{-1}$	$5.24 \times 10^{-1}$	$4.21 \times 10^{-1}$	$4.68 \times 10^{-1}$	$4.68 \times 10^{-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			1.8			1.5			1.7	15
	排放速率 (kg/h)	$8.26 \times 10^{-2}$			$8.57 \times 10^{-2}$			$7.02 \times 10^{-2}$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98			4.13			3.58			3.90	40
	排放速率 (kg/h)	0.193			0.197			0.168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51			112			151			151	300
采样日期		2026.01.21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3 出气口◎7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	1.3	0.8	1.9	1.6	1.4	15				
	排放速率 (kg/h)	$7.06 \times 10^{-2}$	$6.45 \times 10^{-2}$	$3.91 \times 10^{-2}$	$9.77 \times 10^{-2}$	$7.94 \times 10^{-2}$	--	--				
采样日期		2026.01.22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3 出气口◎7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	0.5	0.4	1.5	1.5	0.98	15				
	排放速率 (kg/h)	$4.96 \times 10^{-2}$	$2.26 \times 10^{-2}$	$1.95 \times 10^{-2}$	$7.44 \times 10^{-2}$	$7.57 \times 10^{-2}$	--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 (5) DA018 定型废气排放口 5

表 9.2.2-12 DA018 定型废气排放口 5 有组织监测结果 (进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1.06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8 进气口◎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	26	24			24
	排放速率 (kg/h)	0.590	0.740	0.806			--
采样日期		2026.01.07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8 进气口◎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	26	25			24
	排放速率 (kg/h)	0.740	0.943	0.870			--
采样日期		2026.01.06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8 进气口◎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2	12.1	21.6	21.3	9.5	15.7
	排放速率 (kg/h)	0.481	0.406	0.737	0.728	0.324	--
采样日期		2026.01.07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8 进气口◎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2	7.5	10.4	20.0	10.8	13.2
	排放速率 (kg/h)	0.348	0.144	0.205	0.379	0.214	--
备注: "--" 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13 DA018 定型废气排放口 5 有组织监测结果 (出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1.06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8 出气口◎1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最大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4	4	4	4	4	4	5	5	4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2	29	29	29	31	27	27	33	31	29	200
	排放速率 (kg/h)	1.15×10 <sup>-1</sup>	1.15×10 <sup>-1</sup>	1.15×10 <sup>-1</sup>	1.55×10 <sup>-1</sup>	1.55×10 <sup>-1</sup>	1.55×10 <sup>-1</sup>	1.61×10 <sup>-1</sup>	2.01×10 <sup>-1</sup>	2.01×10 <sup>-1</sup>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4	4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2	22	22	22	<23	21	21	26	25	--	300
	排放速率 (kg/h)	1.15×10 <sup>-1</sup>	1.53×10 <sup>-1</sup>	1.53×10 <sup>-1</sup>	1.17×10 <sup>-1</sup>	<1.17×10 <sup>-1</sup>	1.17×10 <sup>-1</sup>	1.21×10 <sup>-1</sup>	1.61×10 <sup>-1</sup>	1.61×10 <sup>-1</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			1.1			1.3			1.2	15
	排放速率 (kg/h)	4.21×10 <sup>-2</sup>			4.28×10 <sup>-2</sup>			5.23×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85			4.88			4.52			4.75	40
	排放速率 (kg/h)	0.186			0.190			0.182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199			269	300
采样日期		2026.01.07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8 出气口◎1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最大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	5	4	4	4	4	3	3	3	4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5	31	26	26	25	25	19	19	19	24	200

	排放速率 (kg/h)	$1.71 \times 10^{-1}$	$2.14 \times 10^{-1}$	$1.71 \times 10^{-1}$	$1.60 \times 10^{-1}$	$1.60 \times 10^{-1}$	$1.60 \times 10^{-1}$	$1.11 \times 10^{-1}$	$1.11 \times 10^{-1}$	$1.11 \times 10^{-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	4	3	3	3	3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5	25	20	20	19	19	19	19	19	20	300
	排放速率 (kg/h)	$1.71 \times 10^{-1}$	$1.71 \times 10^{-1}$	$1.28 \times 10^{-1}$	$1.20 \times 10^{-1}$	$1.20 \times 10^{-1}$	$1.20 \times 10^{-1}$	$1.11 \times 10^{-1}$	$1.11 \times 10^{-1}$	$1.11 \times 10^{-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			1.2			1.4			1.3	15
	排放速率 (kg/h)	$5.56 \times 10^{-2}$			$4.79 \times 10^{-2}$			$5.19 \times 10^{-2}$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75			3.92			3.78			3.82	40
	排放速率 (kg/h)	0.160			0.156			0.140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199			199	300
采样日期		2026.01.06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8 出气口◎1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4	3.7	2.4	2.8	2.8	3.4	15				
	排放速率 (kg/h)	0.200	0.139	$8.89 \times 10^{-2}$	0.104	0.100	--	--				
采样日期		2026.01.07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18 出气口◎1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0	2.9	2.6	2.2	3.9	3.1	15				
	排放速率 (kg/h)	0.101	$7.56 \times 10^{-2}$	$7.83 \times 10^{-2}$	$5.93 \times 10^{-2}$	$8.74 \times 10^{-2}$	--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 (6) DA024 定型废气排放口 6

表 9.2.2-14 DA024 定型废气排放口 6 有组织监测结果 (进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3.23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24 进气口 1◎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512	<0.511	<0.543	<0.543	<0.543	--
采样日期		2026.03.24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24 进气口 1◎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514	<0.511	<0.511	<0.511	<0.511	--
采样日期		2026.03.23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24 进气口 1◎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8	4.7	5.9	9.1	6.5	6.4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20	0.150	0.232	0.166	--
采样日期		2026.03.24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24 进气口 1◎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2	10.3	10.6	14.9	11.7	11.9
	排放速率 (kg/h)	0.313	0.364	0.270	0.385	0.299	--
备注: "--" 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15 DA024 定型废气排放口 6 有组织监测结果（出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3.23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24 出气口◎0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最大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9	<34	<53	<26	<29	<31	<25	<26	<74	--	200
	排放速率 (kg/h)	$<8.17 \times 10^{-2}$	$<8.17 \times 10^{-2}$	$<8.17 \times 10^{-2}$	$<8.34 \times 10^{-2}$	$<8.34 \times 10^{-2}$	$<8.34 \times 10^{-2}$	$<8.47 \times 10^{-2}$	$<8.47 \times 10^{-2}$	$<8.47 \times 10^{-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	7	6	8	8	9	9	9	3	7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7	79	106	71	76	93	74	79	74	82	300
	排放速率 (kg/h)	$1.63 \times 10^{-1}$	$1.91 \times 10^{-1}$	$1.63 \times 10^{-1}$	$2.22 \times 10^{-1}$	$2.22 \times 10^{-1}$	$2.50 \times 10^{-1}$	$2.54 \times 10^{-1}$	$2.54 \times 10^{-1}$	$8.50 \times 10^{-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			1.5			1.3			1.4	15
	排放速率 (kg/h)	$3.81 \times 10^{-2}$			$4.17 \times 10^{-2}$			$3.67 \times 10^{-2}$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58			3.31			3.26			3.38	40
	排放速率 (kg/h)	$9.75 \times 10^{-2}$			$9.20 \times 10^{-2}$			$9.21 \times 10^{-2}$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1			199			229			229	300
采样日期		2026.03.24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24 出气口◎0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最大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6	<29	<31	<29	<26	<26	<26	<26	<26	--	200

	排放速率 (kg/h)	<8.20×10 <sup>-2</sup>	<8.20×10 <sup>-2</sup>	<8.20×10 <sup>-2</sup>	<8.30×10 <sup>-2</sup>	<8.30×10 <sup>-2</sup>	<8.30×10 <sup>-2</sup>	<8.30×10 <sup>-2</sup>	<8.30×10 <sup>-2</sup>	<8.30×10 <sup>-2</sup>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	8	8	9	8	8	8	9	9	8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77	76	82	86	71	71	71	79	79	77	300
	排放速率 (kg/h)	1.37×10 <sup>-1</sup>	2.20×10 <sup>-1</sup>	2.20×10 <sup>-1</sup>	2.50×10 <sup>-1</sup>	2.22×10 <sup>-1</sup>	2.22×10 <sup>-1</sup>	2.22×10 <sup>-1</sup>	2.50×10 <sup>-1</sup>	2.50×10 <sup>-1</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			1.7			1.5			1.5	15
	排放速率 (kg/h)	3.30×10 <sup>-2</sup>			4.72×10 <sup>-2</sup>			4.16×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41			3.44			3.44			3.43	40
	排放速率 (kg/h)	9.37×10 <sup>-2</sup>			9.54×10 <sup>-2</sup>			9.55×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29			173			151			229	300
采样日期		2026.03.23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24 出气口◎0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	1.6	1.0	1.4	1.2	1.3	15				
	排放速率 (kg/h)	3.61×10 <sup>-2</sup>	4.44×10 <sup>-2</sup>	2.83×10 <sup>-2</sup>	3.89×10 <sup>-2</sup>	3.33×10 <sup>-2</sup>	--	--				
采样日期		2026.03.24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24 出气口◎0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6	3.4	2.7	5.9	3.6	4.6	15				
	排放速率 (kg/h)	0.218	8.83×10 <sup>-2</sup>	7.01×10 <sup>-2</sup>	0.166	9.98×10 <sup>-2</sup>	--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 (7) DA025 定型废气排放口 7

表 9.2.2-16 DA025 定型废气排放口 7 有组织监测结果 (进气口 1)

采样日期		2026.01.19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25 进气口 1◎5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	24	22	21		22	
	排放速率 (kg/h)	0.375	0.398	0.364	0.359		--	
采样日期		2026.01.20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25 进气口 1◎5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	<20	23	22		--	
	排放速率 (kg/h)	0.349	<0.326	0.392	0.349		--	
采样日期		2026.01.19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25 进气口 1◎5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8	6.3	21.2	5.6	4.5	3.1	7.8
	排放速率 (kg/h)	0.100	0.107	0.293	$9.12 \times 10^{-2}$	$7.36 \times 10^{-2}$	$4.91 \times 10^{-2}$	--
采样日期		2026.01.20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25 进气口 1◎5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	8.0	6.5	7.8	4.6	11.1	6.7
	排放速率 (kg/h)	$3.84 \times 10^{-2}$	0.124	0.108	0.127	$6.73 \times 10^{-2}$	0.176	--
备注: "--" 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17 DA025 定型废气排放口 7 有组织监测结果（进气口 2）

采样日期		2026.01.19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25 进气口 2◎6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4	23	20		22	
	排放速率 (kg/h)	0.460	0.554	0.530	0.465		--	
采样日期		2026.01.20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25 进气口 2◎6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4	<20	21	23		--	
	排放速率 (kg/h)	0.602	<0.519	0.543	0.572		--	
采样日期		2026.01.19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25 进气口 2◎6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9.3	12.1	13.3	20.4	13.8	13.6	13.8
	排放速率 (kg/h)	0.233	0.300	0.318	0.490	0.330	0.326	--
采样日期		2026.01.20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25 进气口 2◎6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3	14.0	17.1	13.0	16.3	14.6	13.9
	排放速率 (kg/h)	0.210	0.355	0.428	0.326	0.410	0.368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18 DA025 定型废气排放口 7 有组织监测结果 (出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1.19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25 出气口◎6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6	11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2	<22	<18	<21	<26	37	68	<20	<19	<20	<21	<16	--	200	
	排放速率 (kg/h)	<1.09×10 <sup>-1</sup>	<1.09×10 <sup>-1</sup>	<1.09×10 <sup>-1</sup>	<1.10×10 <sup>-1</sup>	<1.10×10 <sup>-1</sup>	2.20×10 <sup>-1</sup>	3.81×10 <sup>-1</sup>	<1.04×10 <sup>-1</sup>	<1.04×10 <sup>-1</sup>	<1.09×10 <sup>-1</sup>	<1.09×10 <sup>-1</sup>	<1.09×10 <sup>-1</sup>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2	<22	<18	<21	<26	<19	<19	<20	<19	<20	<21	<16	--	300	
	排放速率 (kg/h)	<1.09×10 <sup>-1</sup>	<1.09×10 <sup>-1</sup>	<1.09×10 <sup>-1</sup>	<1.10×10 <sup>-1</sup>	<1.10×10 <sup>-1</sup>	<1.10×10 <sup>-1</sup>	<1.04×10 <sup>-1</sup>	<1.04×10 <sup>-1</sup>	<1.04×10 <sup>-1</sup>	<1.09×10 <sup>-1</sup>	<1.09×10 <sup>-1</sup>	<1.09×10 <sup>-1</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			1.2				1.5			1.4			1.4	15
	排放速率 (kg/h)	3.99×10 <sup>-2</sup>			4.39×10 <sup>-2</sup>				5.19×10 <sup>-2</sup>			5.08×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71			3.62				3.98			4.00			3.87	40
	排放速率 (kg/h)	0.134			0.132				0.138			0.145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			151				173			151			173	300
采样日期		2026.01.20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25 出气口◎6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8	<23	<23	<22	<18	<21	<22	<15	<20	<19	18	<23	--	200	

	排放速率 (kg/h)	<1.12×10 <sup>-1</sup>	<1.12×10 <sup>-1</sup>	<1.12×10 <sup>-1</sup>	<1.13×10 <sup>-1</sup>	<1.13×10 <sup>-1</sup>	<1.13×10 <sup>-1</sup>	<1.06×10 <sup>-1</sup>	<1.06×10 <sup>-1</sup>	<1.06×10 <sup>-1</sup>	<1.06×10 <sup>-1</sup>	1.06×10 <sup>-1</sup>	<1.06×10 <sup>-1</sup>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8	<23	<23	<22	<18	<21	<22	<15	<20	<19	<18	<23	--	300
	排放速率 (kg/h)	<1.12×10 <sup>-1</sup>	<1.12×10 <sup>-1</sup>	<1.12×10 <sup>-1</sup>	<1.13×10 <sup>-1</sup>	<1.13×10 <sup>-1</sup>	<1.13×10 <sup>-1</sup>	<1.06×10 <sup>-1</sup>	<1.06×10 <sup>-1</sup>	<1.06×10 <sup>-1</sup>	<1.06×10 <sup>-1</sup>	1.06×10 <sup>-1</sup>	<1.06×10 <sup>-1</sup>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			1.6			1.4			1.7			1.6	15
	排放速率 (kg/h)	5.62×10 <sup>-2</sup>			6.00×10 <sup>-2</sup>			4.93×10 <sup>-2</sup>			5.99×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56			3.88			3.98			3.86			3.82	40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45			0.140			0.136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73			199			173			199			199	300
采样日期		2026.01.19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25 出气口◎6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	1.3	1.2	0.7	1.9	2.0	1.4	15						
	排放速率 (kg/h)	5.01×10 <sup>-2</sup>	4.78×10 <sup>-2</sup>	4.56×10 <sup>-2</sup>	2.55×10 <sup>-2</sup>	7.09×10 <sup>-2</sup>	7.25×10 <sup>-2</sup>	--	--						
采样日期		2026.01.20													
采样点位		定型处理设施 DA025 出气口◎6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	1.2	0.8	0.8	1.5	1.7	1.2	15						
	排放速率 (kg/h)	5.27×10 <sup>-2</sup>	4.45×10 <sup>-2</sup>	2.83×10 <sup>-2</sup>	2.96×10 <sup>-2</sup>	5.75×10 <sup>-2</sup>	6.40×10 <sup>-2</sup>	--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 (8) 监测期间定型废气排放口含氧量参数

表 9.2.2-19 监测期间定型废气排放口含氧量参数情况表 (单位: %)

排放口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2 定型 废气排放口 1	2026.01.07	19.6	19.7	19.7	19.6	19.4	19.6	19.5	19.3	19.7	/	/	/
	2026.01.08	19.4	19.6	19.8	19.8	19.3	19.3	19.0	19.1	19.1	/	/	/
DA010 定型 废气排放口 2	2026.01.10	19.6	19.6	19.9	19.8	19.8	19.8	19.8	19.9	19.8	/	/	/
	2026.01.11	20.4	20.1	20.2	20.2	20.1	20.2	20.2	20.2	20.2	/	/	/
DA012 定型 废气排放口 3	2026.01.08	18.9	18.8	18.8	18.9	19.0	19.1	19.2	19.1	19.1	/	/	/
	2026.01.09	19.1	19.0	19.0	19.1	19.1	19.0	19.0	18.9	18.9	/	/	/
DA013 定型 废气排放口 4	2026.01.21	20.2	19.9	19.3	19.6	19.9	19.8	19.7	19.7	19.5	/	/	/
	2026.01.22	19.5	19.6	20.5	20.1	20.1	20.1	19.8	19.8	19.9	/	/	/
DA018 定型 废气排放口 5	2026.01.06	19.3	19.3	19.3	19.3	19.4	19.2	19.2	19.1	19.0	/	/	/
	2026.01.07	19.0	19.0	19.1	19.1	19.0	19.0	19.0	19.0	19.0	/	/	/
DA024 定型 废气排放口 6	2026.03.23	19.7	19.9	20.3	19.6	19.7	19.8	19.5	19.6	20.5	/	/	/
	2026.03.24	20.2	19.7	19.8	19.7	19.6	19.6	19.6	19.6	19.6	/	/	/
DA025 定型 废气排放口 7	2026.01.19	19.3	19.3	18.9	19.2	19.6	19.0	19.0	19.1	19.0	19.1	19.2	18.7
	2026.01.20	18.9	19.4	19.4	19.3	18.9	19.2	19.3	18.6	19.1	19.0	18.9	19.4

2、拉毛、剪毛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9.2.2-20~表 9.2.2-40。

(1) DA003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1

表 9.2.2-20 DA003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1 有组织监测结果（进气口 1）

采样日期		2026.01.15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03 进气口 1◎6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213	<0.213	<0.213	--
采样日期		2026.01.16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03 进气口 1◎6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243	<0.243	<0.243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21 DA003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1 有组织监测结果（进气口 2）

采样日期		2026.01.15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03 进气口 2◎6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169	<0.161	<0.161	--
采样日期		2026.01.16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03 进气口 2◎6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167	<0.165	<0.171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22 DA003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1 有组织监测结果（进气口 3）

采样日期		2026.01.15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03 进气口 3◎6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217	<0.225	<0.220	--
采样日期		2026.01.16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03 进气口 3◎6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221	<0.224	<0.222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23 DA003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1 有组织监测结果（进气口 4）

采样日期		2026.01.15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03 进气口 4◎6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204	<0.179	<0.182	--
采样日期		2026.01.16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03 进气口 4◎6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191	<0.189	<0.190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24 DA003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1 有组织监测结果（出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1.15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03 出气口◎6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	1.6	1.8	1.7	15
	排放速率 (kg/h)	7.29×10 <sup>-2</sup>	7.22×10 <sup>-2</sup>	8.06×10 <sup>-2</sup>	--	--
采样日期		2026.01.16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03 出气口◎6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	1.5	1.7	1.6	15
	排放速率 (kg/h)	6.55×10 <sup>-2</sup>	6.73×10 <sup>-2</sup>	7.73×10 <sup>-2</sup>	--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2) DA029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2

表 9.2.2-25 DA029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2 有组织监测结果（进气口 1）

采样日期		2026.01.12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29 进气口 1◎3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201	<0.202	<0.207	--	
采样日期		2026.01.13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29 进气口 1◎3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207	<0.202	<0.207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26 DA029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2 有组织监测结果（进气口 2）

采样日期		2026.01.12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29 进气口 2◎3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344	<0.345	<0.339	--
采样日期		2026.01.13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29 进气口 2◎3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375	<0.364	<0.371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27 DA029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2 有组织监测结果（进气口 3）

采样日期		2026.01.12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29 进气口 3◎3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296	<0.294	<0.293	--
采样日期		2026.01.13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29 进气口 3◎3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272	<0.281	<0.281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28 DA029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2 有组织监测结果（出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1.12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29 出气口◎3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	1.3	1.2	1.3	15
	排放速率 (kg/h)	5.90×10 <sup>-2</sup>	5.99×10 <sup>-2</sup>	5.49×10 <sup>-2</sup>	--	--
采样日期		2026.01.13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29 出气口◎3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	1.3	1.4	1.4	15
	排放速率 (kg/h)	7.06×10 <sup>-2</sup>	5.99×10 <sup>-2</sup>	6.30×10 <sup>-2</sup>	--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3) DA030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3

表 9.2.2-29 DA030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3 有组织监测结果（进气口 1）

采样日期		2026.01.12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30 进气口 1◎3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239	<0.239	<0.241	--	
采样日期		2026.01.13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30 进气口 1◎3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242	<0.246	<0.239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30 DA030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3 有组织监测结果（进气口 2）

采样日期		2026.01.12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30 进气口 2◎3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238	<0.237	<0.266	--
采样日期		2026.01.13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30 进气口 2◎3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226	<0.252	<0.234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31 DA030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3 有组织监测结果（进气口 3）

采样日期		2026.01.12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30 进气口 3◎3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232	<0.235	<0.236	--
采样日期		2026.01.13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30 进气口 3◎3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200	<0.226	<0.214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32 DA030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3 有组织监测结果（出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1.12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30 出气口◎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	1.6	1.5	1.5	15
	排放速率 (kg/h)	4.89×10 <sup>-2</sup>	6.19×10 <sup>-2</sup>	5.93×10 <sup>-2</sup>	--	--
采样日期		2026.01.13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30 出气口◎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	1.6	1.3	1.5	15
	排放速率 (kg/h)	5.58×10 <sup>-2</sup>	5.88×10 <sup>-2</sup>	4.82×10 <sup>-2</sup>	--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4) DA031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4

表 9.2.2-33 DA031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4 有组织监测结果（进气口 1）

采样日期		2026.01.23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31 进气口 1◎5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267	<0.268	<0.266	--	
采样日期		2026.01.24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31 进气口 1◎5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265	<0.265	<0.265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34 DA031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4 有组织监测结果（进气口 2）

采样日期		2026.01.23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31 进气口 2◎5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257	<0.256	<0.256	--
采样日期		2026.01.24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31 进气口 2◎5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242	<0.238	<0.238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35 DA031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4 有组织监测结果（进气口 3）

采样日期		2026.01.23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31 进气口 3◎5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292	<0.300	<0.295	--
采样日期		2026.01.24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31 进气口 3◎5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290	<0.288	<0.288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36 DA031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4 有组织监测结果（出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1.23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31 出气口◎5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	1.5	1.2	1.4	15
	排放速率 (kg/h)	5.84×10 <sup>-2</sup>	6.35×10 <sup>-2</sup>	4.99×10 <sup>-2</sup>	--	--
采样日期		2026.01.24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31 出气口◎5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	1.6	1.3	1.6	15
	排放速率 (kg/h)	7.50×10 <sup>-2</sup>	6.71×10 <sup>-2</sup>	5.45×10 <sup>-2</sup>	--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5) DA032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5

表 9.2.2-37 DA032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5 有组织监测结果（进气口 1）

采样日期		2026.01.23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32 进气口 1◎5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223	<0.222	<0.218	--	
采样日期		2026.01.24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32 进气口 1◎5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219	<0.214	<0.220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38 DA032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5 有组织监测结果（进气口 2）

采样日期		2026.01.23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32 进气口 2◎5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271	<0.270	<0.270	--
采样日期		2026.01.24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32 进气口 2◎5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281	<0.281	<0.281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39 DA032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5 有组织监测结果（进气口 3）

采样日期		2026.01.23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32 进气口 3◎5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298	<0.299	<0.301	--
采样日期		2026.01.24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32 进气口 3◎5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0.308	<0.308	<0.303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40 DA032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5 有组织监测结果（出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1.23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32 出气口◎5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	1.2	1.5	1.4	15
	排放速率 (kg/h)	5.68×10 <sup>-2</sup>	4.77×10 <sup>-2</sup>	6.02×10 <sup>-2</sup>	--	--
采样日期		2026.01.24				
采样点位		拉毛处理设施 DA032 出气口◎5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	1.6	1.5	1.4	15
	排放速率 (kg/h)	5.33×10 <sup>-2</sup>	6.92×10 <sup>-2</sup>	6.80×10 <sup>-2</sup>	--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3、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9.2.2-41~表 9.2.2-44。

(1) DA009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1

表 9.2.2-41 DA009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1 有组织监测结果（进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1.09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DA009 进口◎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15	8.00	6.80	8.00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62	0.141	0.162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9	1.26	1.33	1.33
	排放速率 (kg/h)	2.54×10 <sup>-2</sup>	2.55×10 <sup>-2</sup>	2.75×10 <sup>-2</sup>	2.75×10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6.01.10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DA009 进口◎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7	11.5	10.4	11.5
	排放速率 (kg/h)	0.222	0.232	0.219	0.232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5	1.24	1.17	1.25
	排放速率 (kg/h)	2.60×10 <sup>-2</sup>	2.51×10 <sup>-2</sup>	2.46×10 <sup>-2</sup>	2.60×10 <sup>-2</sup>

表 9.2.2-42 DA009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1 有组织监测结果（出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1.09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DA009 出口◎2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7	2.06	1.92	2.06	--
	排放速率 (kg/h)	4.36×10 <sup>-2</sup>	4.78×10 <sup>-2</sup>	4.31×10 <sup>-2</sup>	4.78×10 <sup>-2</sup>	0.49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80	0.403	0.445	0.445	--
	排放速率 (kg/h)	8.85×10 <sup>-3</sup>	9.35×10 <sup>-3</sup>	9.98×10 <sup>-3</sup>	9.98×10 <sup>-3</sup>	0.3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851	977	2000
采样日期		2026.01.10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DA009 出口◎2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0	2.41	2.16	2.41	--
	排放速率 (kg/h)	5.47×10 <sup>-2</sup>	5.99×10 <sup>-2</sup>	5.31×10 <sup>-2</sup>	5.99×10 <sup>-2</sup>	0.49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419	0.403	0.474	0.474	--
	排放速率 (kg/h)	9.96×10 <sup>-3</sup>	1.00×10 <sup>-2</sup>	1.17×10 <sup>-2</sup>	1.17×10 <sup>-2</sup>	0.3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2	1122	1318	1318	2000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 (2) DA028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2

表 9.2.2-43 DA028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2 有组织监测结果 (进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1.09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DA028 进口◎2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02	6.37	5.74	6.37
	排放速率 (kg/h)	6.48×10 <sup>-2</sup>	7.59×10 <sup>-2</sup>	6.65×10 <sup>-2</sup>	7.59×10 <sup>-2</sup>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5	1.74	1.69	1.74
	排放速率 (kg/h)	1.78×10 <sup>-2</sup>	2.07×10 <sup>-2</sup>	1.96×10 <sup>-2</sup>	2.07×10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6.01.10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DA028 进口◎2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9.26	9.93	8.65	9.93
	排放速率 (kg/h)	0.107	0.115	0.103	0.115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5	1.24	1.17	1.25
	排放速率 (kg/h)	1.44×10 <sup>-2</sup>	1.43×10 <sup>-2</sup>	1.39×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备注: “--” 表示该处无内容。					

表 9.2.2-44 DA028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2 有组织监测结果 (出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1.09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DA028 出口◎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6	1.47	1.33	1.47	--
	排放速率 (kg/h)	1.85×10 <sup>-2</sup>	2.02×10 <sup>-2</sup>	1.86×10 <sup>-2</sup>	2.02×10 <sup>-2</sup>	0.49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412	0.470	0.418	0.470	--
	排放速率 (kg/h)	5.62×10 <sup>-3</sup>	6.45×10 <sup>-3</sup>	5.86×10 <sup>-3</sup>	6.45×10 <sup>-3</sup>	0.3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977	1122	851	1122	2000
采样日期		2026.01.10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DA028 出口◎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1	2.15	1.92	2.15	--
	排放速率 (kg/h)	2.78×10 <sup>-2</sup>	2.30×10 <sup>-2</sup>	2.06×10 <sup>-2</sup>	2.78×10 <sup>-2</sup>	0.49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469	0.496	0.483	0.496	--
	排放速率 (kg/h)	6.48×10 <sup>-3</sup>	6.82×10 <sup>-3</sup>	6.59×10 <sup>-3</sup>	6.82×10 <sup>-3</sup>	0.3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851	977	977	977	2000
备注: “--” 表示该处无内容。						

4、食堂油烟处理设施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2-45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有组织监测结果（出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1.15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气口◎6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	1.5	1.8	1.5	0.4	1.4	2
	排放速率 (kg/h)	1.23×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1.35×10 <sup>-2</sup>	1.15×10 <sup>-2</sup>	2.93×10 <sup>-3</sup>	--	--
采样日期		2026.01.16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气口◎6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	1.4	1.6	1.5	1.2	1.5	2
	排放速率 (kg/h)	1.22×10 <sup>-2</sup>	1.07×10 <sup>-2</sup>	1.18×10 <sup>-2</sup>	1.16×10 <sup>-2</sup>	8.95×10 <sup>-3</sup>	--	--
备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5、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2-4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13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厂房 B○44	厂房 C○45	厂房 D○46	厂房 F○47	厂房 G○4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第一次	1.88	1.61	1.95	2.05	1.89	6	
	第二次	1.88	2.00	1.92	1.88	2.09		
	第三次	1.99	2.01	1.60	1.82	2.27		
	第四次	2.05	1.90	1.90	1.87	1.88		
	最大测定值	2.05	2.01	1.95	2.05	2.27		
采样日期		2026.01.14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厂房 B○44	厂房 C○45	厂房 D○46	厂房 F○47	厂房 G○4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第一次	1.73	1.44	1.79	1.75	1.71	6	
	第二次	1.97	1.43	1.78	1.62	1.46		
	第三次	1.88	1.94	1.52	1.92	1.75		
	第四次	1.99	1.68	1.74	1.90	1.50		
	最大测定值	1.99	1.94	1.79	1.92	1.75		

6、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2-4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13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厂界上风向 ○40	厂界下风向 1 ○41	厂界下风向 2 ○42	厂界下风向 3 ○4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80	1.10	0.97	1.01	4
	第二次	0.89	1.07	1.38	1.37	
	第三次	0.84	1.01	1.39	1.42	
	第四次	0.69	1.06	1.19	1.04	
	最大测定值	0.89	1.10	1.39	1.4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第一次	210	382	389	362	1
	第二次	236	374	378	374	
	第三次	197	383	360	363	
	第四次	195	383	334	404	
	最大测定值	236	383	389	4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1	<10	
	第四次	<10	<10	<10	12	
	最大测定值	<10	<10	11	12	
氨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12	0.17	0.15	0.21	1.5
	第二次	0.12	0.16	0.15	0.20	
	第三次	0.13	0.18	0.18	0.22	
	第四次	0.13	0.17	0.17	0.21	
	最大测定值	0.13	0.18	0.18	0.2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04	0.007	0.010	0.009	0.06
	第二次	0.004	0.008	0.008	0.008	
	第三次	0.004	0.007	0.009	0.010	
	第四次	0.003	0.008	0.009	0.009	
	最大测定值	0.004	0.008	0.010	0.010	

采样日期	2026.01.14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厂界上风向 O40	厂界下风向 1 O41	厂界下风向 2 O42	厂界下风向 3 O4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85	1.06	1.04	1.14	4
	第二次	0.95	1.09	1.14	1.05	
	第三次	0.86	1.13	1.07	0.99	
	第四次	0.78	0.98	1.11	1.00	
	最大测定值	0.95	1.13	1.14	1.1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第一次	193	366	388	362	1
	第二次	182	382	382	361	
	第三次	194	372	321	402	
	第四次	199	349	388	382	
	最大测定值	199	382	388	4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1	<10	12	
	第四次	<10	<10	<10	13	
	最大测定值	<10	11	<10	13	
氨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10	0.27	0.24	0.36	1.5
	第二次	0.10	0.26	0.23	0.35	
	第三次	0.11	0.27	0.24	0.37	
	第四次	0.12	0.26	0.23	0.35	
	最大测定值	0.12	0.27	0.24	0.37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03	0.007	0.009	0.010	0.06
	第二次	0.002	0.008	0.008	0.009	
	第三次	0.003	0.009	0.008	0.007	
	第四次	0.005	0.010	0.008	0.008	
	最大测定值	0.005	0.010	0.009	0.010	

表 9.2.2-4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乙酸）

采样日期	2026.01.13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厂界上风向 O40	厂界下风向 1 O41	厂界下风向 2 O42	厂界下风向 3 O43	
*乙酸 ( $\mu\text{g}/\text{m}^3$ )	第一次	<7	<7	<7	<7	800
	第二次	<7	<7	<7	<7	
	第三次	<7	<7	<7	<7	
	第四次	<7	<7	<7	<7	
	最大测定值	<7	<7	<7	<7	
采样日期	2026.01.14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厂界上风向 O40	厂界下风向 1 O41	厂界下风向 2 O42	厂界下风向 3 O43	
*乙酸 ( $\mu\text{g}/\text{m}^3$ )	第一次	<7	<7	<7	<7	800
	第二次	<7	<7	<7	<7	
	第三次	<7	<7	<7	<7	
	第四次	<7	<7	<7	<7	
	最大测定值	<7	<7	<7	<7	
备注：“*”为分包检测项目，分包单位：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41112051762；报告编号：HJ26-032。						

表 9.2.2-4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乙酸丁酯）

采样日期	2026.01.13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O40	厂界下风向 1 O41	厂界下风向 2 O42	厂界下风向 3 O43	
乙酸丁酯 ( $\text{mg}/\text{m}^3$ )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四次	<0.005	<0.005	<0.005	<0.005	
	最大测定值	<0.005	<0.005	<0.005	<0.005	
采样日期	2026.01.14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O40	厂界下风向 1 O41	厂界下风向 2 O42	厂界下风向 3 O43	
乙酸丁酯 ( $\text{mg}/\text{m}^3$ )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四次	<0.005	<0.005	<0.005	<0.005	
	最大测定值	<0.005	<0.005	<0.005	<0.005	

表 9.2.2-50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2026.01.13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40	第一次	10.7	101.9	1.2	南风
	第二次	12.3	101.8	1.3	南风
	第三次	16.9	101.7	1.1	南风
	第四次	15.8	101.7	1.3	南风
厂界下风向 1 ○41	第一次	10.7	101.9	1.2	南风
	第二次	12.3	101.8	1.3	南风
	第三次	16.9	101.7	1.1	南风
	第四次	15.8	101.7	1.3	南风
厂界下风向 2 ○42	第一次	10.7	101.9	1.2	南风
	第二次	12.3	101.8	1.3	南风
	第三次	16.9	101.7	1.1	南风
	第四次	15.8	101.7	1.3	南风
厂界下风向 3 ○43	第一次	10.7	101.9	1.2	南风
	第二次	12.3	101.8	1.3	南风
	第三次	16.9	101.7	1.1	南风
	第四次	15.8	101.7	1.3	南风
采样时间	2026.01.14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40	第一次	10.8	101.8	1.2	南风
	第二次	11.6	101.8	1.3	南风
	第三次	17.2	101.7	1.3	南风
	第四次	16.8	101.7	1.2	南风
厂界下风向 1 ○41	第一次	10.8	101.8	1.2	南风
	第二次	11.6	101.8	1.3	南风
	第三次	17.2	101.7	1.3	南风
	第四次	16.8	101.7	1.2	南风
厂界下风向 2 ○42	第一次	10.8	101.8	1.2	南风
	第二次	11.6	101.8	1.3	南风
	第三次	17.2	101.7	1.3	南风
	第四次	16.8	101.7	1.2	南风
厂界下风向 3 ○43	第一次	10.8	101.8	1.2	南风
	第二次	11.6	101.8	1.3	南风
	第三次	17.2	101.7	1.3	南风
	第四次	16.8	101.7	1.2	南风

## 7、监测结果评价：

### (1) 有组织

DA002 定型废气排放口 1、DA010 定型废气排放口 2、DA012 定型废气排放口 3、DA013 定型废气排放口 4、DA018 定型废气排放口 5、DA024 定型废气排放口 6、DA025 定型废气排放口 7 的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其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DA003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1、DA029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2、DA030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3、DA031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4、DA032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5 的颗粒物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DA009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1、DA028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2 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

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 (2) 无组织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2”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乙酸和乙酸丁酯均满足环评报告中描述的按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的 4 倍取值，环境质量标准参考“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9.2.3-1。

表 9.2.3-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1.19							
检测地址	兰溪市兰江街道尖山路 699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dB (A)〕			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 <sub>eq</sub>	L <sub>eq</sub>	L <sub>max</sub>			
▲7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1	53	68	65	55	
▲7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	53	65			
▲7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	52	64			
/	厂界西侧	与其他厂相邻，可不设检测点						
检测日期	2026.01.20							
检测地址	兰溪市兰江街道尖山路 699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dB (A)〕			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 <sub>eq</sub>	L <sub>eq</sub>	L <sub>max</sub>			
▲7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	52	64	65	55	
▲7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	52	61			
▲7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1	51	64			
/	厂界西侧	与其他厂相邻，可不设检测点						
备注：1、夜间 L <sub>max</sub> 为偶发噪声；2、“/” 表示该处无内容。								

监测结果评价：

由监测数据可知，厂界东、南、北侧检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 62dB，夜间噪声最大值 53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因厂界西侧与其他厂相邻，无法满足噪声监测要求，因此未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 9.2.4 固废调查结果及评价

根据本先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目前印花车间未建设，因此平板制网的废网和导带清洗的废乙酸丁酯未产生；染色车间的连续式碱减量机未购置，因此碱减量废水处理的白泥未产生；中水回用系统的 RO 膜未达到更换时间，因此废 RO 膜未产生。因此不进行分析评价。

项目先行验收调试期间实际产生固废为一般废包装袋、废布料、纤维尘、废水处理污泥、定型废油、沾染危险物质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2026 年 1 月和 3 月固体废物实际产生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表 9.2.4-1。

表 9.2.4-1 先行验收期间固体废物实际产生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

序号	实际产生固废	产生工序	环评阶段产生量 (t/a)	先行验收设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折合先行达产情况产生量 (t/a)
1	一般废包装袋	非染料和非危险化学品类原料的废包装袋	19	15.77	2.58	15.18
2	废布料	检验	400	332	54.35	319.71
3	纤维尘	拉毛	22.167	22.167	3.61	21.24
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3000	2490	406.55	2391.47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02	96	16.32	96
6	定型废油	定型废气处理	70.0	60	9.85	57.94
7	沾染危险物质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9.5	7.885	1.31	7.71
8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65	53.95	8.85	52.06

由上表可知，根据调试期间固废产生量分析，折合先行验收达产情况下固废产生量与先行验收设计产生量基本一致。

## 9.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3.1 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综合污水处理系统污染物去除效率计算见表 9.3-1：

表 9.3-1 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污染物范围/均值（除 pH 值外 mg/L）			
		pH 值	COD <sub>Cr</sub>	SS	氨氮
调节池出口 1#★01	2026.01.05	7.3~7.4	1870	695	27.9
	2026.01.06	7.3~7.4	1780	709	28.4
	平均值	/	1825	702	28.15
混凝池出口 1#★03	2026.01.05	8.5~8.6	1540	370	23.9
	2026.01.06	8.4~8.6	1420	398	22.6
	平均值	/	1480	384	23.25
混凝池出口 2#★04	2026.01.05	6.7~6.8	1640	422	22.7
	2026.01.06	6.6~6.7	1580	392	21.6
	平均值	/	1610	407	22.15
水解酸化池出口 1#★05	2026.01.05	8.6~8.7	1300	239	11.4
	2026.01.06	8.5~8.6	1100	233	11.8
	平均值	/	1200	236	11.6
水解酸化池出口 2#★06	2026.01.05	8.7~8.8	1240	197	10.9
	2026.01.06	8.7~8.8	1000	224	12.2
	平均值	/	1120	210.5	11.55
粉末碳曝气池出口 1#★07	2026.01.05	8.4~8.5	782	162	5.7
	2026.01.06	8.3~8.4	703	142	5.06
	平均值	/	742.5	152	5.38
粉末碳曝气池出口 2#★08	2026.01.05	8.1~8.2	839	173	5.37
	2026.01.06	8.1~8.2	680	139	5.26
	平均值	/	759.5	156	5.32
接触氧化池出口 1#★09	2026.01.05	8.2~8.3	458	126	1.48
	2026.01.06	8.2~8.4	468	117	1.29
	平均值	/	463	121.5	1.39
接触氧化池出口 2#★10	2026.01.05	7.7	460	128	1.42
	2026.01.06	7.7~7.8	402	128	1.38
	平均值	/	431	128	1.4
二沉池出口 1#★11	2026.01.05	7.9~8.0	154	45	1.1
	2026.01.06	7.8~8.0	129	38	1.06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污染物范围/均值 (除 pH 值外 mg/L)			
		pH 值	COD <sub>Cr</sub>	SS	氨氮
	平均值	/	141.5	41.5	1.08
二沉池出口 2#★12	2026.01.05	7.4~7.5	146	44	1.1
	2026.01.06	7.4~7.5	123	38	1.1
	平均值	/	134.5	41	1.1
终沉池出口 DW001★13	2026.01.05	7.9~8.0	111	19	0.927
	2026.01.06	7.8~8.0	111	22	0.982
	平均值	/	111	20.5	0.95
去除率 (%)		/	93.92%	97.08%	96.63%

由上表可知，污水处理系统对 COD<sub>Cr</sub> 的去除效率为 93.92%、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97.08%、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96.63%。氨氮、SS 满足环评中对废水污染物的总体去除率的要求；COD<sub>Cr</sub> 处理效率偏低，由于废水进水浓度较低，处理效率相应不高。

### 9.3.2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环评报告中描述定型废气颗粒物产生浓度按 75mg/m<sup>3</sup>计，因此在选取进气口颗粒物采样方法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大部分处理设施的进口浓度<20mg/m<sup>3</sup>，小于检出限，因此在核算各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时折半参与均值的计算，详见如下表。

表 9.3-2 各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排放口	污染因子	采样时间	进气口均值 (mg/m <sup>3</sup> ) *	出气口均值 (mg/m <sup>3</sup> )	去除率 (%)	平均去除率 (%)
DA002 定型 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2026.01.07	17.3	1.3	92%	92%
		2026.01.08	13.7	1.3	91%	
	染整油烟	2026.01.07	15.4	3.2	79%	85%
		2026.01.08	19.9	1.7	91%	
DA010 定型 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2026.01.10	10	1.5	93%	93%
			10			
		2026.01.11	10	1.5	93%	
			10			
	染整油烟	2026.01.10	10.4	2.9	87%	
			12.2			
2026.01.11		11.3	1.0	97%		
		17.8				
DA012 定型 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	2026.01.08	10	1.4	93%	94%
			10			
		2026.01.09	10	1.3	94%	
			10			
	染整油烟	2026.01.08	24.6	1.1	97%	
			9.2			
2026.01.09		25.4	2.8	93%		
		14.4				
DA013 定型 废气排放口 4	颗粒物	2026.01.21	18	1.5	96%	96%
			22			
		2026.01.22	13.7	1.7	95%	
			22			
	染整油烟	2026.01.21	9.5	1.4	93%	
			9.8			
2026.01.22		9.5	0.98	95%		
		9.8				
DA018 定型 废气排放口 5	颗粒物	2026.01.06	24	1.2	95%	95%
		2026.01.07	24	1.3	95%	
	染整油烟	2026.01.06	15.7	3.4	78%	78%
		2026.01.07	13.2	3.1	77%	
DA024 定型	颗粒物	2026.03.23	10	1.4	86%	86%

排放口	污染因子	采样时间	进气口均值 (mg/m <sup>3</sup> ) *	出气口均值 (mg/m <sup>3</sup> )	去除率 (%)	平均去除率 (%)
废气排放口 6		2026.03.24	10	1.5	85%	
	染整油烟	2026.03.23	6.4	1.3	80%	71%
		2026.03.24	11.9	4.6	61%	
DA025 定型 废气排放口 7	颗粒物	2026.01.19	22	1.4	97%	97%
			22			
		2026.01.20	19.25	1.6	96%	
			19.5			
	染整油烟	2026.01.19	7.8	1.4	94%	94%
			13.8			
		2026.01.20	6.7	1.2	94%	
			13.9			
DA003 拉毛/ 剪毛/烫光排 放口 1	颗粒物	2026.01.15	10	1.7	96%	96%
			10			
			10			
			10			
	2026.01.16	10	1.6	96%		
		10				
		10				
		10				
DA029 拉毛/ 剪毛/烫光排 放口 2	颗粒物	2026.01.12	10	1.3	96%	96%
			10			
			10			
	2026.01.13	10	1.4	95%		
		10				
		10				
DA030 拉毛/ 剪毛/烫光排 放口 3	颗粒物	2026.01.12	10	1.5	95%	95%
			10			
			10			
	2026.01.13	10	1.5	95%		
		10				
		10				
DA031 拉毛/ 剪毛/烫光排 放口 4	颗粒物	2026.01.23	10	1.4	95%	95%
			10			
			10			
	2026.01.24	10	1.6	95%		
		10				
		10				
DA032 拉毛/ 剪毛/烫光排 放口 5	颗粒物	2026.01.23	10	1.4	95%	95%
			10			
			10			
	2026.01.24	10	1.4	95%		
		10				
		10				

排放口	污染因子	采样时间	进气口均值 (mg/m <sup>3</sup> ) *	出气口均值 (mg/m <sup>3</sup> )	去除率 (%)	平均去除率 (%)
			10			
DA009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1	氨	2026.01.09	7.32	1.95	73%	76%
		2026.01.10	10.87	2.29	79%	
	硫化氢	2026.01.09	1.29	0.41	68%	67%
		2026.01.10	1.22	0.43	65%	
DA028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2	氨	2026.01.09	6.04	1.39	77%	78%
		2026.01.10	9.28	2.03	78%	
	硫化氢	2026.01.09	1.69	0.43	75%	68%
		2026.01.10	1.22	0.48	61%	

注：处理设施进气口小于检出限，以折半参与均值计算。

表 9.3-3 各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与环评阶段分析

排放口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中去除率	监测平均去除率
DA002 定型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85%	92%
	染整油烟	80%	85%
DA010 定型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85%	93%
	染整油烟	80%	92%
DA012 定型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	85%	94%
	染整油烟	80%	95%
DA013 定型废气排放口 4	颗粒物	85%	96%
	染整油烟	80%	94%
DA018 定型废气排放口 5	颗粒物	85%	95%
	染整油烟	80%	78%
DA024 定型废气排放口 6	颗粒物	85%	86%
	染整油烟	80%	71%
DA025 定型废气排放口 7	颗粒物	85%	97%
	染整油烟	80%	94%
DA003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1	颗粒物	95%	96%
DA029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2	颗粒物	95%	96%
DA030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3	颗粒物	95%	95%
DA031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4	颗粒物	95%	95%
DA032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5	颗粒物	95%	95%
DA009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1	氨	85%	76%
	硫化氢	85%	67%
DA028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2	氨	85%	78%
	硫化氢	85%	68%

对比环评报告中,DA018 定型废气排放口 5 对染整油烟的处理效率为 78%,DA024 定型废气排放口 6 对染整油烟的处理效率为 71%,DA009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1 对氨和硫化氢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6%、67%, DA028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2 对氨和硫化氢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8%、68%。以上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偏低,由于废气产生浓度较低,处理效率未达到环评中的要求。其余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均满足环评报告中的要求。

## 9.4 在线监测数据

本次先行验收收集企业 2026 年 1 月份 5 月 8 日~9 日的在线监测数据, 详见表 9.4-1。

表 9.4-1 2026 年 1 月份 5 月 8 日~9 日的在线监测情况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6~9)	(200) mg/L	(20) mg/L
1	2026-01-31	7.02~7.25	132.0	4.261
2	2026-01-30	7.03~7.38	107.8	0.639
3	2026-01-29	7.04~7.44	103.6	0.131
4	2026-01-28	6.72~7.38	87.8	0.175
5	2026-01-27	7.13~7.32	86.6	0.144
6	2026-01-26	7.14~7.32	91.0	0.099
7	2026-01-25	7.11~7.32	91.5	0.138
8	2026-01-24	7.22~7.41	84.7	0.163
9	2026-01-23	7.03~7.43	104.2	0.518
10	2026-01-22	7.10~7.30	102.1	0.368
11	2026-01-21	7.01~7.19	102.8	0.478
12	2026-01-20	7.08~7.26	88.9	0.296
13	2026-01-19	6.99~7.27	88.6	0.170
14	2026-01-18	7.07~7.33	87.9	0.169
15	2026-01-17	6.96~7.28	90.7	0.275
16	2026-01-16	6.99~7.37	83.5	0.082
17	2026-01-15	7.22~7.35	82.1	0.086
18	2026-01-14	7.13~7.48	77.1	0.030
19	2026-01-13	6.79~7.43	84.5	0.088
20	2026-01-12	7.22~7.49	86.7	0.096
21	2026-01-11	7.22~7.44	91.7	0.118
22	2026-01-10	7.15~7.33	91.0	0.068
23	2026-01-09	7.19~7.52	91.2	0.174
24	2026-01-08	7.27~7.35	106.9	0.188
25	2026-01-07	6.10~7.43	99.8	0.205
26	2026-01-06	7.25~7.54	120.4	0.194
27	2026-01-05	7.33~7.48	126.2	0.051
28	2026-01-04	7.33~7.55	122.1	0.078
29	2026-01-03	7.32~7.52	121.7	0.111
30	2026-01-02	7.41~7.58	113.1	0.118
31	2026-01-01	7.29~7.51	119.1	0.127
32	2026-05-08	7.04~7.14	108.91	0.23
33	2026-05-09	7.05~7.19	107.44	0.74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指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一、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解决，COD<sub>Cr</sub>85.005t/a（50mg/L）、NH<sub>3</sub>-N8.501t/a（5mg/L）、SO<sub>2</sub>1.603t/a、NO<sub>x</sub>14.966t/a，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指标控制，废水量 170.01 万 m<sup>3</sup>/a、颗粒物 31.715t/a、VOCs28.88t/a。

### 二、先行验收项目污染物设计排放总量

本先行验收项目设计年产 8300 万米高档针织染色面料（不含退煮漂、丝光、碱减量工艺）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约 141 万 t/a，污染物排放量约为 COD<sub>Cr</sub>56.4t/a（40mg/L）、NH<sub>3</sub>-N2.82t/a（2mg/L）、颗粒物 24.754t/a、SO<sub>2</sub>1.374t/a、NO<sub>x</sub>12.828t/a、VOCs24.09t/a。

### 三、先行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

先行验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统计，2026 年 1 和 3 月（2 个月）废水排放量约为 227715t，折算成先行验收达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133.95 万吨/年，COD<sub>Cr</sub> 排环境量为 53.58t/a（40mg/L），氨氮排环境量为 2.679t/a（2mg/L）。

#### 2、废气

##### ①有组织

有组织颗粒物和 VOCs 的总量以先行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放口的两个周期的出口排放速率均值进行核算，工作时间以 4800h/a 核算。因环保报告中只计算了染整油烟的总量，本次先行验收仅对染整油烟的排放量进行核算，详见如下表。

表 9.5-1 有组织排放计算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DA002 定型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0.04755	4800	0.228
	染整油烟	0.08965	4800	0.430
DA010 定型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0.06765	4800	0.325
	染整油烟	0.08495	4800	0.408
DA012 定型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	0.063	4800	0.302
	染整油烟	0.0921	4800	0.442
DA013 定型废气排放口 4	颗粒物	0.07605	4800	0.365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染整油烟	0.05935	4800	0.285
DA018 定型废气排放口 5	颗粒物	0.04875	4800	0.234
	染整油烟	0.10335	4800	0.496
DA024 定型废气排放口 6	颗粒物	0.0397	4800	0.191
	染整油烟	0.0823	4800	0.395
DA025 定型废气排放口 7	颗粒物	0.0515	4800	0.247
	染整油烟	0.0491	4800	0.236
DA003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1	颗粒物	0.0726	4800	0.348
DA029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2	颗粒物	0.0612	4800	0.294
DA030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3	颗粒物	0.0555	4800	0.266
DA031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4	颗粒物	0.0614	4800	0.295
DA032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5	颗粒物	0.0592	4800	0.284
合计	颗粒物	/	/	3.379
	染整油烟	/	/	2.692

天然气燃烧废气总量以企业调试期间 1 月和 3 月的燃烧天然气用量进行核算，1 月约 55 万方、3 月约 53 万方，合计约 108 万方，折合全年先行验收燃烧天然气用量约 635.29 万方。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参照环评报告中系数进行计算。天然气燃烧烟尘的产生系数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表 2-63 中的烟尘污染物产污系数进行估算，废气量、NO<sub>x</sub>、二氧化硫产生系数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物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先行验收项目天然气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9.5-2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计算表**

燃烧天然气用量（万 m <sup>3</sup> ）	污染因子	产生系数	排放量（t/a）
635.29	烟尘	2.4kg/万 m <sup>3</sup> -天然气	1.525
	SO <sub>2</sub>	0.02S①kg/万 m <sup>3</sup> -天然气	1.271
	NO <sub>x</sub>	18.71kg/万 m <sup>3</sup> -天然气	11.886

注：S 为硫的含量，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天然气含硫量≤100mg/m<sup>3</sup>，本次评价取 100mg/m<sup>3</sup>天然气（S=100）。

②无组织

本次先行验收无组织核算量引用环评中描述的无组织产生量进行核算，定型废气无组织产生量：以有组织产生量的 2%计，即颗粒物 3.024t/a、染整油烟 2.42t/a；拉毛、剪毛和烫光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6t/a、0.041kg/h。

③合计

折合先行验收达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总量如下表。

**表 9.5-3 折合先行验收达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总量表**

废气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4.904
	二氧化硫	1.271
	氮氧化物	11.886
	VOCs	2.692
无组织	颗粒物	3.22
	VOCs	2.42
合计	颗粒物	8.124
	SO <sub>2</sub>	1.271
	NO <sub>x</sub>	11.886
	VOCs	5.112

因此，本次先行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约为颗粒物 8.124t/a、SO<sub>2</sub>1.271t/a、NO<sub>x</sub>11.886t/a、VOCs5.112t/a。

#### 四、先行验收废水、废气排放总量的分析

本次先行验收折合达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约 133.95 万吨/年，COD<sub>Cr</sub> 排环境量为 53.58t/a (40mg/L)，氨氮排环境量为 2.679t/a (2mg/L)；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8.124t/a、SO<sub>2</sub>1.271t/a、NO<sub>x</sub>11.886t/a、VOCs5.112t/a。均小于项目先行设计建设的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141 万 t/a，污染物排放量约为 COD<sub>Cr</sub>56.4t/a (40mg/L)、NH<sub>3</sub>-N2.82t/a (2mg/L)、颗粒物 24.754t/a、SO<sub>2</sub>1.374t/a、NO<sub>x</sub>12.828t/a、VOCs24.09t/a。

综上，本次先行验收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 9.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我公司委托金华创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 2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上叶村、尖山村进行了声环境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1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1.19						
检测地址	兰溪市兰江街道尖山路 699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dB (A))			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 <sub>eq</sub>	L <sub>eq</sub>	L <sub>max</sub>		
△75	上叶村	环境噪声	57	47	62	60	50

△76	尖山村	环境噪声	58	48	63		
检测日期	2026.01.20						
检测地址	兰溪市兰江街道尖山路 699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dB (A))			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 <sub>eq</sub>	L <sub>eq</sub>	L <sub>max</sub>		
△75	上叶村	环境噪声	58	48	62	60	50
△76	尖山村	环境噪声	57	48	62		

综上表可知，监测的 2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上叶村、尖山村的昼间声环境最大值为 58dB、夜间声环境最大值为 48dB，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10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及分析

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文件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对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的有关批复，在工程建设中落实资金，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先行验收总投资40000万元，先行验收环保投资6165万元。其中废水治理设施投入5500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500万元，噪声治理设施投入65万元，固废治理投入80万元，其他环保设施投入20万元。基本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 10.1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规章制度检查

本公司设有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了《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废气管理制度》、《噪声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等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 10.2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企业建立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和污泥固废暂存间，暂存间由专人负责管理。设置防雨、防渗、防漏措施，设置渗漏液收集沟，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或桶装的方式收集。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3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对公司员工开展培训，内容包括：灭火原理、消防设施使用、火灾发生、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的应急处理、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措施等，定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重新编制了《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完成了备案（备案号：330781-2023-092-L）。

企业污水站东侧设有240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应急需要；同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设有 650m<sup>3</sup>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收集沟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最终泵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10.4 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4 年 12 月 9 日依照相关要求对排污许可证补充噪声内容，进行了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781MA2K1WRY15001P。有效期：2024-12-09 至 2029-12-08。

企业已提交了 2025 年排污许可证季度执行报告和年度执行报告。

季报	
1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5-04-15 11:13
2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5-07-09 10:17
3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5-10-15 15:09
4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6-01-15 16:08
年报	
2025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6-01-24 14:32

## 10.5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10.5-1:

表 10.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确保环境安全。	<b>已落实:</b> 本项目符合兰溪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已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整改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
2	加强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须按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要求做好废水和污水收集、排放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做好与污水处理厂衔接工作。项目设备冷却水经收集后回用；蒸汽冷凝水经收	<b>已落实:</b> 企业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和污水收集、排放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已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废水排放去向为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先行验收无印花、制网、退煮漂、丝光等工序产生的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集后回用于生产；丝光废水经碱回收扩容蒸发器处理后，浓碱经收集后回用于丝光工序，淡碱浓缩冷凝水回用到退煮漂工序；碱减量废水经“酸析”装置单独预处理后和项目产生的其他高浓废水一起经新建 10000t/d “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炭吸附+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气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部分纳管最终由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部分和“砂滤”装置预处理过的稀废水一起经一套 4500t/d “HMF 膜+RO”中水回用系统处理水质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相关要求后，回用于生产。</p>	<p>废水，因此无碱减量废水处理工艺和淡碱回收工艺。设备冷却水经收集后回用；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废水排放口水质 pH 值、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总锑、苯胺类、可吸附有机卤素、二氧化氯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其中苯胺类暂缓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排放标准，执行表 1 排放标准。</p> <p>中水回用出口水质 pH 值、COD<sub>Cr</sub>、悬浮物、色度、铁、锰、透明度、电导率均满足项目中水回用标准参照《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漂洗用水要求。</p>
3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的密闭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减少污染。加强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切实做好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工作，排气筒按有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设置。项目织造废气由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机组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定型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冷凝+静电+脱白”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拉毛、剪毛、烫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蒸化、导带清洗、印花调浆房和称料间、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各股废气经处理后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定型废气中的 NO<sub>x</sub>、SO<sub>2</sub> 须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污水站废气中的 NH<sub>3</sub>、H<sub>2</sub>S 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油烟废气排放浓度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20）中的相应标准。</p>	<p><b>已落实：</b>项目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对各废气已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废气处理工艺具体详见 4.1.2 废气章节。根据监测数据，DA002 定型废气排放口 1、DA010 定型废气排放口 2、DA012 定型废气排放口 3、DA013 定型废气排放口 4、DA018 定型废气排放口 5、DA024 定型废气排放口 6、DA025 定型废气排放口 7 的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其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DA003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1、DA029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2、DA030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3、DA031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4、DA032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5 的颗粒物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DA009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1、DA028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2 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p>
4	<p>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定型废油、沾染危险废物包装袋、废乙酸丁酯等属于危险固体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建立台账、转移联单等制度；一般废包装袋、废布料、废 RO 膜、废网、纤维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白泥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p>	<p><b>已落实：</b>公司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先行验收期间印花车间未建设，因此平板制网的废网和导带清洗的废乙酸丁酯未产生；染色车间的连续式碱减量机未购置，因此碱减量废水处理的白泥未产生；中水回用系统的 RO 膜未达到更换时间，因此废 RO 膜未产</p>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项目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按其性质，暂存场所须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危险废物定型废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袋、废布料、纤维尘等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昼夜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且不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b>已落实：</b> 先行验收项目已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由监测数据可知，厂界东、南、北侧检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62dB，夜间噪声最大值53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因厂界西侧与其他厂相邻，无法满足噪声监测要求，因此未设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的200米范围内保护目标上叶村、尖山村的昼间声环境最大值为58dB、夜间声环境最大值为48dB，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6	做好环境监测工作。按国家、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建设并持续完善在线监测、刷卡排污、监测平台等监测监控设施。按污染源自行监测规范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完善自行监测制度，做好自行监测，尤其是特征污染物的监测和地下水、土壤、环境敏感点的监测，建立监测台账和应急监测制度。	<b>已落实：</b> 企业已落实环境监测工作。已按国家、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已建设在线监测、刷卡排污、监测平台等监测监控设施。已按污染源自行监测规范和排污许可证管理等要求，完善自行监测制度，已做好自行监测工作。企业属于新建项目，运行时间较短，未满一年。因此，本次先行验收不对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已建立监测台账和应急监测制度。
7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项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浙江省兰溪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好卫生防护距离等其他各类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同时你公司应协助当地政府按规划要求做好厂区周边土地利用。	<b>已落实：</b>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公司严格落实卫生防护距离等其他各类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协助当地政府按规划要求做好厂区周边土地利用。
8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资源、能源消耗，落实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依法依规接受能源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开展节能审查和清洁生产审核等工作。	<b>已落实：</b> 公示已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资源、能源消耗，落实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依法依规接受能源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充分开展节能审查和清洁生产审核等工作。
9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须重视环保工作，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项目投运前重新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环境应急事故池，确保污染雨水、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等不排入环境中。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	<b>已落实：</b> 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对公司员工开展培训，内容包括：灭火原理、消防设施使用、火灾发生、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的应急处理、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措施等，定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完成了备案(备案号：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品，应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并落实好防范措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及时通报、报告。	330781-2023-092-L)。公司针对生产管理人员、生产操作人员、环保人员等每年定期开展环保业务培训，以提高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业务水平，提高环保精细化管理水平。
10	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按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b>已落实：</b> 公司已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按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该项目在批复后，如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如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b>已落实：</b> 先行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12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排污许可证等制度。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解决，允许污染物年排放为：废水量170.01万吨，CODcr85.005t/a、NH <sub>3</sub> -N8.501t/a、SO <sub>2</sub> 1.603t/a、NO <sub>x</sub> 14.966t/a、烟（粉）尘31.715t/a、VOCs 28.88t/a，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指标控制。项目应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手续，持证排污。	<b>已落实：</b> 根据先行验收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计算本项目先行验收范围内废水废气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阶段总量控制指标。详见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章节。企业已按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91330781MA2K1WRY15001P）。
13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兰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兰江中队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b>已落实：</b> 本先行验收项目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以及噪声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1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 11.1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在先行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当地公众的意见。本次调查在项目所在地本项目区域附近进行，主要调查本先行验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居民正常生活、工作的影响。调查采用发放调查表问卷调查形式进行。本次调查对象主要为附近人群。

## 11.2 调查内容

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发放意见调查表的形式征求项目附近公众的意见。调查内容见表 11-1。

表 11-1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 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兰溪市经济开发区尖山路，拟投资 50000 万元，新增用地 108 亩，新建厂房、污水站等建筑物，购置经编机、双面大圆机、退煮漂联合机、定型机、染色机、拉毛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备注				

### 11.3 调查对象和结果

本次调查共向项目附近村庄的居民发放意见调查表 20 份，回收有效调查表 20 份，回收率 100%。调查对象的组成结构和调查结果见表 11-2。

表 11-2 公众意见调查对象组成结构和调查结果

调查对象结构	性别		男		女	
	选择项人数（人）		14		6	
	选择项占百分比（%）		70%		30%	
	年龄		30 以下	30~40	40~50	50 以上
	选择项人数（人）		0	0	7	13
	选择项占百分比（%）		0%	0%	35%	65%
	职业		干部		农民	教师
	选择项人数（人）		0		19	1
	选择项占百分比（%）		0%		95%	5%
	居住地区		均在厂区附近			
	文化程度		大学及以上	高中及初中	小学	
	选择项人数（人）		1	14	5	
选择项占百分比（%）		5%	70%	25%		
调查内容	1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人数（人）	20	0	0	
		选择项占百分比（%）	100%	0%	0%	
	2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人数（人）	20	0	0	
		选择项占百分比（%）	100%	0%	0%	
	3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人数（人）	20	0	0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4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选择项人数 (人)	0	20	/	
		选择项占百分比 (%)	0%	100	/	
试生产期	1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人数 (人)	20	0	0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2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人数 (人)	20	0	0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3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人数 (人)	20	0	0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4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人数 (人)	17	3	0	
		选择项占百分比 (%)	85%	15%	0%	
	5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选择项人数 (人)	0	20	/	
		选择项占百分比 (%)	0%	100%	/	
	您对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选择项人数 (人)			20	0	0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综上,本次调查结果表明:20位调查对象均表示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满意,建设单位将在后续的运行和管理过程中将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的环保措施。

## 12 结论与建议

###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2.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系统对 COD<sub>Cr</sub> 的去除效率为 93.92%、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97.08%、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96.63%。氨氮、SS 满足环评中对废水污染物的总体去除率的要求；COD<sub>Cr</sub> 处理效率偏低，由于废水进水浓度较低，处理效率相应不高。

#####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DA018 定型废气排放口 5 对染整油烟的处理效率为 78%，DA024 定型废气排放口 6 对染整油烟的处理效率为 71%，DA009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1 对氨和硫化氢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6%、67%，DA028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2 对氨和硫化氢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8%、68%。以上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偏低，由于废气产生浓度较低，处理效率未达到环评中的要求。其余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均满足环评报告中的要求。

#### 12.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根据监测数据，废水排放口水质 pH 值、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总锑、苯胺类、可吸附有机卤素、二氧化氯，以上污染物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其中苯胺类暂缓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排放标准，执行表 1 排放标准。

中水回用出口水质 pH 值、COD<sub>Cr</sub>、悬浮物、色度、铁、锰、透明度、电导率，以上污染物均满足项目中水回用标准参照《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漂洗用水要求。

雨水排放口 pH 值 7.3，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分别为：25mg/L、16mg/L、1.08mg/L。

## (2) 废气

DA002 定型废气排放口 1、DA010 定型废气排放口 2、DA012 定型废气排放口 3、DA013 定型废气排放口 4、DA018 定型废气排放口 5、DA024 定型废气排放口 6、DA025 定型废气排放口 7 的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其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DA003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1、DA029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2、DA030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3、DA031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4、DA032 拉毛/剪毛/烫光排放口 5 的颗粒物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DA009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1、DA028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2 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

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2”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乙酸和乙酸丁酯均满足环评报告中描述的按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的 4 倍取值，环境质量标准参考“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 (3) 噪声

由监测数据可知，厂界东、南、北侧检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 62dB，夜间噪声最大值 53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因厂界西侧与其他厂相邻，无法满足噪声监测要求，因此未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 (4) 固废

先行验收期间印花车间未建设，因此平板制网的废网和导带清洗的废乙酸丁酯未产生；染色车间的连续式碱减量机未购置，因此碱减量废水处理的白泥未产生；中水回用

系统的 RO 膜未达到更换时间，因此废 RO 膜未产生。危险废物定型废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袋、废布料、纤维尘等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 总量控制

本次先行验收折合达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约 133.95 万吨/年，COD<sub>Cr</sub> 排环境量为 53.58t/a（40mg/L），氨氮排环境量为 2.679t/a（2mg/L）；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8.124t/a、SO<sub>2</sub>1.271t/a、NO<sub>x</sub>11.886t/a、VOCs5.112t/a。均小于项目先行设计建设的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141 万 t/a，污染物排放量约为 COD<sub>Cr</sub>56.4t/a（40mg/L）、NH<sub>3</sub>-N2.82t/a（2mg/L）、颗粒物 24.754t/a、SO<sub>2</sub>1.374t/a、NO<sub>x</sub>12.828t/a、VOCs24.09t/a。

综上，本次先行验收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先行验收工程项目实施后，监测的 2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上叶村、尖山村的昼间声环境最大值为 58dB、夜间声环境最大值为 48dB，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12.3 验收监测总结论

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先行）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了相应执行标准；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环评审批意见基本落实，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2.4 建议

(1) 严格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强化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设计诊断，并组织专家评审。

(2) 加强生产车间废气污染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操作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和效率，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准化设置、台帐管理、周知卡、标识标签和及时处理处置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置，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4) 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程并上墙，完善相应标识标牌、治理台账。

(5)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6) 后期项目建设完成后，须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崧山街69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整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		建设开工日期		2022年5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300万米高档针织染色面料(不含漂染、丝光、碱减量工艺)		投入运行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45.09		所占比例(%)		13.09%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余环评建[2021]44号		批准时间		2021年8月3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绍兴新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德壹环保防腐工程有限公司、诸暨港市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绍兴轩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史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恒晖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依美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世华创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65		所占比例(%)		15.41%													
	废水治理(万元)		5500		废气治理(万元)		500		噪声治理(万元)		6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建设单位		浙江上坤纺织有限公司				邮编		321100		联系电话		13706893551		环评单位名称		杭州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净增减量(12)	
	废水												133.95		141				133.95		170.01				133.95	
	化学需氧量												53.58		56.4				53.58		85.009				53.58	
	氨氮												2.679		2.82				2.679		8.501				2.679	
	废气																									
	二氧化硫												1.271		1.374				1.271		1.603				1.271	
	烟尘												8.124		24.754				8.124		31.715				8.12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1.886		12.828				11.886		14.966				11.886	
VOCs												5.112		24.09				5.112		28.88				5.112		

注: 1. 净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危险废物排放量——吨/年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25日，建设单位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建设单位：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兰溪市兰江街道尖山路699号
3.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拟投资50000万元，新增用地108亩，新建厂房、污水处理站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16万m<sup>2</sup>，购置经编机、双面大圆机、退煮漂联合机、定型机、染色机、拉毛机等设备，实施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1700万米高档针织印花面料和8300万米高档针织染色面料。
4. 先行验收设计生产规模：年产8300万米高档针织染色面料（不含退煮漂、丝光、碱减量工艺）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书，于2021年8月3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兰〔2021〕44号）。

企业于2023年3月6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4年12月9日依照相关要求对排污许可证补充噪声内容，进行了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1MA2K1WRY15001P。有效期：2024年12月9日至2029年12月8日。

企业对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采取分步建设，分步验收的形式进行实施。目前织造车间、印花车间未建设；染色车间的连续式碱减量机、退煮漂联合机、丝光机未购置，因此高档针织印花面料的生产规模不在本次先行验收范围内。

目前购置的生产设备已形成年产量为年产 8300 万米高档针织染色面料(不含退煮漂、丝光、碱减量工艺)的生产能力,作为本次先行验收范围。

先行验收竣工日期及调试时间:2022 年 5 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 30 日,本先行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公布本先行项目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及调试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截止先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未处理的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拟总投资:50000 万元,项目拟环保投资:6545.0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09%。先行验收总投资:40000 万元,先行验收环保投资:6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1%。

### (四) 验收范围

目前企业先行投入年产 8300 万米高档针织染色面料(不含退煮漂、丝光、碱减量工艺)的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中的生产设备进行调查比对后,生产设备有所变化,主要是企业采取分步投产,分步验收的形式进行实施,未购置的生产设备企业后续进行建设投产。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先行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阶段相比,主要体现在以下变化:

(一) 原辅料:目前织造车间未建设,无棉纱和涤纶等化纤原料的消耗量,直接采购高档针织棉坯布和高档针织涤纶坯布进行生产;印花车间未建设,无独立使用的粘合剂、渗透剂、印花浆料、增稠剂、醋酸丁酯、台板胶、重氮型感光胶的消耗量;染色车间的连续式碱减量机、退煮漂联合机,丝光机未购置,无独立使用的液碱、片碱、双氧水、精炼剂、洗涤剂、退浆酶的消耗量,企业直接采购高档针织棉坯布和高档针织涤纶坯布进行生产,为新增量,其余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折合验收达产时与先行验收设计用量比对后,基本保持一致。

(二) 生产设备:目前织造车间、印花车间未建设;连续式碱减量机、退煮漂联合机、丝光机和后整理车间的部分辅助设备未建设,企业计划后续进行投资建设。

(三) 生产工艺:目前织造车间、印花车间未建设;染色车间的连续式碱减量机、退煮漂联合机,丝光机未购置。因此先行验收项目无织造工艺、涤纶类针织布

印花工艺、平网制网工艺、圆网制网工艺、退煮漂工艺、丝光工艺、碱减量工艺。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先行验收无印花、制网、退煮漂、丝光等工序产生的废水, 因此无碱减量废水处理工艺和淡碱回收工艺。

2、废气: 先行验收无织造纤维尘、印花/蒸化废气、导带清洗废气、调浆房/称料间废气产生。为了防止后整理工序产生的粉尘存在的爆炸风险, 由原来的1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1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提升为采用5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5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3、固废: 危废仓库原来的1个20m<sup>2</sup>, 建设为3个共计78m<sup>2</sup>的危废仓库。

(五) 排水去向: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 由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分析, 先行验收项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先行验收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公用和辅助工程废水, 生产废水具体包括染色废水和染整后处理废水; 公用和辅助工程废水具体包括废气喷淋水、设备及地面清洗水, 设备冷却水, 间接蒸汽冷凝水, 初期雨水、反冲洗废水及过滤系统化学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设备冷却水经冷却水管道收集后接入循环冷却水池, 然后与补充的新鲜水进入冷却系统; 间接蒸汽冷凝水经独立管道收集后, 全部回用于工艺用水。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1 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水种类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1	生产工艺	染色废水和染整后处理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苯胺类、总氮、锡、总磷、SS	连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且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炭吸附+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气浮	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
2	公用和辅助工程	设备、地面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苯胺类、总氮			
3		初期雨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4		废气吸收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5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总氮			
6		反冲洗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 (二) 废气

根据本先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目前织造车间、印花车间未建设；染色车间的连续式碱减量机、退煮漂联合机，丝光机未购置。因此无织造纤维尘、印花/蒸化废气、导带清洗废气，调浆房/称料间废气产生。

先行验收工艺废气为定型废气、醋酸废气、拉毛/剪毛/烫光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站恶臭和食堂油烟等。

表 2 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及处理效率	排放去向
1	定型废气	定型工序	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O <sub>2</sub> 、NO <sub>x</sub>	连续	水喷淋+冷凝+静电+脱白	颗粒物处理效率 85%，油烟处理效率 80%。	高空排放 DA002 DA010 DA012 DA013 DA018 DA024 DA025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3	醋酸废气	中和和酸洗工序	醋酸		加强通风	/	无组织
4	拉毛/剪毛/烫光废气	拉毛、剪毛和烫光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设施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高空排放 DA003 DA029 DA030 DA031 DA032
5	污水站恶臭	废水处理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		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	收集效率 95%，废气处理效率 85%。	高空排放 DA009 DA028
6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处理效率 85%。	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就考虑到“静间分开”的设计原则，主要噪声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依靠车间墙体进行隔声。采购的设备充分考虑了噪声原因，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厂区四周建有实体围墙和绿化带，以减少噪声对厂外环境影响。

## (四) 固废

根据本先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目前印花车间未建设，因此平板制网的废网和导带清洗的废乙酸丁酯未产生；染色车间的连续式碱减量机未购置，因此碱减量废水处理产生的白泥未产生；中水回用系统的 RO 膜未达到更换时间，因此废 RO 膜未产生。其他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

表3 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情况对比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情况	实际产生情况
1	一般废包装袋	非染料和非危险化学品类原料的废包装袋	固	塑料、纸箱	有	有
2	废布料	检验	固	针织布	有	有
3	废网	平板制网	固	尼龙网	有	无
4	纤维尘	拉毛、剪毛、烫光、织造	固	纤维毛尘	有	有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有	有
6	白泥	碱减量废水处理	固	对苯二甲酸	有	无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有	有
8	定型废油	定型废气处理	液	废油和水	有	有
9	沾染危险物质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固	塑料、染料、保险粉等危化品	有	有
10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	醋酸等助剂、塑料	有	有
11	废RO膜	废水处理	固	反渗透膜	有	无
12	废乙酸丁酯	导带清洗	液	乙酸丁酯、台板胶	有	无

(五) 辐射

无。

(六)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培训，对公司员工开展培训，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现企业设有约140立方米的地下应急池，基本满足应急要求。编制《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完成了备案（备案号：330781-2023-092-L）。

2、规范化排放口设置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厂区内共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侧，设有标准化污水排放口，并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设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装置，监测指标有：流量、pH、COD<sub>Cr</sub>、氨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南侧，设有标准化雨排放口。

先行验收项目厂区内共设有14个废气排放口，设有标准化排放口，并设置排放口标识牌。

###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项目调试期间生产情况正常，2025年12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金华创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和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5~24日、3月23~24日和5月8日~9日开展了本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先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大于75%，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水

根据监测数据，废水排放口水质 pH 值、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总锑、苯胺类、可吸附有机卤素、二氧化氯，以上污染物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其中苯胺类暂缓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排放标准，执行表 1 排放标准。

中水回用出口水质 pH 值、COD<sub>Cr</sub>、悬浮物、色度、铁、锰、透明度、电导率，以上污染物均满足项目中水回用标准参照《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漂洗用水要求。

雨水排放口 pH 值 7.3，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分别为：25mg/L、16mg/L、1.08mg/L。

### （二）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期间，各废气监测数据可知：

#### 1、有组织

DA002 定型废气排放口 1、DA010 定型废气排放口 2、DA012 定型废气排放口 3、DA013 定型废气排放口 4、DA018 定型废气排放口 5、DA024 定型废气排放口 6、

DA025 定型废气排放口 7 的颗粒物、染整油切、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其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DA003 拉毛/剪毛/亮光排放口 1、DA029 拉毛/剪毛/亮光排放口 2、DA030 拉毛/剪毛/亮光排放口 3、DA031 拉毛/剪毛/亮光排放口 4、DA032 拉毛/剪毛/亮光排放口 5 的颗粒物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DA009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1、DA028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2 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

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 2、无组织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2”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乙酸和乙酸丁酯均满足环评报告中描述的按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的 4 倍取值，环境质量标准参考“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 （三）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期间，厂界东、南、北侧检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 62dB，夜间噪声最大值 53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因厂界西侧与其他厂相邻，无法满足噪声监测要求，因此未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 （四）固体废物

先行验收期间印花车间未建设，因此平板制网的废网和导带清洗的废乙酸丁酯未产生；染色车间的连续式碱减量机未购置，因此碱减量废水处理的白泥未产生；

中水回用系统的 RO 膜未达到更换时间，因此废 RO 膜未产生。危险废物定型废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袋、废布料、纤维尘等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先行验收折合达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约 133.95 万吨/年，COD<sub>Cr</sub> 排环境量为 53.58t/a（40mg/L），氨氮排环境量为 2.679t/a（2mg/L）；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8.124t/a，SO<sub>2</sub>1.271t/a，NO<sub>x</sub>1.886t/a，VOCs5.112t/a。均小于项目先行设计的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141 万 t/a，污染物排放量约为 COD<sub>Cr</sub>56.4t/a（40mg/L）、NH<sub>3</sub>-N2.82t/a（2mg/L）、颗粒物 24.754t/a、SO<sub>2</sub>1.374t/a、NO<sub>x</sub>12.828t/a、VOCs24.09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先行验收工程项目实施后，监测的 2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上叶村、尖山村昼间声环境最大值为 58dB、夜间声环境最大值为 48dB，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已实施的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审批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进一步核实验收工况，核实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有效性分析。
2. 验收监测单位规范验收监测报告，补充检测单位项目能力表，验收编制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3. 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4.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5. 日常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6. 待后续工程建设完成后，尽快完成整体验收。

#### 八、验收组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王凤平  
董平

楼文俊  
李如斌  
王洪刚  
吴勇华

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25 日

施伟力  
谢东平  
李建国

李如斌  
李如斌  
李如斌  
李如斌  
李如斌  
李如斌  
李如斌

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李永良	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 2 330	
专家	王娟	金华初科	正高	1 3 330	
	楼文俊	金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 3 330	
	李永良	浙江万里学院	高工	13 6 330	
	李永良	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1 15 330	
	李永良	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13 3 330	
成员	王法洲	金华生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1 330	
	谢东美	苏州教月学环境	主任	18 2 246	
	李永良	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3 3 330	
	李永良	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3 3 330	

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专家					
成员	邓远航	绍兴折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 53 350	
	陈天君	绍兴恒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7 49 330	
	詹清光	绍兴晓晓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50 39 350	
	刘春江	浙江祥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23 3 330	
	郭金军	江苏金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1 23 3208	

## 修改索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进一步核实验收工况，核实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有效性分析。	已进一步核实先行验收的工况，重新核实了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有效性。
2	验收监测单位规范验收监测报告，补充检测单位项目资质，验收编制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已补充检测单位项目资质证书，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3	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公司会进一步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工作，运行中将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4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公司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5	日常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公司在日常生产活动中将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强化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做好台账记录；加强巡查，进一步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标识标牌建设。
6	待后续工程建设完成后，尽快完成整体验收。	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待后续工程建设完成后，尽快完成整体验收。

---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 面料智能制造项目（先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6年5月25日,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会。现将项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委托绍兴新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方案编号:宇XYHB-2022-(1128));绍兴晓晓环保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型机废气静电净化治理项目(五级净化)工程方案》;张家港市金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机油烟废气净化器设计及配置方案》;浙江祥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机油烟废气五级处理设备(组合式高压静电处理)设计方案》;绍兴轩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型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苏州麦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型机油烟废气治理工程方案书》;绍兴恒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型机废气处理设备(节能型工业油烟废气净化系统)技术方案》;杭州依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4500m<sup>3</sup>/d印染废水中水回用系统技术方案》。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先行验收总投资40000万元,先行验收环保投资6165万元,占15.41%。

### 1.2 施工简况

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经费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具体详见《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面

料智能制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先行验收工作的由来与启动时间：为对项目进行规范的环保自主验收，保证企业正常生产，本次先行验收工程整体调试运行基本趋于正常后，我公司于2025年12月正式启动本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先行验收竣工日期及调试时间：2022年5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25年12月30日，本先行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我公司通过张贴公告的形式，公布本先行项目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及调试日期（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先行验收的范围和内容：根据公司投资及现场调查情况，我公司对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采取分步建设、分步验收的形式进行实施。目前织造车间、印花车间未建设；染色车间的连续式碱减量机、退煮漂联合机、丝光机未购置。因此高档针织印花面料的生产规模不在本次先行验收范围内。目前购置的生产设备已形成年产量为年产8300万米高档针织染色面料（不含退煮漂、丝光、碱减量工艺）的生产能力，作为本次先行验收范围。

先行验收监测方案及现场验收监测时间：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等基础上，于2025年12月编制了本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金华创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和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5-24日、3月23-24日和5月8日-9日开展了本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2026年5月25日，建设单位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制造项目（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已实施的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审批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各级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分工，同时编制并发布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针和目标，通过加强职工的环境和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和安全意识。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培训，对公司员工开展培训，内容包括：灭火原理、消防设施使用、火灾发生、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的应急处理、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措施等，定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浙江上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完成了备案（备案号：330781-2023-092-L）。

#####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到了相应执行标准要求，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要求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内容等。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并严格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要求，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并达标排放。

### 3 整改工作情况

1、进一步核实验收工况，核实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有效性分析。



整改情况：已进一步核实先行验收的工况，重新核实了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有效性。

2、验收监测单位规范验收监测报告，补充检测单位项目资质，验收编制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整改情况：已补充检测单位项目资质证书，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3、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整改情况：公司会进一步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工作，运行中将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4、完善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整改情况：公司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5、日常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整改情况：公司在日常生产活动中将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强化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做好台账记录；加强巡查，进一步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标识标牌建设。

6、待后续工程建设完成后，尽快完成整体验收。

整改情况：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待后续工程建设完成后，尽快完成整体验收。

